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民俗學淺說

柯克士 著  
鄭振鐸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叢 小 學 科 會 社

編 主 麟 秉 劉 松 炳 何

民  
俗  
學  
淺  
說

鄭 柯  
振 克  
鐸 士  
譯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譯序

我在五六年前曾爲商務印書館編譯了一部民俗學概論。因爲要再加些材料進去，故始終未出版。不料這部民俗學概論的原稿二冊，放在寶山路我的書桌的抽屜裏，也和其他的許多原稿和珍貴的書籍一樣，同時成爲日本飛機炸彈下的犧牲品了。雖然不是什麼重要的東西，但也是半年以上的心力的所成。想起來還不免耿耿於心！今年春天，回到上海去了一趟，在書籍堆中又找出從前在倫敦時譯成的一部民俗學淺說。這書本來因爲比較的舊，比較的淺，故不想出版。爲了那部民俗學概論的被燬去，却對於這部淺陋的譯稿也不禁要『敝帚自珍』起來。

國內提倡民俗學者已一天比一天多；有許多專門的學者們在研究，在搜集，在刊布許多書本。這部民俗學淺說放在他們之列，未免要自慚形醜。譯成後遲遲不出版，此亦其一因。不過，正如本書作者柯克士女士（M. R. Cox）所說，民俗學站在人類學的方法的廣大基礎，已不僅僅是敘述民

間故事或載錄老太太的寓言一類的東西了。近來的許多中國民俗學家們，每多從事於搜輯與比較專門的研究，對於最淺近的民俗學基本常識的介紹，反而不去注意到。難道以其太淺近了，故不屑一顧之麼？我等得很久，這一類淺近還不會有得出現過。於是，我也只好不敢再藏拙了。

本書的作者柯克士女士，是英國民俗學會的會員；她曾爲這個學會盡了不少力。她的一部辛特萊嬭（民俗學會叢書之一，已絕版），搜輯辛特萊嬭同類的故事至三百餘則之多，乃是民俗學上不朽的名著之一。這部民俗學淺說雖不是偉大的東西，卻也很值得一讀。在出版的年月上也許已經是很陳舊的了，但似還不會陳舊到不能適用。特別對於中國有志於民俗學研究的初學者們，似還不失爲一部簡要的入門書。

本想要加些附註進去，因爲沒有時間，只好就這樣付印了。其中關於中國的一部分，不免有許多附會與誤會處，本想也一一加以糾正。爲了同一的原因，也姑且隨他去。好在精明的讀者們在那些地方一定會可以覺察得出的。

鄭振鐸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序於北平

## 第二版序

讀者對於這本小書的歡迎，給我以重版的機會並採納了各種的批評以修正之。這些評論大都主張說，參考書目須多少加以擴充。因為本書的第一目的本在供給對於這個題目有興趣的人以民俗學的一般文學的鑰匙，因此，那個書目現在已經增加了不少。我得謝謝民俗學會的會長納特 (Nutt) 君，他對於這個目錄的編訂，給了好些有價值的指示。

國民 (the Nation) 上所載的好意的批評，主張這種書目應該再附以一個附錄，以解釋民俗的採訪的一般方法，但我殊不必在此重複做別一個人所已很可稱許的做好了的工作，只要引起大眾注意到葆痕 (Burne) 女士的完備的論文，載在民俗學第一卷第三百十三至三百三十頁者，便已足夠了。

我在第一版的序上已經說過，下文所欲將民俗學加以一般的恩惠的考察者，其站足點乃為

人類學的。對於民間故事及其所關連的許多神話的古舊的解釋，完全依據於字原學及故事與神話中的專名的意義。這個方法，不僅因其結果之不定與矛盾而失敗，且還不將牠的材料——所有材料都取之於文學的來源——取來與雖粗鄙而更有價值的野蠻人的故事及風俗所供給的材料一比較。

民俗學站在人類學的方法的廣大基礎上，是擴充了，從僅僅的敘述故事，載錄老太太的寓言，一進而從事於初民的世界觀的包括的解釋。本書的序論一章，即注意於此。

如將參考的材料都作為腳註便非太大的擴大本書的篇頁不可，因此，為了讀者的便利，我決定仍將他們刪去了。這部小小的「概論」之作，不是為了專門家或科學家，乃是為了未進門者，這一個事實恰足使我有將這個腳註刪去的必要。例證的選擇，更為謹慎，我要很感謝的聲明對於諸大作家的感佩，我從他們那裏，引了不少的材料來。

# 目次

序論	一
第一章 可離的靈魂	三七
第二章 動物的祖先	八七
第三章 靈魂論鬼與神	一三一
第四章 第二世界	一七九
第五章 魔術	一九七
第六章 神話民間故事等	二三七

# 民俗學淺說

## 序論

人種的久遠——人的原始的野蠻情形——一切野蠻人性格的相同——民俗學的定義——民俗學爲一科學之價值——傳統的勢力——野蠻人的信仰的痕跡可在文明人的有些習俗的表白及不合理的舉動上見之——舉例——迷信的風俗——被咒的牛油——被咒的牛——驅邪的咒語——吉與凶——白朗爵士對於左與右的十兆的言論——食鹽之深流——各種的保安法——咒語——偷來物的用處——拿破崙的護身物——交感的治療法——疾病轉移——治療法的要點：民間醫藥——石斧與箭頭可作爲辟邪物——琥珀——符籙——吉利的馬蹄鐵。鐵器抵抗咒語的功能——孔雀尾爲何是不祥之物——拋



米及相同的風俗——空的搖籃——五月婚——日月崇拜的遺習——在氣候傳統上的月亮——吉凶日——吉祥的數字——告訴蜜蜂——各種的占卜法——驗影術占凶斷吉凶——夢，相掌紋術等等——神杖——以植物爲占卜——幾種節令及禮儀的風俗——地方風俗——民俗學者的責任——童話及兒童遊戲對於人類生活史上的貢獻

人在使用他的高尙的知慧能力以推定在他上面的星辰的遠近與結構，在他下面的地球的組織之後，最後便達到了發見「最適宜於研究人類的乃是人」的境地；而在整個宇宙之中也沒有比研究人類更有趣味的一個題目了。

在本世紀之內，帶着人工割斷的痕迹的火石曾在地球上某個地層中發見過，這些地層的年代是地質學家所知的。這種發見，證明爲不可確定的時代之物，無疑的可因此建立了人類的來源之極爲久遠的事實。使用這些火石作爲兵器及用具的人們，乃住在地質學上的時代，所謂第三紀者是，和他們同時存在的有已滅跡的巨象，有龍形牙的巨象，穴居熊，大懶獸，無翼鳥以及其他巨大

而已滅跡的生物。不僅在主要的研究之地的歐洲，曾在他們埋沒在堆積的河床之下的無數年代之後，尋獲這些早期人類的遺迹，即在印度，在日本，在巴勒斯坦，在埃及，在阿爾琪里亞以及非洲的別一部分，在美洲的全境，在澳大利亞洲，在波里尼西亞，也都有同樣的發見；且每年總在新的地方增加了不少發見物的數目。

由這樣搜集到的證據上便得到一個結論，即人的原始期的野蠻時代，其情形仍遺留在澳大利亞的黑人，南非洲的林人，錫蘭島內地的吠達人，印度半島上的那加人及其他山民，還有安難曼島人之內；所有這些人除了白人輸入金屬物給他們之外，其文化全都在石器時代的情形之內。

將古石器時代的人與今日的野蠻民族比較而假定其相類，乃是近於情理的，因為旅行家們的觀察，曾證明了，無論在世界的這邊或那邊，人在同一文化程度之上的，到處都是使用同一的粗陋的器具，且都是用同一的方法割斷而成的，直等到發見了金屬之後，他的歷史方才革命了。

但在那個古遠的時代，我們得不到其傳說與寫下的紀錄的，即在那個時代，在一切遺物所能證明的，人的思想僅用在供給他的身體上的需要之時，我們在這裏却不去說他，民俗學——換一

句話，即人的信仰及風俗的紀錄——僅開始於人的思想有了痕迹或紀錄之時。民俗學這個名辭，最初是已故的湯士（Thoms）君在一八四六年所定的，用以表明『古物學及考古學的那一部分的研究，即包括一切關於古代信仰與風俗，關於一般人民的見解，信仰，傳說，迷信及偏忌者是。』這本小書所論者即爲這些事，『在我們的較低的階級裏，仍可發見遠古時代的傳說的渣滓物。』民俗學者的工作即在由這些現存的遺迹上，結構出原始人的哲學來。現代的野蠻人助我們得到原始式的思想的鎖匙；因爲，正如在同一文化程度上的人，無論在何處，都使用同樣的器具與武器一般，所以他無論在何處，也用同樣的方法以解釋他的環境，在本書的下文，將說明無論在何處，如在相同的物質情形之下人類心理的作用，根本上總是相同的。無論希臘人，斯埃德那維亞人，印度人的神話如何的爲後來歷代的文化所掩飾，而其最不合情理，最粗野的地方却總是根本相同的。即在最文明的人民中，其宗教的儀節與禮教的傳習也總包含些古代的遺跡，與近日之野蠻人的信仰風俗有密切的關聯。

所以，我們要問：

「我們自己的心靈如何的造成？」

他們用的是什麼思想的泉源？」

我們便明白，我們不僅必須將我們和許多不同種族的祖先相關聯，這些民族有的是征服人者，有的是被征服者，他們的混合的血液流貫在我們英國的血管中；但我們還必須承認與最古的穴居人以及許多已被忘記的人民，或藏屍於那些巨大的葬丘之下，或建築那些大石廊以保存他們的骨骼的，有極遠的關係。

我們必須記住這件事在心，我們是從我們原來低下情形下發展出來的，我們是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將我們自己升到文明人的階級上的，我們仍舊保留着不少古老的野蠻時代以及繼於其後的時代的情形的遺迹。除非我們承認這個事實，我們才能去解釋文明人所常做的許多迷信及完全不合理的舉動，不然，則

「有一點必仍然不能明白，

即他們爲何做這事的動機。」

人是依附於習慣的。直到了現在，在the Hebrews，他仍然住着蜂巢形的住宅之內，以粗陋不斲之石塊所築成，其屋形與羅馬人未踏足在大不列顛的時代的人所建築的模式，完全一樣。同樣的拱形的粗室也可在法蘭西，在Beersheba的沙漠上，在康威爾（Comwell）及在辟里尼（Pyrenees）尋到，且都十分的與巨石的碑坊相關聯。凡在他們發見的地方，他們或是一種原始民族的遺跡，或是在較後的時期所築，因為那個民族的習慣仍繼續了下去。

最有感覺的理性的心胸，常常不自覺的為衝動及習俗所轉移，這些衝動和習俗的來源却不為人所疑。我們是常常經驗到不自覺的行動，「一個人是如何常常的為習慣所拘着。」在實際上，我們乃是風俗的奴隸；我們的心是偏跛的——我們的心先已為我們的祖父祖母的心所占有了的。

「我們不是叫去奏樂的，

我們的身體必須與衆同鳴，」

我們祖先的許多習慣都變成了愚蠢，正如聘達（Pindar）所說，最清楚的判斷乃在後代。然

而有許多他們所創的表白，我們因為習慣的勢力仍舊用着他們，不過他們已不復帶着他們原來的意義了；他們的意義，如我們的許多不合理的行動，只能用遠古時代的信仰與禮節來解釋之。

今日，人脫下帽來，作為一種簡單的敬禮之記號，但這個舉動，原來是臣服之表示之一，正如雙膝跪下以示崇拜一樣。頭上戴帽，或將頭包裹，乃是威權與勢力的一種象徵。後來，自由的獲得，便以包頭來表示，奴隸在沒有得到『自由巾』(the Cap of Liberty)之前是光了頭的。

我們說『自己所有』(self-possession，即方寸不亂)我們說『我不知什麼東西占有了他』並沒有想到去承認有一個魔鬼會作弄我們的智慧的事。當一個人打噴嚏時，我們說『上帝保佑你』或說『祝你好福氣』並沒有意思要幫助着去噴出一個魔鬼，或宣知一個精靈的存在。這乃是很古很古的一個風俗，且是最流行的一個風俗，因為這個風俗可以在弗洛里達(Florida)，在蘇魯蘭 (Zululand) 在西非洲，在古代羅馬，在荷馬時代的希臘以及許多別的國家裏見到。見人打噴嚏而如此常常的表示驚呼之意者，其來源乃在於信仰一個精靈會占有了一個人；那末，有人打了一個噴嚏，便可『用大力量來拋擲這個精靈出去』或者，依照別的解释——例如蘇魯蘭

——打噴嚏乃是一個符號，表示祖先的神來賜福於他。所以，在奧特賽的第十七卷裏，潘妮洛甫 (Penelope) 見特里馬考斯 (Telemachus) 高聲的打着噴嚏，便以為是一個吉兆。

當女僕要生火時，她必將火棒橫在門門上，棒尖向於煙突，她已不知道這個舉動的原來用意——原來火棒如此擺法乃成一個十字形，因此破壞了住在煙突中的精靈阻撓的目的，這些精靈們也如其他的精靈們『使氣息喘喘的家主婦造乳油不成』的一樣的玩皮。在我們的鄉間，每當製造牛油不成時，他們便相信這乃是一個女巫在作怪，救治的方法即將一個燒得通紅的火棒浸入乳油砵中。鐵之被想像為有反抗惡咒的能力下面即將加以解釋。別一個通俗的保存牛乳工作的方法，不使之為女巫們所阻撓，即在五月前夜，縛一把山梨的枝條在攪乳砵的周圍。

一個五月的清晨，當朝露還在草上爛耀着時，正是女巫們最活動的在做她們的不良的行動的時候。她們所最喜的遊戲是偷竊小孩子，及施咒於牛匹。有一個老太婆在一個五月之晨，被人發見在調和好像牛油般的東西，一面口中念念有辭，其語皆詭異。這是一種咒語，其所調之物乃黏着在牛棚之門外。當一個老太婆在一個泉上，用一把剪刀，剪着水芹菜的頂，口中說着詭異之語和某

某人的姓名時，她必定是對於他們的牛匹施以惡咒。在她身邊也許可以發見一塊牛油或其他行咒之物。農人最好將復活節的星期日所祝福的水濺撥在他的牛羣身上。他們相信這個行爲可以使牛匹不管兇惡的影響。

乳母將小孩子的襯衣反穿上身之後，便不敢冒不祥之忌，改正她的錯誤，她的心理正如偉大的奧古斯都他自己在同一方架之中，奧古斯都如果輕忽的將右足套在左足的鞋上，他便要十分的不安逸。一個性情煩燥的孩子據說是因爲先將一隻錯誤的足放下床來。在蘇塞克斯（Aussex）大家相信先穿右襪，後穿左襪，是一個吉兆；但在希洛甫蕭（Shropshire）其所相信者恰是與此相反。馬西洛斯（Marcellus）在耶穌紀元的第四世紀時，說道，一個人如果要避免胃病之苦，須將他的左靴先穿上足。辟里尼（Pliny）告訴我們說，一隻左手所提的黃蜂或甲蟲可以當藥用。在馬達斯卡（Madagascar）你進一家房屋必須將右足先踏進去。在我們本國，約翰孫博士（Dr. Johnson）特別注意這個習慣，如果他偶然先將左足踏進一家的門限之內，他必定要回轉身去，重新再將右足踏進。在蘇格蘭，你必須用你的左手去辯組一條繩子，以防衛女巫，格拉馬的考（Sa-



xo grammaticus) 在紀元後第十二世紀寫他的北歐史，他告訴我們說，魯根 (Rügen) 的人常用某匹聖的白馬以取兆頭，在嚴肅的祈禱之後，祭師便引了馬，馬身穿着全副鎧甲，出於門外。三行的鐵矛植於地上，矛尖向下，如果那馬的右足比左足先跨過鐵矛的行列，他們則視為戰事勝利的預兆；如果此馬將左足先跨過，那末即使只有一次這樣，他們也必將攻擊的計劃打消了。

但白朗爵士 (Sir Thoms Browne) 却在一六四六年寫道：『我們承認我們所應注意的關於左右的觀念，需要謹慎的考慮。那即是我們應該相信他到什麼程度……刺猬的左眼在油裏煎好的，能够催眠，或蛙的右足放在鹿皮中的可治痛風症，或夢見失去右齒或左齒，乃預示男或女的親族的死亡，這是根據於阿蒂米杜洛斯 (Artemidorus) 的訓條而言的。』然而在今日我們之中也竟還有人連白朗爵士的有根據的懷疑主義也不注意的。

雖然漏出鹽來是一件不吉的事，但大家却都以爲如果將些許鹽拋過左肩，此災便可以避免，這個預防的方法是全個歐洲都實行着的。我們希望中國人對於打翻了油瓶之事變也不是沒有來源的，這個不測之禍在他們看來以爲不祥，正如我們之視漏鹽的事變一樣。各種防災的方法，我

們隨時都能記住，都能應用。例如，如果有兩個人同在一隻水盆裏洗手，那末便要在水中做一個十字記號。我們不敢經過梯子下面；不過在梯級之間紡織，却又可避免災禍。有的人帶着一根綿羊的膝蓋骨，以防疾病——此骨的年代愈久，效力愈大；有的人則用偷來的新出的山芋，放在右足的足跟，以治風濕骨痛；瓦倫人（Wallons）則不用山芋而放了三個七葉樹的果實在衣袋裏；他們是同樣的有奇效的，他們也能治愈頭暈。威蒂蕭（Wiltshire）的工人，在他頸間懸掛一個袋子，袋內放着田鼠的兩隻前腿，一隻後腿，以防牙痛。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在他的遺囑上叮囑他的兒子保存他常掛在他的錶練上的一個圖記，作為辟邪物。據說，當優琪妮皇后（Empress Eugenie）在一八七〇年九月從巴黎逃走時，她特別注意那個存着上言的辟邪物的匣子，以防遺失。這是一個大的藍寶石，也許牠之所以有辟邪的功効的祕密，即在於如上言之山芋一樣，因為是偷來的拿破崙第一將牠從查理曼屍棺中的皇冠上偷了來。大家相信有許多病可以用辟邪符及珠寶的辟邪物來治療；例如，紅的細珠串掛在頭上，可以防止出鼻血；紫水晶，如牠的各字所表示的（此字從希臘字 ajace words 來，即不醉之意），乃是一種治酒醉之物。民間醫學的元則，如上面所

言的，甚近於野蠻人的用交感的魔術來治病的方法，此一層下面即將言及。特里頓 (Dryden) 在他的暴風雨 ("Tempest") 裏，叫亞里爾 (Ariel) 說起關於希波里托 (Hippolito) 所受於菲狄南 (Ferdinand) 的傷，他說道：『用這個治刀傷藥塗在刺傷他的力上，密密的包裹起來，不使見風，等我有時候再來看他。』以藥敷於刀上而不敷於傷口上，取下咬人的狗的毛，將針刺入一個疣內，然後將針拋棄了，使拾針的人却得到個那疣，或者用肉片或蝸牛去摩擦那疣然後將肉埋了，或將蝸牛釘死了，——這一類的治療法都是在我們本國中所尋到的蠻性的遺留。民俗學家所研究的便是這些事。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是一個非常迷信的人，他相信三隻蛙穿貫在一條棒上的，可以由傷口中拔出毒來。疾病轉移的治療法，是很古很古的，且到處都可遇到，不過加上以地方的色彩而已。在狄文蕭 (Devonshire) 以及在蘇格蘭，當一個小孩子犯了百日咳時，便將他的一根頭髮放在兩片麵包及牛油之中，將這麵包片給了狗吃。狗也許將得到咳嗽，但小孩子則將止咳了。將疾病轉移到無生物的上頭，也不是不普通的事。在人島 (the Tale of Man) 以及他處，人們每遇有病時便去拜謁聖井，病人常去喝這井內之水，然後將這水弄濕他們的破衣，他們便將這片

衣服掛在井邊的樹枝上，他們以爲當這破衣壞了時，疾病便也離開了，但如果有人膽敢將這破衣取去，他便將得到已經傳到這破衣上的疾病了。在井中所找到的針，錢幣鈕扣，以及其他東西，通常每視爲祭獻之物，也許從前便是疾病的輸送車，病人以爲這樣的可以將病拋棄去了的。別一個治療百日咳的方法是將小孩子走過驢腹之下。匍伏而爬過一叢荊棘，已經在地上植下第二根者，據說可以治愈風濕，骨痛，燙傷，以及其他病症；將有病的孩子抱過樹的裂縫之中，也是非常流行的風俗。金的結婚戒指可以治愈睫瘡，乃是全部基督教國家所流行的方法。各種樣子的戒指，其治病的功效也和辟邪符一樣；即僅將戴戒指的手指撫觸於傷痛之處，相傳也有治病的功效。心形的紅瑪瑙，乃是別一種治病有效的無生物之一，此物是一種很古的符咒的頽廢的模擬。其心形乃是因逐漸進化而偶然達到的，石斧或箭頭，曾爲原始人民所使用者，有一點像心形，從很古的時候起，這些東西便被視爲吉祥之物，因爲他們給占有此種物者以一種能指揮原來創造此物的人民的精靈之力，這些精靈可以用摩擦或油摸石斧等物以招致之，正如在天方夜談的故事中之命令燈神出現來一樣。近代的歐洲人視石箭頭爲「仙矢」，因爲這個原因，便視他們爲辟邪物。琥珀曾被視爲

一種辟邪物，能使掛者防却凶惡的勢力，並且能助死人順利的旅行到別一世界去，這也許是從埋一粒紅珠在墳內的風俗所轉移而來的。琥珀的頸圈常常可以在英國的 (tunuli) 裏尋到。

文字的符咒帶在身邊當作辟邪物，也是世界各處所流行的。中國的醫生當所要的藥品不在手邊之時，便指導病人吞下寫好的藥方，也是與此有同一的道理，寫好的命令『*Febra fuger*』用在特別的方法上，可以治好瘧疾。『那個有福的語 *Mesopotamia*』無疑的是被證明為與神祕的 *Alracodabra* 以及其他同類的魔術家所用以咒念的字有同樣的效力。一個蘇格蘭的母親，放一本攤開了的聖經在她孩子的身邊，以驅仙人們。中國人將他的經書放在他的枕頭之下以驅散惡鬼。在古代的亞敘里亞，病人常將寫好的文書縛在腦部，猶太人相信佩經箱可以化除諸惡，驅逐魔鬼。在薩克莎 (*Saxo*) 裏，我們讀到怎樣的其種可怕的符籙，刻在木上，放在一個死人的舌下，可以強迫他發出一種厲怖的聲音。

許多人拾起舊的馬蹄鐵，掛了起來，當作吉祥之物，却棄去了更為美麗的孔雀羽毛，以為是不祥之物。但那時一個馬蹄鐵却有奇効的反抗女巫們的勢力；他們不能踏過冷鐵之上。我們已在

面看見怎樣的使用這種金屬能够破壞他們的毒念。現在，近代的女巫們的方術乃是從史前的時代所遺傳下來的，這個事實有一個奇怪的證明，即在他們使用舊的火石器具及箭頭作為攻擊他們意欲危害的人的武器上可以見之，人類進了石器時代之後，方才預備好從巫術的專制下解放出來之路，雖仍僅有一部分效力，因為他的知慧，得了更廣的經驗而更益開展，不復服務於古代的壓制的奴隸制度之下。知道使用鐵器的人到處都能驅滅那粗卑的石器時代的人，或驅逐他們遠去或以他們為奴隸。所以，這很容易看到，女巫之所以怕鐵器，鐵之所以會有防禦魔術的能力之由來。在歐洲的民俗上，鐵能消除仙人們及妖精們的能力。墳塚及石圈乃是仙人們的特別保護之物；當石製的用具，箭頭等物為農民們所發見時，他們便稱之為仙人箭或妖精石；愛爾蘭的農民用銀鑲了他們，掛在頸上，以防禦妖矢。即僅鐵的一個名字，也是一種反抗東方的魔鬼的咒語。要之，馬蹄鐵釘在馬棚的門口，可以驅開巫們，正如當優萊賽斯揮舞他的假月劍時，鬼們都不敢向前。當我們掛了黃金的馬蹄形以為吉祥的飾物之時，我們似乎忘記了馬蹄鐵的功効完全是在鐵上。但那個馬蹄的形狀也許也有些效力。所有的異教國，我們自己的祖先和有些斯拉夫種及芬蘭種

的國家，還有波斯人和印度人，對於馬都頗視之爲「聖神」之物，馬的接近乃是一個吉兆。馬是祭神的最常用之物，馬肉是可吃的。還常以馬爲占卜之用；各種的魔術，實行時都將馬頭斫下，釘了起來。魔鬼有時是馬足的；一個家怪（Kobold）也是這個形狀。最奇怪的是，在中國，將馬蹄掛在一個屋裏也和我們之將馬蹄鐵掛起來有同一的功効。關於鐵有驅邪之力的信仰更可以在下面諸例裏證明：羅馬人將鐵釘釘入屋宅的牆上以防禦瘟疫。曼底斯（L. Mantius, A. U. C. 390）因爲拔出釘來乃被稱爲專制者，在別一方面，如有人用武器或金屬物觸着高麗王乃是最甚的叛逆罪。王與平民是同樣的這樣的信守這個法律，如在九十四年之前，丁宗德旦（Tieng-tsong-tai-dang）甯願讓膿瘡將他的性命終結了，而不願他的身體爲一把刀所接觸。

下面的一則故事是說明孔雀羽毛爲何不祥之故。當上帝創造了孔雀之後，七個「死罪」嫉忌的望着這鳥的美麗的羽毛，而怨訴上帝之不公。上帝說道「你們的話真對，我是不公的，因爲我已經給你們東西太多了；死罪們應該如黑夜般的墨黑，夜會用她的幕布蔽蓋了他們。」他將嫉忌的黃眼，謀殺的紅眼，妒恨的綠眼以及其他死罪的眼都取了出來，將他們全部放在孔雀的羽毛之

上了，然後命這鳥飛去。孔雀飛去時，罪惡們瞎了雙眼，緊緊的跟隨在他的後邊，想恢復他們已失的眼珠而不可能。這就是一個人戴上了孔雀毛之後，罪惡們爲什麼會一個個的跟在後邊而來侵害他之故了。

我們爲什麼將米拋在新郎新婦身上呢？有的人將說，這是「祝福」，米乃是豐富、多實的象徵。野蠻的舉動，無疑的自有其野蠻的來源；我們也許已經忘記了去仔細辨白的實行這個禮節，即如新婦乃亦不能逃免於這個致傷的米雨之下。在西里卜斯（Celebes），他們舉辦此事比較高明些，在那個地方，他們相信新郎的靈魂在結婚的時候特別的要逃走，所以將米散灑於他的四周以引誘靈魂的停步。在南印度的一個古民族瓦特斯（Wadders）（他們是屬於Dravidian的階級）裏，新郎新婦互相拋米的舉動，在結婚儀式裏是占了十分長久而繁重的一段，而老年的人則向他們倆同時拋米。這些米粒便留爲後面大宴之用。第二天，新結婚的一對，將牛乳互傾於各人的頭上，相誓永久不離散。『却倫西爾凡尼亞（Transylvania）的飄流的琪波塞人，據說，當新結婚的一對走進他們的帳幕中時，他人便向他們拋擲舊靴舊鞋，以表示添進他們堅固的結合之意。』在一



個土耳其人的結婚時，新郎『乃要在一陣的舊鞋雨之下，逃命進屋：』因為據土耳其人所信，一隻舊的拖鞋向一個人後面擲去，乃是一個防禦，惡眼的不會失敗的法術。在英國的幾個地方，拋在新娘頭上的乃是麥，在西西利也是這樣。這又是一個希伯萊的風俗。在俄國，爲牧師在祭壇上結好了婚時，他的書記便將一把蚊麻向新婦頭上灑去。我們的北部地方，主婦當新娘走進她的將來之家時，便將一盆的鬆餅拋在她的頭上；中國人則以米實行同一的禮節，米乃是豐富的象徵。在波尼亞（Borneo）東北的蘇魯諸島的土人常常放幾粒米在金箱或寶石箱中，他們相信米將使金或寶石滋增出來。

無論在中國或在我們的北方諸地，沒有一個人會闖下那末『不人道的罪孽，』即去搖撼那空的搖籃。

『阿不要去搖撼那嬰孩不在其中時的搖籃，』

因爲在老太婆們看來，這乃是一個罪過。』

這個信仰在蘇格蘭，在荷蘭，在瑞典也都流行。

北部地方的一個舊民族說道：『如果你在四旬齋內結婚，你將懊悔終身。』奧維特（Ovid）知道五月的一個月是不利於結婚的；而泰晤士報（The Times）的第一行列，也使我们想起這個觀念會遺傳過十八個世紀。羅馬人站在宗教的立場上反對五月結婚，因為李莫拉里亞（Lemuralia）的喪禮是在五月舉行的。羅馬歷本實實的禁止在某個日子裏結婚——例如，二月十一日，六月二日，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一日。

我們所稱爲『吉』者，常常可與禮儀的事件相提並論。迷信般的恐懼去觸犯什麼已成的規則而生的結果，是保存許多野蠻的典禮與儀式的原因。到了後來，這些典禮與儀式乃被後人視爲一種習慣而跟從之，十分的離開了原來的理由。例如，我們在飯桌上時，傳遞酒瓶，須注意由右而左。因爲這必須如太陽所走的路一般的傳遞着。轉動如太陽「般之動」的習慣，即從東至西，乃是太陽崇拜所遺留下來的痕跡，這個太陽崇拜的痕跡也在愛爾蘭的農民的信仰上及映着，他們環繞着治病的泉水，匍伏而走者三次，這乃模擬太陽的圈子。一個攪乳鉢的攪動，或雞蛋之打，調合物之攪動，常常是向着同一方向，即時『隨太陽而走』。凶惡之念常爲“Wilshensins”，這一個字向視

爲與德文之“Wider Schein”相同，或與太陽之出現相反；而一切行爲在 Withershins 做者便常常爲凶事。同樣的，關於月亮的各種迷信，對於新月的敬禮與祈禱，以及變錢的咒語，治療術等等，都可以與月亮崇拜相關聯。許多受過教育的人堅持的相信氣候的轉變與月亮的晦明有關。而在他們的這個幻想的氣候學的信仰上，也可以看出是占星家訓條的一種遺跡，這種占星家的訓條大部分根據於象徵主義，例如，以太陽與黃金爲有關，以月亮與白銀爲相聯，以月亮的長大與縮小爲與自然界的長成與衰亡有關。中世紀的象徵的魔術混合理想的同類與實際的相聯而爲一，這能夠再追求上去而在野蠻人的相像中尋到牠的更深的根源，野蠻人的相同者影響到相同的信仰，下文即將說到。

我們也和委琪爾 (Virgil) 一樣，很相信所有的日子不都是吉祥的。他在他的苦心經營的吉凶日子的歷本上說道，『第五日須避免了，這一日是可怕的奧考斯 (Orcus) 及復仇女神 (The Furies) 的生日。』但他又告訴我們說，第十七日乃是吉日；而第九日則是利於私奔而不利於盜賊。日子的選擇流行於猶太人，希臘人之間，大約異教諸國也全都流行着。海西奧特 (Hesiod) 分別

『母親日』與『繼母日』他列舉所有修斯(News)的好日子與所有的凶日子。雖然我們星期內的各日的名字是外面輸進來，然而本地的迷信大約很早的時候便和他們混合在一起了。在基督教的人民中視禮拜五爲一個凶日，其原因便因是耶穌上十字架的日子。即修剪指甲也不能在禮拜五行之，如果有什麼工作開始於那一天，便不能希望其發達。一個住在馬克里斯菲特(Mac-lestfeld)的公寓主人，有一個禮拜五，捉住她的女僕在修剪指甲，便將剪刀從她手中奪下，喊道：『我叫你從貧民院到這裏來，難道是要你在禮拜五修剪指甲而帶了凶氣到這屋裏來的麼？』反其道而行之者，則有里奧格蘭特人(the Rio Grande)，他們的迷信之一便是，如果你在每一個禮拜五修剪你的指甲便可以不會有頭痛之患。

『奇數之吉祥』的信仰也常常爲人所知，所實行。沙士比亞在法爾斯塔夫(Falstaff)口中說道：『這是第三次了，我希望好運氣在奇數之上；他們說，不管出生，機會，或死亡，奇數都有神靈。』(1)然而洛根(Rigen)的人民，據薩克莎(Saxo)所說，意見恰恰相反。他說：『他們的婦人坐在火爐邊，在爐灰上縱橫亂劃，不去計算劃多少下。如果他們去計數時，這些劃痕要是偶數，他

們便以爲是吉兆，如果是奇數，她們便以爲是不吉。」

委琪爾也是這樣想，他寫道：(Ed. VIII. 75)『奇數是吉的，』所以三個顏色的三根線，乃用來反覆念咒三次，以引達菲尼斯 (Daphnis) 四家。三，或三之倍數。在不列顛是最通俗的神祕的數目。這個『三』幾乎全部民間藥學都應用到牠，因此，要醫治小孩子的百日咳，便每天早晨將病孩走過驢腹下三次，連接的要做法。將一根繩子打了九個結，掛在一個蘭卡蕭 (Lancashire) 地方的孩子的頸上，亦有治愈百日咳的功効。辟里尼 (Pliny) 說起，一繩九結的功効馬琪 (Magi) 亦知之，以繩打結常常用之於幻術上，患睫瘡者將貓尾摩擦之九次則愈。在麥克伯裏，女巫說道：『斑貓已經咪叫三次了。』

『七』在聖經中有神祕的關聯，然在英國則不通行，只有幾個例在民間醫學中可以遇到，而這些例子又大都有關於第七個兒子的個人能力者。但賽米底人 (Semites) 則視七爲一個神聖的數字，他們之相信『七』有魔術的功効，乃由他們的阿卡蒂亞 (Aecadia) 的祖先所傳下的。大洪水泛濫七天而止，大水之後，卡爾蒂亞 (Caldean) 諾亞 (noah) 的第一件事便是建築一個

祭壇，放上七個祭器。休息的沙巴日 (the Sabbath) 乃在每一個星期內的第七日；行星們及三羣的星辰都是每羣七個；「七」數的神祇』受到人間的特別敬禮。亞敘里亞的辟邪物爲數是七；他們是來用驅降惡魔的。『女巫所打的魔結是七七四十九，病人用淨油抹體，亦抹了七次。』

欲用些少的地位以細述在這個十九世紀的末葉尙可見到的各種迷信，是不可能的；在這時，強盜們在做他們的黑暗工作時，尙帶了一小塊的煤炭以求好運；愛情的媚符尙未完全失了時髦；更有些人尙相信佩帶着一隻其肉爲螞蟻所吃的蛙骨，將可逼着得到對方的情人的愛感。

當蜜蜂分巢時，我們的鄉民便逕直的敲打着舊壺或舊罐，或別的能發出金屬物的聲響的，他們正用着委琪爾所推薦的引蜂回巢的同一的方法。他說道：『揚起玳瑁之聲，敲擊銅鈸。』蜜蜂被民間視爲忙碌而聰明的動物，他們看來是特別的恨怒任何種的輕侮。委琪爾說，有的人以爲他們具有神靈的心的一份。我們知道，他們供給祭神的蜜水，所以便直接的與神祇接觸，也許大家乃屬望他們爲神祇的使者，預示人以下一個新來者已到了精靈之域的。但不管這事如何，如果家裏有一個人死了，必須告訴蜜蜂以這噩耗，不然他們便將飛走了。著者家族中的一位親屬，有一次因遺

忘了這個小小的禮節，竟損失了一巢蜂！他們在這一點的被假定的感覺性，幾乎全個歐洲都是承認的。告訴蜜蜂以他們的主人之死耗，在印度也有此風俗。底下的幾行，是從一個希臘的短銘取下的，也可見此同一的風尚：

『水仙們和涼爽的牧場，請你們去告訴那蜜蜂，當他們如春潮似的擁來時，你們去告訴他們說，年老的劉克僕（Teneippus）在一個冬天的晚上死了，他那時正張網以捉奔兔，他現在不再看伺他所愛的蜂巢了。』

祖母觀察她茶杯中的水泡紋以預言天氣的晴雨，又可在浮在水面的茶葉上，預見來客的短或長，她所用的這種「應用的占卜法」正和我們在以色列結記（Ezekiel）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一節所敘的巴比倫王無異（不過他的方法當然更為繁複。）「他站在路的分歧處，他站在兩路的路端；他擦得箭頭光光亮亮，他將影像來諮詢，他在肝上觀察着。」觀察動物的內臟以為占卜乃是通行的一個方法；將各種物件投在水中，觀察他們所生的波暈也是很流行的占卜法。從前的馬泰倍爾（Matabele）王洛平古拉（Lobengula）在出發戰爭之前總要先在黑池中凝望着。

別一個非洲民族瓦蕪馬 (the Waluma) 是一個遊牧民族，他們並不耕田種地，僅依賴着他們牛羊的肉與乳爲生，他們之蓄養家禽完全爲了用來占卜之故。他們並不殺吃他們；他們之用家禽完全要用他們的內臟來觀察吉凶，這正如在二千六百年前羅馬人在建立他們帝國之基礎的時代所做的一樣。薩克莎、格拉馬蒂考 (Saxo Drammaticus) 告訴我們說，北方的魔術家也精於此術。

波桑尼亞 (Pausanias) 告訴我們以有病的人用什麼方法在巴特拉斯 (Patras) 的賽里斯 (Ceres) 廟之前某泉裏以觀察他們的運命。從古代起，埃及人便已在一滴墨水中以察幻象；里斯 (the Maoris) 則同樣的使用一滴的血；近代靈學家所用的則爲一水晶之珠，其作用亦相同，綠玉和魔鏡亦有此功用。驗影術 (the art of catoptics) 或用鏡以爲占卜之法，乃爲古代的巫覡及有神視力之人所實用者。羅馬人稱此種人爲 Speularii (投機者) 也許今日之每個投機者，尙多少是一個幻象觀察者。西塞羅 (Cicero) 的同時代者凡洛 (Varro) 說道，這個法術始於波斯。辟莎果拉 (Pythagoras) (紀元前五百五十年) 在滿月的光中諮詢着擦着極爲光亮



的銅鏡。在巴威略公爵 (the duke of Bavaria) 的物理學家於一四五五年所寫的一本禁術全書 (Book of All Forbidden Arts) 裏，其中也說起以一把『美麗的光亮的刀』作為同樣的使用。據人猜想，以色列 (Israel) 的高等祭司胸前所掛的玉牌與 thumim 也是作為同樣使用的物件。無論如何，他諮詢他們，他們便給出預言的回答。這兩個字表示：『光明與完全。』蘇爾 (Saul) 王試用玉牌以預見他與菲尼幾人戰爭的結果；然後，爲了定下最後之策，便又去諮詢安杜 (Endor) 的巫覡。

鳥的飛翔又是別一種的占卜法，『占卜』 (augury) 這一個字便是有一部分從拉丁文的『鳥』字 (airs) 轉變而來的。羅馬人稱觀察鳥者爲 auspex 我們至今尚談起好的『朕兆』 (auspices)。從鳥獸身上取占兆的方法是野蠻人所熟悉的，此法又向上而發展於文明人之中。在古典文學中有許多關於養蓄預言鳥的觀察者的神力的隱示。英國人民對於鳥類，有他們的奇異的迷信，正和莫里人 (Maori) 撻擔人 (Tatary) 杜約克人 (Doyak) 及卡爾莫克人 (Kalmuc) 的迷信同等。在北印度，烏鴉是一個不祥的鳥，鳶和鷹也都是不祥的。如果一個人應和了鴉鳥那末

他便將死亡了。當一隻鵲鴿第一次出現時，每個人都對牠致敬。希臘人則對鳶致敬，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在他的劇本鳥裏，他譏諷着國民的神話，借辟斯塞特洛斯（Peisthetairus）口中說出，鳶是希臘人的統治者，與國王時，他第一先教希臘人匍伏於鳶類之前。註釋者解釋此段說，鳶類的出現乃示人以春天之來臨，所以希臘人對他們屈膝。

在亞斯齊洛斯（Aeschylus）的悲劇中，柏洛米修士（Prometheus）自稱曾教人以「許多種的占卜法」，下面是其中的幾種：鑑別幾個夢境以明何者是一個真的幻象，隱秘的聲音的朕兆；曲嘴鳥類之飛翔，有的是吉，有的是凶；內臟之光滑與其顏色；膽與肝以及包裹在肥肉中的肢體，的各種有幸的組織所有這一切方法都是野蠻人所習用的，而其中的幾種的遺痕仍可在文明人中見到。歐洲人十個之中有九個仍堅信夢能預示吉凶，正如古代之釋夢與繼之以警告一樣。夢占的例子在古典文學中是極流行的，可以與英國中古世的詩篇所言的，及人人所熟知的約賽夫（Joseph）的夢境與其解釋（創世紀第三十七章第六十節及第六十一節）相比。在一個北方的史歌中，那位詩人使亞特里（Atli）說道：「我夢見你古特倫（Gudrun）用將一把毒刀刺進

我的身中。」古特倫答道：「夢見鐵是指「火」，夢見婦人發怒是指疾病與憂愁。」等等。在別一個史歌裏，古特倫爲一個惡夢所惱，便到白倫希爾特（Brunhild）那裏要她解釋。她夢見一隻金色翼的俊鷹和一隻毛色金黃的大鹿。在夢中的鳥獸，釋者都視之即爲當時的某人某人，即在較下等的民族中，夢境的象徵的解釋也不是不知道的。

別的占卜法是用篩箕和大剪刀，或一根肩胛骨，或一把鑰匙和聖經。相手法或相掌紋法，會流行於古代的希臘與意大利。（此法至今尚流行於印度，他們說：「這已寫在我的手掌上了。」）即爲表示命運在天之意的普通方法。這個方法今日尚有研究者，且不僅限於琪波賽的算命者而已；而神杖至今亦仍用來尋找水源，此不免使人想起了摩西的杖。當酒神的從者（the Bacchus）之一，將她的杖在巖上一擊，一線似露的水便涓涓的流出。據優里辟特（Euripides）的解釋者，尼普頓（Neptune）在亞果里斯（Argolis）的特里那（Triana）用三股叉在地上一擊，便立刻有水湧上來。亞敍里亞陰府之后亞拉特（Allat）執有一根神杖而希臘的合爾米斯（Hermes）也執着一根魔杖，他用此杖能够起死回生。在亞卡蒂亞（Areadia），狄米托（Demeter）廟的祭

師用杖擊地，召喚長眠在地下之人；蘇魯人舉行占卜時，他們亦敲擊地面以引致精靈。在民間故事裏，魔杖又用來開闢藏寶的山巖，這個觀念也不信歐洲有之。蘇魯人，荷丁托人（the Hottentots），卡菲爾（The Kafirs），馬萊格西亞人（the Malagasians）都有極相同的關於巖石裂開，如在『四十盜』中的巖穴一樣的故事。

小孩子們以占卜爲戲，從一株莖上撕下羽狀葉，以輕快的心胸，呼着修理雜物匠，縫衣匠，兵士，水手，上等人，製藥師，農人，或賊，』以占卜他們的未來的運命。對於如夢的處女時代，更重大的問題乃以花朵來決定之。馬格萊（Margarete）將一朵紫菀花的花瓣，一瓣一瓣的扯下來，口裏念着道——

「他愛我，他不愛我……」

在西亞克里托（Theocritus）的美麗的牧歌裏，那個失戀的牧羊人輕輕的譴責他的剛愎的亞瑪麗里（Amaryllis），他唱道，當他問着：「她愛我，她不愛我」時，那罌粟花的花瓣乃怎樣的萎枯而不黏附於他的光滑的前臂之上。用剪刀以占卜的先知者的卦也不會比這個更吉祥的了。

而他的右眼又跳着；這大約是一個佳兆，她會追悔而來到他那裏的。兩千多年過去了，而人類對於這些『奇術』與預占的信仰尙未能消失。

我們在這裏也不必再絮絮的舉出無窮的原來根據於民間相傳的風俗的不合理的舉動，乃係遠古時代的風俗與信仰的遺痕的例子了。他們不是爲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所專有的，他們在很遠隔的地域上都可見到。然而這件事實，並不是證明所有的人類都係從一個共同的來源上傳襲下他們的信仰來。野蠻人的智慧爲什麼在地球上各種不同地方而會有牠的各種不同的作用，那是沒有理由的。無論在什麼地方，有同一的原因，便會生出同一的效果。正如在全個世界上的在同一文化程度中的人便使用同樣的粗陋的工具以做工一樣。——火石的碰巧的割裂，教他去使用一具割物或削物的器具；較重的石塊他使用來爲錐，以敲碎他物或破開他物（斯坎德那維亞的字 Lamarit 卽同時指巖石與鐵錐）小圓石則用來作爲彈丸；這些都是天然的各种石器的模型，漸漸的，人又進一步的將他們弄得成形了，有進步了，——同樣的，野蠻人的智慧到處都捉住同樣的問題，到處都供給以同樣的粗淺的答案，因此打下了許多信仰與禮儀的更繁複的結構的

水久基礎。

在古代阿利安 (Aryan) 的神話中，春天的太陽是以一隻紅的或金色的雞蛋爲代表，在以後的時候，這種雞蛋便爲早期的基督教徒作爲復活的象徵。因此那復活節的雞蛋以及與此相連的許多奇異的風俗便傳遍於歐洲。在國王愛德華一世 (Edward) 的家務記載上，有一條是寫在復活節之日上的：「四百又半個雞蛋，十八個便士。」教王將一個復活節蛋放在一個銀匣中，送給亨利第八 (Henry viii) 很近的時候，齊蕭 (Cheshire) 地方的小孩子們乞求着柏司 (Pace or Pasch) 蛋（那個名稱是從希伯萊字 Pascha 來的，即踰越節之意。）這些蛋常在水中煮硬了，染以紅，青，紫各種顏色，且更加以裝飾。（在中部及蘇格蘭至今仍有此俗。）這些蛋有時掛在屋內直到了第二年。在紐克蕭 (Yorkshire) 地方，染色蛋則藏於戶外的小巢中，要小孩子們去找尋他們。在史瓦比亞 (Swabia) 則有一隻兔放在巢中，小孩子們則去找兔蛋。但你必須先捉到你的兔。前幾年，在我們自己的地方，如果孩子們能做這事，且能將兔於復活節的星期一上午十點鐘之前，帶到瓦委克蕭 (Warwickshire) 地方，柯爾希爾 (Coleshill) 教區的牧師之前，他便必須

給他們以「一隻小牛頭，一百隻雞蛋，及一個格洛底的錢。(Egrot, 英國古錢名，值四便士。)」在德國的好些地方，則以雞蛋製成餅，像一個兔形。在英國，好些年前，牧師與歌唱班中的人，曾真以復活蛋爲打球之戲，當作教堂中禮儀之一節。以後，他們便退去吃東西。所吃的物中有一腿的牛肉，一塊藥草製的布了。在別的國家中，柏西人 (the Parsees) 在他們的春節時常常分送染得鮮紅的雞蛋。

所有的節令與典禮的風俗，例如在收穫時，生時，死時或給婚時所見者——所有的地方風俗，例如 (the Dunmow Flich) 在柯文特萊 (Coventry) 的哥狄亞 (Godiva) 夫人的巡行禮；暮鐘，浸水椅，謾罵拘束物之應用——所有這一切的奇事異物都是民俗學者所注意的。他們之中，有許多已將原來的意義忘記了，常人之考察風俗，每視之爲不過習慣相傳的東西而已。我們則知道平民們——卽未受過教育的階級——保存有不少野蠻人的信仰與習慣。研究民俗學者的目的卽在將現存的迷信與古代民俗的故事加以搜集與比較，且將「過去」的無謂的故事及衰落的傳說貯積起來；因爲所有民俗學上的零片斷語皆有能夠給人類文明史以回光的價值。某種的風俗，某

種的神話，當在文化的民族中發見時，似爲不智慧的，然其實則爲思想的某一個時代的遺痕，在歐洲雖已滅絕，而在野蠻人中則至今仍然存在着。歐洲人可在格林蘭人（the Greenlanders）或莫里斯人（Maoris）中找到許多特質以重構他自己的原始祖先的圖畫。

如將童話（nursery tales）及兒童遊戲加以比較研究，也可由此得到不少有貢獻於人類生活史的報告。印度的山間各民族有許多遊戲是和歐洲的孩子們一樣的，其中如陀螺，如幾種的球戲等；他們也有一種翻線戲。埃及人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便已以下碁爲戲了，也許其時代較此更久。到處的小孩子們都以模倣他們的大人爲戲；在野蠻人中這是可注意的事。例如，在那些以劫掠隣族的女子爲妻成爲風俗的民族中，他們的孩子們便以劫妻爲戲，正如英國小孩子們之以捉一個『情人』（sweet heart）爲戲一樣。這恰如戴勞（Tytor）君所說的，『一種遊戲模倣真實的舉動的，反比真實的舉動流行爲久，這是世界上常有的事。』他舉出弓與箭，投石器與石塊爲例，這些武器在有些野蠻民族中，至今仍爲致命的利器，但在文明人中則僅遺傳爲玩具與遊戲之物而已。



世界上最古，人民最多的中國，至今仍在歐洲中古世紀的情形；因為我們的無知的與半野蠻的風俗不過是向於一個更高的文明的一個階級，而他們則將他們的低下的文化程度牢牢的保守着，不想再去求進步。中國的婚禮中，有許多儀節乃是劫掠婚時代的遺物，而在中國西部的幾種民族中，其風俗乃使新婦高坐一株大樹的高枝上，而她的老輩的女性親屬則各自坐在低枝之上，手執着鞭撻，新郎則在這個保護的勢力之下向前走去，他一面爬上到他新娘那裏去，而那些老寡婦們則嬉笑的向他攻擊着。在斯巴達（Spartan）雖然新婦的保護人已經允許了這個結合，結婚的儀式，却仍保守着喬裝的劫掠新婦以去的風俗；在高加索，在南美洲，同樣的風俗也可見到。在飛璵羣島（Fiji）的幾個大島上，一個婦人常是真實的被用強力劫去爲妻。如果她不同意於這個婚姻，她便可於到了男人的家中時逃去，但她如果滿意便住了下來。勞戴君說，在這些情形上，劫掠的形式完全是一種喬裝的；但這似是由更野蠻時代的一種遺習保存下來的，在那時，如在今日之奧大利亞人中，劫掠婚乃絕非一種形式而爲出之以嚴重的真實的。

下文將敘到歐洲人與野蠻人的風俗與迷信的主要的相同之點，並將說到我們自己的鄉村

及家常的風俗與別的地方的相同。研究民俗學者僅能在橫跨過「那過去的永久景物」上才能尋到一切神話與一切迷信的根源，以及無數的古代的观念至今尚存遺跡者（雖然有時是已經大大的變了一個樣子）的來歷。

## 第一章 可離的靈魂

「時光流滾的前去了。

誰能再看見綠綠的地球如她從前一樣呢？

誰能想像得到當她的田地

躺在日光中，不為耕耨所擾時的情形呢？

誰能思想着一如

她的有力的原始兒子們

那些漫遊於她的胸上的民族們所思想的呢？」

——亞諾爾特 (Matthew Arnold)

民俗學的開端——第二己或靈魂的信仰是怎樣的來源——靈魂之入體與離體的方法——解釋此點的詩人想像與民間傳說——靈魂爲一蜜蜂，一蛇，一鼠，等等——合莫底麥斯的無家可歸之靈魂——死亡是第二己的遠期的不在：預防牠的歸來——地獄靴——一個中國的葬禮——無生物的靈魂能供人的靈魂之用，因此所有各種的東西便都和屍同埋——妻子們，朋友們，奴隸們的殉葬——給死者的消息——給死者以食物：這個舉動的遺留——靈魂餅——在墳上之接受食物——屍體之保存——名塚與金字塔——當恐怕鬼時幾種防備牠歸來的方法——鬼的不可摸覺——鬼爲小形體——對於鬼的超自然力的恐怖引致於祖先鬼的媚悅與崇拜——一個身體爲第二己所棄者能被別一個生或死的人的第二己所占入——爲鬼侵入時便打噴嚏，打呵欠及筋肉抽搐，驅邪的舉動即始於此——鬼所設的入與出的方法——史前的設機誘捕法——陰影與反映的現象堅固了第二己的信仰，靈魂與陰影及呼吸同爲一物——回聲的解釋——辟莎哥拉斯的學說——靈魂爲鳥，蝴蝶花——靈魂能透過一切自然物——死者的靈魂入於樹中——能言的有感覺的樹

——人與自然物間的同情——人體變爲樹木——樹與植物的崇拜——樹的祭獻——對  
於果林的奠酒——民間故事中的可離的靈魂。

當我們尋求民俗學的起源而回向時間的清晨走去時，我們必須停步於人的心靈生活的進化中的那個時期，即當將關於他自己與他的環境的知慧的好奇心代替了純然的動物的好問心之時；當時，人類便如此更遠隔的離開了他的元始的兄弟，「前額醜陋的低下猴子。」人在他的最低等的時代，是赤裸無被，亦無器具，更無火種的；他的天資是一步一步的得來的。最粗陋的機敏也必需許多年代的慢遲的心靈發展的一個過去；而最低等的野蠻人，他能傳得武器，或有製造武器之能力者，已不能稱之爲「原始人。」所以最野蠻最幼稚的神話已是達到了智力活動的相當程度的民族的所有物了；雖然他們離開清晰的合理的思想還很遠——正如柏洛米修士（Prometheus）在亞斯齊洛士劇本中之形狀他們，「他們開始去看，然而看不見，他們去聽，然而聽不見。但如夢中的形體一樣，有好多時候都將諸物隨意的混雜在一處，他們不知道磚建的與向陽的房

屋，他們不知道土木工作，但他們住的是掘開的土穴，如在沒有陽光的山洞深處的小蟻。他們對於冬天或繁花滿開的春天，或果實纍纍的夏天都沒有確實的記認；但他們無論做什麼事常都是一點判斷力也沒有的。」

在第三紀的類猿的人之祖先，其腦部在重量上及在組織的複雜上都比洛曼尼（*Romanes*）君很成功的教牠計算到五數的猴子爲差。這隻聰明的動物誠然足以緊跟於如今生存的幾個人種之足後，他們對於計算五之後的數字也是十分謎惑的，因爲他們再沒有餘下的手以握捉他們用來當作單位，或如我們所稱的「一指之數」（*digits*）此字從拉丁文的 *digitus* 而來，即一個手指）的手指；他們的字典異常的貧乏，他們要大大的依賴着記號與手勢，所以在黑暗中便不能使他們自己完全明瞭；而他們也很不能夠抽集一個觀念。要之在測量最下等野蠻人的心靈的能力時，我們必須將他放在更近接於類人猿的標準上而不能將他放在不可量的文明人的更高等的標準上。

但有一個時候，當野蠻人已經滿足了他身體上的日常需要，有空暇的時間來探尋及事物的

起源時他的解釋便成了我們所稱爲神話及傳說的形式。因爲許多的神話都可以解釋爲人之解決宇宙之謎的初期的努力。他在猜謎時並不是一個奧狄甫 (Oedipus)，然而他却是一個他自己路上——一個很狹的路上——的哲學家。

我們在這一會兒姑且不問我們自己究竟是微飲於或大醉於辟里亞泉 (the Pierian Springs) 中，或我們究竟有無嘗到那需要長久時期栽養的知識樹上的美果，我們暫讓我們自己處於我們的野蠻的祖先的地位，因此捐棄了我們機伶的智力，竭力要「如他們所想的而想着。」「知識在我們俯下身去時，常比我們飛翔時更近於我們。」一個更粗淺的明白，能夠更好的實現我們原始的哲學家的態度，他對於獸能言語，植物及其他無生物亦有靈魂的觀念是毫不覺得不合性理的。

於心靈能力在她發展的低級時，她分別不出在夢中所發生的事實與在現實生活上所發生的事實。「當夢繼續着時，是真實的，我們不是生活在夢中麼？」他們想去解釋夢中的行爲，其結果便是相信：夢是人的靈魂離開了人的身體時所做的事，正如人的靈魂在人的身體裏時所做的真

實的行為一樣。欲使這一點明瞭，並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表示怎樣的靈魂的觀念最初爲人所覺到（依據了大半寫在這幾頁上的理論），則且讓我們懸想那野蠻的獵者執着他的火石——他的唯一的火器——冒險了一天之後，又倦又餓，便飽餐他所獵得的動物的肉一頓，躺下去熟睡，在他的夢中又重歷過日間打獵時所遇到幾件可驚駭的事，還帶着些不同之點。他獵到了他的野物；他的同伴將這野物搶去了，他便殺死了他。他醒來時，誇耀着他的歷險，將他的獵殺的行為告訴他的同伴們。因爲他不能如佑琴·亞蘭（Eugene Aram）似的解釋道，『我的小孩子，記住，這不過是一個夢。』如上文所說的，野蠻人分別不出夢中的生活與真實的生活。假定那個小孩子堅執的說，睡者並不會離開了那個地方，而做夢的人則因他的新近的活潑潑的經驗，使他相信他自己的記憶。他怎能將如此矛盾的事實結合而爲一呢？簡單的程序，便是相信他有一個『第二己』。這個第二己曾去了又走回來。當疲倦在火石上甜睡着時，第二己，那靈魂，那鬼靈（帶了火石的鬼靈爲武器）却到外面去了。到處都時時的發見同樣的事實，且結果都得到同樣的印象。每當一個人守着他的同伴睡，後來又靜聽他敘述他以爲自己曾做的事，而在實際上他的身體又從不會離開那



個地點一步，在那時候，似乎止有這一個解說是不可能的——即睡者的精靈離開了身體而出去經歷這些行爲。一場夢境，或爲睡者的靈魂離開了身體時的經歷，或爲所夢見的人或物的靈魂來拜訪他，正如鬼靈們之拜訪職業的預言家而與之談話一樣。近代的靈學家相信，當一個人在冥然無覺的現狀時，他的精靈便拜訪遼遠的地方而與生存的人晤對；一種媒介物也有招引死者精靈的能力。即使野蠻人對於夢中的經驗與真實的經驗的區別有些懷疑，而他的語言又不能使他發表得出。他不能說道，『我在夢中看見』，却止能說『我看見』。所以夢境必要敘述起來如真的一樣，而這一層更堅了他們以夢爲真的信仰。

第二己的信仰便如此的成立了，野蠻人更沒有困難去說明他知道已經死去或在遠方的父母，同伴們，或仇人們爲什麼出現在他夢中之故了；這是他們的靈魂仍然存在的一個證明。因爲他天然的會想到他的精靈在夢中所遇見的人，馬，狗，枝葉搖擺的樹，也都是精靈，而所有在夢中使用的無生物，也都是實物的精靈。許多人都有一個迷信，即反對突然的將一個睡者叫醒，野蠻人是禁止這樣做的，恐怕正在那時，靈魂也許尚在外面未回，不能夠有時間給他歸到身體裏，而睡者便

因而而成了一個死人。

流行的信仰是，靈魂由口中而去。荷馬常常說起靈魂經過了「牙齒的藩籬」，還有別的從希臘引來的例子也可一舉。在希倫達斯(Herondas)第三冊第三卷裏「鞭撻這個孩子直到他的可憐的靈魂在於他的唇邊。」(說使我們想起俗語所常說的，心在口邊的一句話)從柏拉圖的遺文第一篇，「吻着亞格松(Agathon)的靈魂在我的唇上了；因為靈魂升起來，彷彿要跨渡過去，可憐人。」從希臘詩選第五卷第十四篇，「即便歐綠巴(Europa)的吻只觸着唇，她也是甜蜜蜜的。但這並不是她的吻所觸着的，她的朱唇的壓下，直將靈魂從指尖與足尖吊起了。」我們自己的席萊(Shelley)說道：「靈魂與靈魂相遇在情人的唇上」在「Locksley Hall」裏的一行是：「我們的精靈在雙唇相觸時衝集在一處了。」在席勒(Schiller)的亞瑪麗亞(Amalia)裏也表白着同樣的意思：「靈魂與靈魂相奔遇。」但所引的詩人們的幻想已經夠了。

一個爲人所熟知的故事可以引來解釋口是靈魂出入身體的門戶的信仰。有一個夏天，兩個牧人同坐在露天之下。有一個牧人熟睡了，他的同伴看見一隻蜜蜂從他口中爬出來，看着牠沿了

一根懸於一小漚的水面上的草葉而爬着，然後便飛到羣花之中而去。過了一個鐘頭，蜜蜂由原路而回，復進睡者的口中。於是那人醒了過來，對同伴敘說，他怎樣夢見自己渡過一座跨在大河上的弘麗的橋樑，遊歷了天堂。在一個相同的傳說裏，國王龔斯蘭（Guthram）辛苦作工之後，便倚在一個忠僕的膝上熟睡了，這個僕人看見一條似蛇的小動物由他主人的口中爬出，向一條小溪而走，但不能渡過去。僕人便將他的刀跨架於水面上，說小動物便由刀上走過去，上了對河的一個山。不久，牠便由原路而回，復進睡者口中，他於是醒了起來，告訴他的僕人說，他怎樣的夢見渡過一座鐵橋而到了一座遍地是黃金的山中去。

第十三世紀時最偉大的拉丁文的歷史家馬太·巴里斯（Matthew Paris）曾說起過，靈魂當人睡時離開了身體，由口中而出，常是一隻鼠的樣子。關於這一件事的神話，必須由百個中取一個來，以為說明流行的信仰之助。『在夏菲爾特（Saalfeld）的蘇林琪亞（Thuringia）地方，有一個女僕在她的同伴們栗殼時熟睡了。他們看見一隻小紅鼠從她口中爬出，越窗而去。有一個同伴立刻搖撼睡者，但不能使她醒來，於是他將她移到別一個地方。不久，那小鼠回來了，牠回到原處，四

處奔跑着，尋找那個女人；尋不到她時，牠便不見了；同時，女僕便死了。『許多人無疑的將想到希莫蒂麥斯（Hermotimus）的無家可歸的靈魂的事，這事是根據於為人熟知的古典的故事的。在一個致命的時候，當他的先知的靈魂照往日一樣的去遠處去時，他的妻不加思索的將他沒有生氣的屍身火化了，於是這個可憐的靈魂，當牠歸來時，竟找不到牠所依附的住處了。同樣的，當人們神不守舍或熟睡時，靈魂便變為一條蛇或一隻鼯鼠，由他們身中跑出去。

死亡時的無知無覺，正像睡眠或暈倒時之沒有感覺，而野蠻的智力便視之為延長的，也許僅是暫時的，第二己的不在。在許多葬埋的情形裏，由他們所給予屍體的地位上看來，這是確然的，睡眠的觀念是與死亡有關聯的，諾曼人死後，坐在椅上或船上而入葬，但那些『大石』坊，巨石廊或家墳的建築者則葬時的姿勢為側身而躺，雙手合着，好像在那裏睡。在早日，葬地是模擬房屋的。在委金（Wicking）的諸王們，他們的戰艦似是最適宜的葬身之處。野蠻人在千方百計不能使死者復活之後，便將食物及武器和屍體同放在墳內，以備精靈歸來，復占在屍體中時所用。吐辟斯人（the Tupsis）葬死者時，『坐着的姿勢，食物則放於屍前；因為有的人相信，精靈到叢山中

遊獵去了，她會歸到那裏食物休息的。」飾物掛在葬地附近的樹上，以便死者如果要出來時便可取來戴上。在冰島（Iceland）的敘事詩裏，死靴是年年的縛在死者的足上，俾他能安穩的在希拉（Hela）的路上走着；然後大石塚便堆於屍體之上。

關於這個『地獄靴』（Hell-shoe）的事，可以引一段很有趣的史格得（W. Scott）所錄的約克蕭（Yorkshire）地方的迷信：——『他們相信，在他們生前最好要布施一雙新鞋給一個窮人，因為在此生之後，他們必須赤着雙足經過滿生荆棘的一片大地，除非有了上言的布施，他們必要受苦；因在這地的邊境有一個老人將走來遇他們，帶着他生前所得到他們布施的那些鞋，他將他們的鞋穿上時，便讓他們去穿走深密，一點也不怕刺痛生瘡了。』這個荆棘地即是鬼魂的旅行者在他向第二世界走去時必要經過的荆棘滿地的大荒原。且聽 Lyke-Wake Dirge 的安逸的歌：——

「如果你有一夜布施了襪或鞋；

當基督接受你的靈魂時，

你便坐下將他們穿上。

如果你不肯布施襪或鞋，

無論那一夜，

當基督接受你的靈魂時，

你便將爲荆棘所刺創得不堪了。」

在一個愛爾蘭的民間故事裏，一個死在美洲的婦人的鬼，出現於她從前在愛爾蘭所住地方的一個朋友之前，她請這人帶一個信給她母親。鬼說道：「請念上帝之故，告訴她買一雙鞋襪，用我的名義布施給窮苦的人。我走來走去，快要爲寒冷所凍死了。」她這個要求照辦後，鬼便安舒了。印人說，如果你將水或鞋布施給一個婆羅門，當你向第二世界去時，你將得到水吃，得到鞋穿。但說到要這樣的人去接受布施却爲一種教士的愚民術。在中國，有些鋪子裏陳列着特別廉價的鞋靴待賣，他們的風俗是，在葬前要將這些靴穿在屍足上。然而比較貴重的靴的底子，（即非如平常一樣的爲紙所製成的）却非皮製而爲氈製。如果你問他們理由，他們會告訴你說，在地府中，統轄的

鬼靈之一，其頭顱像一隻牛，要是誰經過他審判而穿着牛皮底的靴子，他便要十分的生氣。

從前的時候，幾乎每個歐洲人都遵守，現在還有許多人是這樣，將燭長燃於屍體已放入的棺材的四周的風俗；那些棺材莊嚴的陳列着者則圍繞以細蠟燭，這個風俗原來的動機大約與中國人在今日所實信者一樣——即，欲使死者的精靈照見他的路。猶太人放一盞燈在死者之首，在諾省堡蘭 (Northumberland) 及在人島則一支燈常放在屍身的身上。

在一八八九年之將終的紐約報紙上載有一段有趣的關於一個中國的喪禮新近在該城舉行的事實。死者李祖篤 (Li Ju Doo) 在太平叛亂時曾爲將軍，他是一個秘密會的會員，在波斯頓，費拉達爾菲亞 (Philadelphia) 及紐約都有很發達的營業。在死亡與舉葬之間，相隔九天。屍體由司殯殮者塗抹香油，放入棺中。在棺足的一端，放有一桌，桌上擺着各種的食物，那是中國人預備給他們死者在長途中食用的——一隻烤羊，一堆糖果，還有些磁碗滿放着米。在第二張桌上，則放着一隻燒小豬，幾包茶，幾罇酒，幾小堆的檸檬，橘子及餅乾。還有筷子，茶杯以及小籃的花。屍身穿着明朝的官服，辮子則盤於頂上；胸前放有紙錢。有些金的東西放在左手，還有些錢——金的，銀的及紙

的——則拋在棺中，俾死者得以於他的路上散發金錢，以賄賂惡鬼們，使他們不要攔路。在送上墳場的路上，一個人坐在柩車後面，時時拋下紙錢，以買放鬼們的攔阻。當墳土掩蓋上時——其間所經過的種種儀禮，這裏沒有篇幅去細述——在墳頂上便放着燒烤的鷄鴨及飯，兩罇的酒傾倒在上面以爲奠敬。

珠寶以及大宗的金錢常常放入墳內，其同一的引起虔敬的動機正與上言之中國人的喪禮相符。格蘭馬蒂考 (Saxo Grammaticus) 在他敘述瑞典戰役時，他敘出得勝的國王怎樣的在叢屍之中要找出赫拉爾特 (Harald) 的屍體，以爲丹麥王的屍身不能錯誤的沒有相當的敬禮。他爲了要對赫拉爾特的鬼魂致敬，便將國王所騎的馬，駕在他的車上，而飾之以一個黃金的鞍。然後他祈禱說，但願赫拉爾特坐在這車上，追過同到太達洛斯 (Tartarus) 的路上去時的同死的人。然後，他置了一個柴堆，命丹麥人將他們國王的金車放在柴堆上。當火燄猛發時，他懇切的命那些哀哭的貴族們，自由將兵器、黃金以及各種寶物投入柴堆中，以致敬於如此偉大的一個國王。以後，國王的屍灰，和合了馬和盔甲的，便得到了堂皇的葬儀。文明的希臘人給死者一塊蜜餅，預備餵給



三頭狗吃，還有一個小錢，預備付給渡夫察龍（Charon）古代的普魯士人（the Prussians）則預備錢給死者，以備他在疲倦的長途購買食物；德國的農人在現在每葬一個屍體時，還將錢放在她手上或口中。一篇北印度的故事，說起一個盜墳賊的事的，表示出銀幣是放在死者的口中以備牠旅行時的需要。

已故的羅太子（一八九五年二月）莊嚴的躺在，更可以說是坐在，一個銀缸中，依據着羅的風俗，他的雙膝上屈至頷，他的雙手合抱在膝前。屍體保存在酒精之中，以待至火葬之日。一條銀帶連結這個銀缸與其金座，祈禱與祭禮皆繞於金座外而舉行，這條銀帶為祭師所觸，以傳達祈禱於皇屍。已故王子的梳洗物，檳榔匣，香煙，飯具，全都是黃金做的，都環堆於缸邊，更有祭品與食物，用以供給死者。王者的象徵的五疊傘也沒有被忘記。將一個人的可移動的器具和他同埋的風俗，乃是所有研究未開化民族的喪禮的人所熟知的，其動機實不智之極。因為，如果無生的物件，例如斧頭，弓箭，死者的食物與飲料，也具有第二己的話，那末，這些東西也能够跟了他同到鬼的世界裏去的。死的野蠻人也要打獵，也要爭鬪，所以必須武裝着；被埋的武器與用具的精靈在陪伴着他的精靈。同

樣的闔用的器具是和婦人同葬，玩具之類則放在死孩之旁。這些葬儀的流行之廣的證據，可以在許多能够踪跡得到的有趣的遺習上得之；有許多風俗，看來是毫無意義的，而在研究民俗學者見之，則自有其深切的用意。

即在巨象時代，人們已舉行葬禮，相信未來，保有所崇拜之物或覺是偶像。前半世紀在法國及比利時山洞中所發見的，再加以以從祕魯，博尼亞 (Borneo) 及巴達哥尼亞 (Patagonia) 所得到的證據，已證明了這個事實是毫無可疑的。埃斯基摩人 (the Eskimo) 放一隻狗頭在他的孩子們墳中，用以引導他到靈魂的國中去。生物則被宰殺，所愛的馬與狗則置之死地，俾死者在靈魂世界裏沒有缺少一件東西；妻子們，奴隸們，朋友們也殉死而去，俾他不至缺少伴侶與用僕。即在十七世紀之時，日本的僕人尚有嚴肅的賣身給他們的主人，而當他死時，他們也便自行切腹以殉。這些舉動既已成爲過去之物，泥土的偶像使用來代替葬儀中的忠僕，一如紙屋燒化了爲死亡的中國人住，紙錢放在墳中供他用一樣。直到了現在，在高加索地方，死者的寡婦和他騎過的馬匹還引來繞他的墳走了三匝；他的寡婦不再娶人，他的馬匹也不再爲別人所騎。在我們自己的地方，犧牲

戰士的馬在他墳前的風俗，其遺跡尙可於兵士下葬時，他的馬匹披上鞍韁，跟隨在送喪的行列之後的悽楚的事實上見之。一個印度的寡婦常常自奮而舉行薩諦 (Sati) 之禮，俾她能於第二世界中和丈夫住在一處。正如白倫希爾特 (Brunhild) 之自投於西格菲里特 (Siegfried) 的火葬堆之上，及特洛哀 (Troy) 的俘擄和米西尼 (Messenian) 的寡婦跟隨了他們的死主同去一樣。在格蘭馬蒂考 (Saxo Grammaticus) 的書裏，我們讀到，當亞史莫特 (Asmund) 的屍身在烏卜沙拉 (Upsala) 舉行悽肅的下葬而盛陳着王者之葬儀時，「他的妻龔希爾特 (Gunnhild) 不欲獨生，便用刀自刎而死，甯願跟隨了她夫主於死地而不願棄他而生存。」薩克莎 (Saxo) 還描寫着忠貞的西格妮 (Signe) 當她的丈夫被牽去殺時，怎樣的了終她自己的性命。但希莫特魯 (Hermtrude) 則違背了她對於丈夫安萊士 (Amleth) 的允諾，而不跟了他同死。誠然的，寡婦殉夫的風俗在昔時的斯坎德那維亞人，高盧 (Gaul) 人，斯拉夫人以及別的住在歐洲的阿利安人種之間都會流行過。菲琪 (Tiji) 的風俗則在死者的下葬將他所有的妻都絞死了。

在德國的民間故事三蛇葉裏，國王的美貌的女兒立誓不要丈夫，除非他能允許，如她先死時，

他能殉她同葬。這樣的一個契約，在朋友之間也有訂立之者。薩克莎告訴我們說，國王亞爾夫 Alf之子，亞史莫特 (Asmund) 和國王皮安 (Biorn) 之子亞史委特 (Asvid) 堅誓深盟，爲了堅固彼此的深厚的友情之故，如有一人先死，那個後死者必須與他同時下葬。

送達使命於鬼域的舉動，在野蠻人中已有見之。這是這樣辦的：一個酋長命令一個奴隸來，交給他一個使命，然後將他的頭顱割下。一個中國人的與死者的鬼魂交通的方法，可以在這個地方描寫着。在中國的各地方，都有一個信仰，即十分凶殘的犯人，或已被殺，或會斃於獄中者，地獄之王閻羅則將他們由地獄中送回去，使之更受拘禁，一死實不足以蔽辜。當這第二期的拘禁被判定爲已經滿期時，地方官便祈請城隍神伴他同到監獄中，俾通告鬼魂以他的釋放的消息。那個通告，是拿來燒化了的，他們以爲如此便可達到獄囚那裏。這個典禮是嚴肅的，在獄中舉行的。在一八八八年八月十九日，蘇州府的知縣曾張貼告示，勸告人民捐助紙錢爲在城獄中的鬼魂之用。這些紙錢如式的燒化了，便變成了陰府的通行錢幣，足供鬼魂們跋涉長途之用。

上文所言怎樣爲死去的精靈預備一切必需的東西的事已經足够了。即在今日，李桑尼亞人

(the Lithuanians) 埋葬或火化他們的死者時必要以一隻大野貓或一隻熊的爪同埋同焚，因為他們也相信那個流行極廣的信仰，以為靈魂在他旅行時，須經過一座峻峭的山（正如我們說起升至天上一樣），如果沒有一種東西以防牠滑跌下來，牠便永不能達到峯巔。爲了這個同樣的理由，一個屍體的指甲必不能剪去。俄國人如今仍到處身邊攜帶一隻貓頭鷹的爪和他們自己的指甲。爬上一座峻峭的山，而這山常是玻璃的，乃是民間故事中所常遇到的一件工作。在奧大利低部，有一個民間故事說，一個英雄想爬上一座玻璃山，總是倒滑了下來，使用一隻感恩的熊給他的一根毛髮，使自己變成了一隻熊，用他的爪一步步的掘級上去。這個方法是天然爲說故事者所遇到者之一。

經歷了許多時代之後，關於死亡的種種禮節，已生了不少的變化；然而在那其中的野蠻成分，却仍然可以認識。在今日，已不獻食物給死者（散花於死者身上，一個今日尚流行的美麗之古典的禮節，雖然（已完全變爲一種愛感的記憶，或許是並非不是無理性的一種舉動。）却焙製了靈餅，在某個指定的時候，分給生者吃，雖然一切餅與死者間的關係的觀念已經失去了。在比利時，相傳

每一個魂餅爲生者所吃，一個靈魂便可由煉獄釋出。『在剛果 (Congo) 地方，有一個風俗是，掘一個甬於道墓中，直到了屍體的頭或口邊，由此可以一口一口的將食物及飲料的祭禮送下去。』石廊式的墳頂上所覆蓋的石板裏，常可遇到一個杯般的洞穴，大約也是要用來傳達食物給死者的；一個墳塚的土裏掘成了盆形，也許也是用在同一目的上的。這些杯狀的口洞發現於基督教徒墳上的事實，可以表示一個風俗能夠如何的遺傳下來所有牠創立的動機的追憶。

在不列泰尼 (Britany) 展墓禮每年都在死者墳上舉行，親屬們將聖水傾倒在墳石的空處，或將牛乳傾奠於石上。在那一夜，家家的晚餐都布列在桌上，家家的爐火都能熊的燒着，俾死者的靈魂得從墳場裏走來食用並取煖。因爲詩人鮑特萊爾 (Baudelaire) 曾說道：『那死者，那可憐的死者！』

誠然的，在法國與意大利，他的展墓節 (all soul's day) 是最虔敬的舉行着的，毫無衰亡的徵象。拉底人 (Lets) 與伊斯莎尼亞人 (Esthoniens) 也舉行着『靈魂宴』 (the feast of souls) 他們設宴以待他們已逝的親屬。火炬植在墳上，以燭照鬼魂之來享。在斯拉夫人中，每年亦

有一次爲死者而舉行的宴會他們將些少的食物拋在桌下，逝去的靈魂便可走來享用這些食物的氣息。

一個科西加的 (Corsican) 傳說，說起可怖的吵鬧在死節 (the day of dead) 的前夜，臨降於一個窮苦的人家之上的事。那喧聲悽怖可怕，叫喊，咒罵，迴響達於四面，「咒詛你這，咒詛你的妻！咒詛你的孩子們！」可憐的人懼怕得渾身發冷。他的妻問道：「你沒有將水放在窗外麼？」他叫道：「唉，上帝我忘記了！」他站起來把幾盆水放在廊前。但憤怒的死者對於這個可憐人的驚嚇與責罰尚未終止於此呢，這夜是他們節日的前夜，他們找不到水喝，也沒有水給他們沐浴，給他們在其中洗滌他們的罪孽。但我們必須離開了他，讓他後來去和死者的兵隊 (the Squadra d' Aroza) 相抗，我們要回到我們的野蠻人。

既然對於第二己，即鬼魂，如此的嚴密的注意，那末，對於屍體的本身當然也不會忘記的。當然的，保衛屍體不使其爲人或物所侵害，乃是超於一切的要務，所以爲要隱藏了他們，便將樹木栽在墓上，或將大堆的泥土及石塊堆積於屍上，不使人或獸去得到牠。埃及人常時膏塗他們的死者，並

建築巨大的金字塔以藏其木乃伊 (mummy) 這乃是相信靈魂在某個時期能够復據了身體而活起來的信仰。近代詢美的墓頭石乃是那些粗陋無刻文的長石，用以表示屍身的休息處的遺物。正如那爲綠草所覆的小泥堆在現在乃代表着那巨大的石塚一樣。

正如我們現在所要考察的原始見解同在一轍的，乃是一位老年的婦人的實際行動。她於九年前死在北部康威爾 (Cornwall) 她每落去一齒，便都保存了起來，堅信着這些齒必須與她同埋以備復活日之用，不然，她的復活的身體便破不得完全了。她定要牧師答應着那牙齒要放在她的棺中。

反之，如果死者的歸來不是生者所欲而爲他們所懼時，則生者的行爲便完全兩樣。他們要設法去鎮壓鬼魂，一個敵人的屍體則必須損毀了牠，俾其鬼魂不至爲厲。因此謀殺者便異常留心的去鎮壓一個被殺者的鬼魂。「希臘人斫下他所殺者的手與足的尖端，將他們乾乾淨淨的放在被殺者的腋下。在同樣的精神下，爲了同一的目的，奧大利亞的黑人也斫下了他已死的敵人的大姆指，使鬼魂也可如此的被傷殘，而阻止牠將一支鬼矛對他拋去。」



葬塚或墳常常爲人所盜發，以求與死亡的武士同埋的刀或寶物。當壯者格萊托（Graeth）從老卡爾（Karl）的墳中得到他的著名的短刀時，他曾和墳中的住者猛鬪過一場，然後割下他的頭顱，將牠放在他的大腿邊，以鎮壓鬼魂而使之貼伏。或如在薩克莎所敘的故事裏，當亞史莫特（Asmund）制伏了可怖的墳鬼亞史威特（Asvid）時，他斫下他的頭顱，刺穿他的有罪的屍身，以防止他再出來爲厲。

當一個人葬於海中時，習俗每將屍體縫在一張吊牀裏，且使最後的一針穿過死者的鼻端。「如不是這樣辦着時，屍體將不留在下面，不管如何的用重物垂下去，牠將脫去了殮衣的羅網，爲鬼以復現於牠的從前同舟伴侶之前。」兩顆炮彈常和屍體一同縫起來，使牠能沈下去。某次，有一個黑人死在海上，他的同伴的黑人們將他載去一程很遠的路，想要把他投入海中。過了一會，他們却仍將那屍體載回船上，因爲他們發見屍體之旁只有一顆炮彈，將他應有的東西減半以欺其同伴，那是很不尊敬的。

「在俄國，朱瓦希人（the Chuvashes）在屍體抬出門之後，便懸一塊紅熱的石，以防阻靈

魂的歸來。『野蠻人不是採用什麼方法以防止靈魂的歸來，便是棄去了死者的房子，以為鬼也許仍住在內。在文明的時代，一個有鬼的房屋也同樣的損棄了為鬼所住。在海峽中的一島上雨果（V. Hugo）所住的家裏，有一張靠背椅，椅上橫以一練，不許一個人坐，因為這張椅子至今仍為他祖父的鬼魂所佔據着。

無體質的陰影，即鬼魂，常被視為與死者是相符合的。在伊里亞特（Iliad）第二十三卷裏，阿且里斯（Achilles）滌沈的睡着時，不幸的柏特洛克洛斯（Patroclus）一切全和生前一樣的身裁，美目與語聲都是一樣的，出現於他之前。他身體上的衣服也復相同。他禱求他能快快的被葬，俾他得通過地獄的門。但當阿且里斯伸出他的雙手時，他却握不住他；因為如一陣煙霧一樣，那精靈輕叫了一聲便走到地下去了。當奧特修斯渴想擁抱他已死的母親的精靈時也是這樣失敗，她三次從他手中滑去，如一個影子，又如一個夢。（奧特賽第十一卷，）當阿尼斯（Aeneas）欲將他的臂去環抱他的亡妻克魯沙（Creusa）的頸時，也遭到同樣的無功；鬼魂三次從他手中逃去，如風似的沒有形質，又和一個飛逃的夢沒有兩樣。（不要觸及之的態度是鬼魂的特性。新約中可舉

出一例）近代的靈學家相信一個已死的親屬會來拜訪過他。「他的習慣和生前一樣。」這正與韓米雷特（Hamllet）父親的鬼魂之來見他相同。如此的，據推測起來，可以承認鬼魂是有衣服的，中世紀的雕刻家與畫玻璃者常常表現死者的靈魂為纖小的形體。在英國博物院（British museum）裏，有一個從路西路（Lygia）的桑蘇士（Xanthus）地方的古代墳場上移來的墳。這墳飾以人面有翼的神祕的東西，牠們攜抱着纖小的有衣被體的形骸，說這些形骸是代表死者的靈魂，實很有些可能性。以靈魂為一個纖小的人體的見解，在奧大利亞洲，在鮑尼亞（Borneo）及在印度人中，在北美洲的印度安人中都可遇到，在德國的民間傳說中這也是為人所熟悉的。南生（Nansen）博士告訴我們說，在埃斯基摩人裏，一個人具有許多的靈魂。最大的住在喉頭，在左邊，他們乃是纖小的人，其身體約有一個麻雀大小。別的靈魂住在身體上的別的地方。止有手指節大小。頗有人以為，在瞳人中所見的小像，琪亞那（Guiana）的印度安人所稱爲『在我們眼中的人』者於將死眼球朦朧時便消失不見，這可以解釋死者的靈魂所以被視爲形體纖小的原因。

即使身體是殭死着，那第二己或鬼魂却仍廝混於生者之中，或到第二世界去，沒有形骸的精

靈雖都住在那裏，却能由那裏出來作祟於人間。這些離體的精靈被視爲具有比牠們未離體之前更廣大的神通，他們能够阻撓人間的事務，所以他們必須爲生者所奉承，所虔敬。因爲他們能够賜福，亦能够爲厲。桑答爾 (Santal) 婦人懷孕而死者，便被視爲「克契尼」(Kitchni) 或惡鬼，能做各種的壞事。無論什麼地方，都有一種流行的感觸，以爲遭凶死或天死者的鬼魂是特別的凶惡。奧大利亞洲土人又相信未被埋葬的漂泊的鬼魂也是如此。未被埋葬者的精靈必須在夜間漫遊着的觀念似是全世界所同具的。我們能够明白，爲什麼印度人爲了要想復仇之故却自殺而死。他爲的是要成一個厲鬼以祟苦他的仇人。鬼魂的神通的懼怕乃是趨向於定型的鬼魂崇拜的第一步：這是懼怕心使全世界上的聖朝，林木，祭壇以及神像得以維持不衰。在優里辟特 (Euripides) 的劇本希古巴 (Hecuba) 裏阿且里斯的兒子在高曠的坟塚上，殺死了少年的特洛哀公主波麗克絲娜 (Polyxena) 以祭安他父親的鬼魂，願他喝飲這個處女的純潔的紅血；然後他禱求鬼魂安逸不擾，而全軍也都加入祈禱。因爲阿且里斯的鬼魂曾出現於他的墳頂，當希臘軍入漿於海，航行歸國時，他却阻止了他們，告訴他們說，他們不能離開他的墳塚而不給以光榮。在奧萊斯托

(Orastes) 的劇本裏特洛哀的海崙 (Hellen) 命她的女兒希美安妮 (Hermione) 到被殺的克麗丁妮斯特啦 (Clytemnestra) 的墳上祭奠酒漿並獻海崙自己的頭髮，禱求她不要對她自己，她兒子及她丈夫爲厲。她要希美安妮答應如數如儀的祭奠她姊姊的鬼靈。如果崇敬他自己已死的親屬是每一野蠻人的習慣，因爲他以為他們是具有爲厲或賜福的神通的，那末，我們便可以接下去說遠古的祖先的鬼魂，經歷好幾代而爲祭敬的目的者，便會漸被視爲神道，也許便被視爲造物者。

希洛多托 (Herodotus) 說起那薩蒙人 (the Nasamonnes) 到他們祖先的墳上和他們商議事務。在虔禱之後，他們便在墳上睡眠，如有什麼夢示現給他們，他們便以爲是一個回答。關於在近代非洲的巴蘇托人 (the Basutos) 我們還知道，『凡有人在睡眠中爲一個已死親屬的鬼所追擾，便常常要殺一個犧牲在死者的墳上，如他們所說的，以求安妥他的不甯貼。』從一羣的證據裏，我們可以十分明白，野蠻人相信精靈的壽命較其肉體爲長久；然後一個永久的未來生活的觀念便經歷了進化的逐漸步驟而發生。

祖先崇拜在今日是流行極廣的，而原始風俗的遺習也很容易的在文明人中踪跡出來。「每一戶中國人家中，在其大門內的任何地方總有一個祖先的神堂。一個神壇，神壇在上便放着已死的祖先的神座。這個神堂或神壇，或爲一個獨立的建築，或僅爲一個神龕。」每一族都自有牠的祠堂，每當春秋二祭時，合族的人便都雁行鳧列的聚會在祠堂裏公祭。在高麗，如在中國一樣，孔教雖爲國家所公認的宗教，而祖先崇拜則爲其真正的宗教。在每一戶高麗人家中，總有一盞長明燈供於家中已死的祖宗之前；照料此燈，不使其一刻熄滅乃是高麗的主婦的第一而且最重要的責任。南印度的古舊民族，在每一個節宴時，總要祭奠他們祖先的鬼魂，在每一個人死後，他們便也去崇拜並祭奠他們。飯與香是獻於死者的精靈之物。皇族的祖先，名爲安西斯（Anses）者，乃是高特人（the Goh）虔敬崇拜之目的；誠然的，習俗相傳的家家戶戶的祖先崇拜乃是古代諾曼人（Normen）的較老的宗教裏的主要敬典。犧牲的大宴，爲死者的光榮而舉行，他們稱他們爲「精靈」（elves），並以爲牠們是住在牠們的墳中或所葬之處，或近於牠們生前所住地方的大山中。寇馬克（Cormac）的敘事詩裏有一節描寫這種一次大宴的記載。「她（Thordis）說道，離這裏不遠處

有一個小山丘，精靈們便住在那裏，你要將寇馬克所殺的牛運到那個地方去，把牛血濺灑於小山的外面，而給精靈們一次肉宴，那末你便將痊愈了。」在蘇格蘭，在愛爾蘭及在英格蘭的許多地方，他們都相信着一種祖先的精靈，名爲「班希」(the Banshee)者，直到了很近的時候；家中的仙人，須祭獻食物於他者，乃是我們阿利安語的祖先時代的一個遺跡，他們的家祀 (hearth Cult) 是與祖先精靈之崇拜有關係的。我們關於仙人們的觀念，總有一半是從對於死者精靈的異教的信仰而傳下來的。

一個身體爲其第二己所捐棄者，可以善意的或毒意的，被別的人，不論生的或死的人的等二己所走進。打噴嚏，打呵欠，或筋肉拘搐都被視爲這種惡意的占有的現狀，因此，驅邪的舉動使用來驅退一個惡鬼。從這個信仰裏便出來了巫術的全部行爲。在野蠻人中，醫師，沙門 (shamans) 或與熟悉的精靈相通者，乃是唯一的祭師。一個狂人常被視爲係某個死人的精靈 (the manes) 所憑附，所以羅馬人用這個字「馬里亞」(mania) 我們是從他們借用此字的，以指發狂，即在他們不復信仰此字的原來所指的用處之後也還用着。

在暈倒，中風或任何種的失去知覺之情形上，每被視為係第二已暫時離體的結果，在這裏，文字又保存了這個觀念，例如我們說，「他回復過來了。」這便是在中世紀的時候，一個被控為施行巫術之人不易證明自己「並不在場」的原因，因為他們便要辨論說，身體果然無辜的未有任何舉動，而靈魂却到了外面去為惡作歹。

這是一個通行的風俗，即在今日也並未消滅，即當一個人臨死時，他的臥房的窗戶必須洞開着，俾靈魂得以飛出：這正如荷登托人 (the Hottentots)，沙摩依人 (the Samoyeds)，門羅人，菲琪人 (the Fijians) 及紅膚人 (the Redskins) 之在草屋上開一個洞，以為死者的出路樣，但後來他們便又立刻很謹慎的將此洞封塞了，以防牠的復回。在中國，有幾個地方，他們在屋頂上開一個洞，以為死者靈魂的出外。依洛克人 (the Iroquois) 在每一個墳上都掘一個小洞，以便靈魂得以隨意出入，還有人猜想，以為在史前的那些粗陋的廊形或臺形的石墳，用以葬埋死者之骨者的上面所常見的圓洞，乃是鑽掘出來，為精靈的進出之用者，他們相信死者的精靈仍依附於其遺骸之上。在許多葬缸上也每有圓孔被發見，這也可以下同樣的解釋——此種葬缸例如在沙里



斯堡 (Salisbury) 平原墳地中所發見，其中儲着已經酸化的骨骸者是。

委底 (Yati) 島的土人相信他們已死亡的朋友或親屬的靈魂進入某某石塊中，因此他們便將這些石塊保存着。在這些石塊之中，有的『在一邊有一小片的石被敲割去，俾居於石內的鬼或精靈得以由此進出。』我們不免要想起約克蕭地方一個老婦人的事，她將預備以後裝載她屍體的棺木兩邊，鑽兩個圓洞，俾魔鬼如果偶然和她同閉在棺中時可以由此洞而出去。

更奇異的是：在歐洲各國以及阿爾琪里亞 (Algeria) 南北美洲所掘出的史前的骷髏頭所給我們的證據。從這些骷髏頭的證據上，我們可知後期石器時代的人有在生前互相於頭顱打洞的習慣。至少大部分的歐洲的地方，這個所謂鑽孔的手續，是無疑的在生前舉行的。在這些石器時代，外科醫生的唯一器具便是火石的刀，然而有證據可以證明大部分的病人在受過手續之後還活了許多年。現在且問這個鑽孔的動機是什麼呢？我們曾見過，怎樣的在抽搐，癩瘋或其他的心靈失序乃至激烈的頭痛的病症上，許多人便都以爲病人係被惡鬼所占；那末，還有什麼方法比之預備一個出路給這惡魔逃走更合理呢？這似是原始的醫生的元則及治法。他先在病者的頭顱上

割一個洞，然後再驅逐精靈出去。阿爾琪里亞的卡比爾人 (the Kabyles) 在患癩瘋時則治以鑽孔之法。

陰影與反映的現象更使人堅信有一個第二已。一個人的影子不常和他同在一處的事實僅足證明第二已能够走開去。野蠻人對於他在水中望見的反影也是持着同樣的理由。巴蘇托人 (the Basutos) 以爲「如果有人在河岸上走着時，一隻鱷魚會捉住他在水中的影子而將他拖下水去。」在古典文字裏以及在各種野蠻人的語言中，陰影這個字也表示靈魂或第二已。新英蘭 (New England) 的民族稱靈魂爲影 (chemung)。在泰斯曼尼亞 (Tasmania) 倏且 (Quiche) 以及埃斯基摩的語言裏，還有在科斯德里加 (Costa Rica) 的幾種方言裏以及在蘇魯人和阿比波人 (the Abipones) 裏，靈魂和影子都是用同一的字來代表。我們自己說着一個「陰影」 (shade) 或一個鬼魂，我們在希臘字 *σκία* 及拉丁字 *Umbra* 上也尋到同樣的用法。 *σκία* 和 *Umbra* 可以與古埃及人的 *the Khaibit* 一字相比較。這個 *Khaibit* 古埃及人相信牠有一個完全獨立的生存性，且能够自與身體離開。這是與 *the ka* 或副身，及 *the ba* 或靈魂很不相同的。

路克里底 (Lucretius) 說道，「死留下全部的東西，除了有生的感觸與生動的熱。」死與睡之不同點乃在於呼吸的停止，所以將靈魂與呼吸視爲一物並不是不合理的，呼吸在人死時便實質的離開了身體。再有，文字語言上的證據，也可證明這個觀念的普遍，在希伯萊文，梵文，希臘文，拉丁文以及幾種野蠻人的語言裏，用以表示呼吸的一字亦即有靈魂之意。而德文的 *Geist* 與英文的『鬼』 (Ghost) 也都有呼吸的意義。動物與 *être* 即指同一之物 *Breather*。亞爾公金 (Algonkin) 的印度安人在路旁葬他們的小孩子，俾他們的靈魂能進入經過那裏的母親們身上，得以重生於世。在弗洛里達 (Florida) 當一個婦人難產而死時，她的嬰孩便被舉於她的臉上，接受她的逝去的精靈；同樣的，古代羅馬人的最近的親人須要吸取他的最後的一口氣。這是很近的事；相傳有一個蘭克蕭 (Lancashire) 地方的女巫，須要等到她的魔幻的精靈傳達給別人時，她方能死去。因此，她的同伴便被取來，接受了女巫的最後一息於她口中，與這最後一息一同進去的便是她的魔幻的精靈。

回聲被視爲逝去的靈魂的語聲；因爲在徧覓這個譏嘲的聲音的可見的發聲者不見之後，未

開化的人對於這個現象便止能製出一種解釋，而因此，便更助長他的對於靈魂能够離體而成爲不可見之物的信仰。

詩歌從自然現象的幻想的解釋那裏，得到了牠的許多的不朽之美。在哲學沒有走進來，「用規則繩尺以戰勝一切的神祕，」使一切幽靈所居的地方都空無所見之前，「這種地方，」如路克里底 (Lucretius) 所說的，「乃被鄰近的人民虛擬爲薩蒂爾們 (Satyrs) 與水仙們之所住；他們還說，其中更有山神們 (Fauns) 住着，他們的喧嘩遊戲之聲，整夜的反響着，他們全都相信，如死的沈寂是被打破了，強索的美響與溫柔的清聲是被他們聽見了。」在這個所在，我們很有趣味的回想如：「安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 字典裏所保存着奇字「林中仙女」 (woodmare, maer = wood nymph) 作爲回聲解，這是當英國人還相信着，一如現在的野蠻人還相信着一樣，回聲乃是一個答應你的精靈的聲音之時代的一個記錄，mare 這個字是精靈或魔鬼之意，也表現於「夢魘」 (nightmare) 一字上，那個窒悶人的夢魘在我們祖先看來確是真的，正如現在的奧大利亞洲的土人對於他的觀念一樣。」

野蠻人覺得靈魂能够在生前離開了身體，便猜想牠也可暫時的住於一隻鳥或獸身內。這是接近於辟沙果拉 (Pythagoras) 所教的轉移法的，這個方法，我們在柏拉圖書裏讀到。莎士比亞在第十二夜 (the Twelfthnight) 裏，便取這個觀念來用 (第十二夜第四幕第二場)：

Clown 辟沙果拉對於野禽有什麼意見呢？

Maloolio 他的意見是我們的祖母的靈魂能偶然的住在鳥身上。

通俗的想像仍視靈魂爲一隻鳥，這鳥從將死的人口中飛出。格林說道，這便是古代墓石上常雕着鴿子的原因，而基督教的信仰又引他們更與靈魂接近。我們將記起，在民間故事杜松樹 (the Juniper Tree) 一篇裏，曾敘起當那小兄弟被殺死時，便變爲一隻鳥，飛出於杜松樹之外；在許多的民間故事裏，特別是那些屬於『辛特里啦』 (Cinderella) 系的故事裏，一隻小鳥棲在生長於墳頭的樹上，安慰着那個孤兒。波希米人 (the Bohemians) 以爲靈魂如一隻鳥似的在空中飛翔着，直到了屍身葬下了，牠方才得找到休息的地方。芬蘭人與李桑尼亞人 (Lithuanians) 稱銀河爲『鳥道』——蓋卽靈魂之道的意思。在華西基 (Woyceicki) 所搜集的波蘭民間故事裏，其中有

一篇說到一個強盜在一株蘋果樹下懺悔他的罪惡。當他懺悔時，一顆一顆的蘋果都陸續的飛於空中，變成了白色的鴿子。他們乃是他所殺害者的靈魂。但只有一隻蘋果留在樹上；這是他父親的靈魂，他本想殺他而不忍下手者。當他最後懺悔到這件事時，最後的那顆蘋果便也變成了一隻灰鴿而隨了其餘的同飛而去。現在，我必須中止於此，不再繁徵博引其他故事以解釋這個美麗的幻想了。」

在愛爾蘭的神話式的信仰裏，正直人的靈魂是鴿子的樣子；在馬耶村(County Mayo)裏，處女的靈魂是具着鵝的形狀的。在尼特臺爾(Niederdale)他們視夜壺爲一個未被洗禮的孩子的靈魂；而在康威爾(Cornwall)，他們又相信國王亞述(Athur)變爲一個烏鴉的形狀。至今的活着。在希臘，靈魂則被繪爲如一隻蝴蝶，這種蝴蝶名爲 ψυχή，此字亦即爲靈魂之意。在一個愛爾蘭的教區中，蝴蝶被稱爲「你祖父的靈魂。」在巴斯克的語言裏，(the Basque language)蝴蝶的名稱，如直譯之則爲「驢子的靈魂」之意。別의通俗見解，根據於野蠻人的哲學者，上文已經說起過，即靈魂變爲一隻鼠，或一隻貓，或一隻鼯鼠或一條蛇而跑出於睡者口中而去。

或者死者的靈魂能爛盛開爲一朵花，在這一方面，民間傳說供給了不少美麗的解釋。在一個從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來的故事裏，說起七株棕樹生於那個女孩子葬她七個兄弟的骨的地方，在北印度的一篇故事裏，說起兄弟們殺死了他們的姊妹而吃了她，從她的骨中生出了一根竹，這正如在許多辛特里啦系的故事裏所說的一株幻樹從助人的獸類所葬的地方生出來一樣。在倫西發的史歌 (the Lay of Ruuzifal) 裏，說起被殺的異教徒的屍身上生出的是一株荆棘，殉難的基督教徒的頭邊則生出一朵白花，傳說還說到於拿破崙失敗後，滑鐵盧的戰場爲人所耕，許多紅色的罌粟花隨之而生，這些花乃從於戰事中死亡的許多勇士的血裏生長出來的。如果我們能以其傳說爲可信，則鬱金香之由來，乃在奧西倫 (Erzeroum) 的阿米尼亞人鎮中；他們從失望的飛達 (Ferdad) 的生血中生，飛達一聽見了他所愛的希林 (Shireen) 的虛假的噩耗，便投身於巖下以死。讀者不必我再去說起，秋牡丹乃是死去的阿杜尼斯 (Adonis) 血中生出的，當阿杜尼亞追獵野豬時，牠回轉身來重傷了他。從兩個情人合葬着的墳上，生出了花朵盛開着的小灌木，他們的枝葉是交叉着的。在美貌的馬格麗特和溫馴的威廉 ("Fair Margaret and sweet")

William”)那首民歌裏，我們讀到：

『從她的胸前生出一株玫瑰，

而從他的胸前生出一株荆棘；

他們漸漸長大着，直長到了禮拜堂的屋頂，

而在那裏他們打了一個真實的情人的結。』

在別一首民歌裏，我們也可見同一的幻想：

他們將這一位葬在馬麗的教堂中，

又將那一位葬在唱詩室裏，

從這一位的葬處生出了一株 Birk，

而從那一位的葬處生出了一株荆棘。』

在一首古代的羅曼克 (Romansch) 民歌裏——表現着瑞士農民生活的一段簡樸的插話，

——說起一株卡摩密 (samomle) 樹生於一個女兒的墳上，一株摩絲克 (musk) 樹則生於她



情人的墳上。爲了他們生前的固結不解的愛情，那兩株樹的花朵乃生互相繞纏，互相擁抱。在葡萄牙的詠尼洛（Nello）伯爵的民歌裏，說起一株扁柏生在這一個墳上，而一株橘樹則生在那一個墳上。他們的樹枝聯接而吻着。國王本禁止這兩位摯愛着的情人伯爵與 the Infanta 的結合者，現在命人將兩株樹斫伐倒了。從扁柏中流着高貴的血，從橘樹中也流着皇族的血；從這堆血裏飛出一隻鴿子，從他堆血中飛出一隻啄木鳥。當國王坐在桌上時，他們棲息在他面前。他叫道：『他們的愛感不吉；他們的戀情不祥！無論在生或在死，我都不够分離了他們。』再者，英國民歌中的玫瑰與荆棘，便是希臘民歌中的扁柏與蘆葦，諾曼人民歌中的荆棘與橄欖樹，特里斯特蘭與依莎爾蒂（Tristram and Iseult）的故事裏的葡萄與玫瑰花。

然而我必須從這個有趣味的關於後來時代的漫談回到初民哲學的考察，在那裏，所有這一切幻想的觀念都從之而出。未受教育的野蠻人的論理學是簡單而堅定的。他觀察植物與樹木也和動物一樣，表示着生活的符號，他便以爲他們也具有靈魂。因爲他只有將自然界的動作放在與他自己的動作的同一水平線上，方能對他們加以解釋。一個精靈激動火山而使之噴發火燄。一個

精靈騎坐於風的翼上去，拔起林中樹木或在漩渦中吹翻了小舟。一個精靈住在樹裏使牠們長大生葉，而可怖的精靈的眼又從一羣夜星上熠熠的向下凝望着人。這一種的心理現象便是這些自然的精靈所隸屬的，在希臘人的幻想中也仍牽連着這些心理，使他們創造出水仙們給涓涓而流的河水與清泉；創造出騎在海馬上的海中女神；創造出盤(pan)，西爾瓦納(Sylvanus)與林地的仙女，似羊的山神(fauns)與薩蒂爾(Satyrs)以及他們的姊妹道林中的女神(dryads)『洛里萊(the Lorelei)不過是一個河魔的近代的化身，他將游泳者引入一個漩渦中溺死；古老的聖井中的治病之水神也僅只取得了聖者之名。林中的小妖精(elves)與仙人們也不過是古代森林中的精靈之朦朧的回憶而已。』

在野蠻人中，這是一個極普通的信仰，即死者的靈魂會依附於樹木中。『奧大利亞洲南部的狄耶里(the Diyerie)族對於有幾株樹視爲非常神聖，這些樹乃被視爲係他們的父親們所變者，因此他們並不斫伐這些樹，也禁阻白人們去斫伐。有的菲力濱島民相信他們的祖先之靈是在某株某株樹裏，因此他們便保存了這些樹。』別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即關於野蠻人的對於某株

聖樹的關切，還能一一徵引出來。大約，一切關於能言的有感覺的樹的奇異傳說，其起源當在以樹木爲死者靈魂所憑附的信仰上，因此，這些樹木乃人格化了，而給牠們以人類的性格與能力。在這個地方，我們不免要想起阿尼斯（Aeneas）的對於他在一墳上所找到的山茱萸與聳立的番石榴的經歷來：當他從地上拔起綠莖，預備要搭起一個祭壇來時，他看見血涓涓的由根中流出。第二次他拔時，血又流出。但當他用了全力想去，拔起第三株時，他聽見一聲淒苦的呻吟，從墓的深處發出，有一個語聲叫他赦了葬在下面的人，不要撕苦一個可憐蟲。這乃是被殺害的波里杜洛斯（Polydorus）說的話，這個墳便是他的埋骨之所。我們從這個故事裏可以看出，凡生長在墳墓上的樹木都是與躺在墓下的屍體休戚相關的。在初民的信仰裏，他們是憑附着死者的靈魂的，正如當死者靈魂離開屍體時憑附於活的鳥或蝴蝶上相同。

『在一個安南的故事裏，說起一個老年的漁夫，在一株樹的幹上斫一下，這樹是他從海中拖上來的；但鮮血却從斫處流出，原來這樹乃是被殺入海中的皇后和她的三位公主所寄附着的。』  
一個斯拉夫的傳說，同樣的有關於靈魂轉附他處的信仰。兩個音樂家一同旅行着，見到了一

株美好的楓楊，因為這樹可以造成非常一具精美的梵亞令，他們便決心要將牠斫倒了來做。他們斫第一下時，樹呻吟着，斫第二下時，血液飛濺而出；斫到第三下時，樹便說道：「兩位音樂家呀，請不要將我斫倒了；我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並不是樹。我是一個可愛的女孩子，我母親詛咒我將我變成了一株闊葉的楓楊，那時我正在汲水，且和我的朋友在閒談。兩位音樂家，你們去，到我母親之前奏樂去。」他們依言而去，奏了一曲輓歌。母親說道：「不要再用你們的樂歌以碎我的心了。」

在一大類的屬於『唱歌的骨』(singing bone)系的民間故事裏，敘的是，一個小孩子為一個兄弟或姊妹捨去了一隻蘋果，或別的可羨愛的東西，然後又被他或她所殺而埋或藏了。一株樹木生在他所埋藏的地方，過了一些時候，有人要去摘花時，被謀殺的小孩子便發聲訴出被殺的經過，宣布了那犯罪的事。有的時候，這是死者的一根骨或長在墳上的一根蘆葦，在被人吹時，表露出那件罪狀。

樹木在民間故事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卡夫人(the Kaffee)有會笑的樹，蘇魯人說着能言的樹。在印度的或北方的故事中，樹能言笑是很通常的事，而在北美洲的諸部落中也相信這件

事。在亞辟里斯 (Apuleius) 所敘的故事中，綠色的蘆葦對卜賽克 (Psyche) 說話，而當依奧 (Io) 漫遊時，能言的橡樹也向她致敬。在士師記所敘的約桑 (Jothams) 故事裏，使樹木互相談話。在巴比崙的依茲杜巴 (the Izubar) 的傳說裏，樹木也答覆着海·巴尼 (He-bani) 在一個北印度的故事裏，一個國王有一個可怕的秘密，好像弗里琪亞 (Phrygian) 國王米達士 (Midas) 一樣，這個秘密，只有他的剃頭匠知道。那位印度國王有角，剃頭匠將這秘密輕輕的向着一株枸樹說。後來這一株樹被造成了一面鼓，每當這鼓被打時，牠總要叫道，「國王的頭上有角！」在希臘的故事裏，却是一株絮絮多言的蘆葦，即一個在陸地上的喋喋好空談的人，所說出的。剃頭匠在地上掘一個洞，向洞而低語着，蘆葦即從洞中生出，牠啾啾的說道，「國王米達士有一對驢耳。」很相同的故事在威爾斯及愛爾蘭流行着，這個故事敘的是國王馬克 (Mark)。他的威爾斯的名字是馬契 (March) 即「馬」之意。他將爲他剃面的一個個的理髮匠都殺了，惟恐他要洩露出他的雙耳的祕密。現在，在被害的理髮匠們埋骨的地方，生出一叢蘆葦來，馬契的奏樂師之一，碰巧從這叢蘆葦中選製一管笛，這管笛不作別響，說的總是馬契的馬耳的事。憤怒的國王幾要殺死這個奏樂

師，但却被勸使他自己來吹這笛試試，於是他才發見那不是奏樂師，乃是那管笛之過。

在我們自己的地方，流俗曾有言道，『當一株橡樹將倒時，在牠倒之前，牠總要發出一種呻吟，在一哩外都可聽到，好像橡樹的魔神在悲哭。』奧勃萊 (John Aubrey 1686-87) 的文字，且引一段在下面，他加上去說道，『大家都常常的相信，去斫伐橡樹乃是不祥的事。』在今代的五十年內，還有人相信，在底洛爾 (Tyrol) 的納特斯 (Nanders) 地方有某一株落葉松，每當有人斫牠時便流出血來。在英國，有人迷信的以爲木器之輾軋作聲乃家中有人死亡的一個預兆。阿茲底克人 (the Aztecs) 也有相同的信仰，大約這原與木器所由製成的樹木有最初的關係的。

人與自然物間常被視爲有一種神祕的同情。所以，當孩子們穿過有裂罅的樹時孩子的生命便被視爲與他所穿過的某樹有了關聯；如果有人玩強的想將這株樹斫伐了，那末，人爲了要保存他『假兄弟』的繼續生存，必將用全力以抗撓之。哈瑪特麗亞 (Hamadryad) 的生命也是這樣的，與她的樹聯合在一處，當這樹受傷時，她也受了傷，當利斧斫在樹幹上，她便高喊着，當樹幹被斫倒時，她便也死了。在比利時的幾個地方，仍有一個風俗，即當一個孩子出世，便要栽一株樹在園中，

他們以爲這株樹的運命是和這小孩子的運命有密切的關係的。論到這個「生命表記」(Life token)的題目在講述魔術一章中更將詳之。在古埃及的故事兩兄弟裏(這故事是在離今三千二百年頃，一個Theban的教士名Ennana者所作)弟弟的生命是和他儲放他的心的一株樹相關聯的。這個故事，如一羣別的故事一樣，敘寫出野蠻人對於靈魂可離的信仰。在羅馬納(Romanus Lacapennus)的時代，他希望保加利亞的國王西米安(Simeon)的死亡。現在，在君士坦丁的史克洛洛非(Xerolophi)門上建立着一支石柱，一位占星家便對羅馬納說，如果這支石柱的頂打下了，西米安的生命，原是寄附於此的，便將滅亡。柱頂依言打了下來，在同一日的同一時間，國王便患了一場心痛病而死於保加利亞。

我們止要再回到奧維特(Ovid)那裏，去找許多人類變爲樹木的故事，這正如薩摩亞(Samoa)土人相信人能變爲植物之狀，或直立而成爲一株枝幹美而直的樹。

樹木在中國，芬蘭，印度，波斯，阿剌伯的經書以及別的宗教裏占了一個超越的地位；並且，克爾底(Celts)人與條頓人(Teutons)的一般崇拜也在森林中有牠的座位。在希臘人裏，樹與花是

與愛坡羅的崇拜與祭典有關的。而我們有各種的神話以解釋這種關係。例如仙女哇芬 (Daphne) 爲愛坡羅所追，他愛上了她，而她則求她父親辟尼斯 (Penens) 的幫助，變成了一株桂樹，愛坡羅說道：「你雖不能做我的妻，至少也要成爲我的樹。」在依弗梭 (Ephesus) 橄欖樹與橡樹是愛狄美絲 (Artemis) 的聖樹；在提洛斯 (Delos) 她則有一株聖棕樹。狄奧尼修斯 (Dionysus) 也是一個樹神。如在杜杜那 (Dodona) 地方的聖林或別的樹林，祖先憑之而發言的。在中非洲的黑人與美洲的印度安人中也可找到。即在離今很近的時候，波斯人還崇拜着花木；一位作家寫到邦倍 (Bombay) 的維多利亞圖道：「一個真正的波斯人，身穿一件隨風飄拂的青袍，頭上戴着羊皮帽，將踱了進來，站在那裏，對着他所見的每一朵花默想着，常是半在幻像之中。當幻像見到了，他所要找的理想之花找到了，他便將鋪下他的蓆，坐在此花之前，直到了日落，然後在此死之前禱告着，再捲起他的蓆，回到家中。」樹木崇拜的痕跡即在英國亦可見到。如此，在某一個節候裏，狄文蕭 (Dovonshire) 地方的農夫們，在第十二日的前夜，吃了晚飯之後，便提了一桶酒，有燒蘋果榨於其中的，到了他們的果園中去。一羣人中，每一個都要從酒桶中，出滿滿一陶杯的酒，站在生果較多的蘋



果樹下，對他們這樣說道：

「祝你健康，好蘋果樹，

祝你生出滿衣袋，滿帽，

滿籮，滿布囊的蘋果來。」

這個祝語說過幾次，然後將杯中之酒傾於樹上。在許多別的國裏，白荆棘是當作聖物的，這個風俗是很古遠的，雖然此樹的聖性與中古世紀相信耶穌的荆棘冠是從此木出來的事有關。愛爾蘭人相信斫伐此樹是特別的不祥。波蘭人對於中空的楊柳，有同樣的迷信的恐懼，因為他們相信樹內有魔鬼住着。中裂的樹常用來治病。在北印度的荷里（Holī）節時，他們將一株聖樹燒化了，居民在樹的灰燼上跳過去，以為可以却除癩疥等病；村民們每想到鄰村去偷掛在此樹上的一件破衣來，因為此舉是十分吉利的。檸樹（the nim tree）的崇拜，被視為對於夏天所流行的各種傳染病的女神是可望邀福的。

總之，古代樹木崇拜的遺跡，在阿利安與非阿利安民族裏，在歐洲與亞洲，都可見到，而在我們

自己的地方，也可於獻送（好像西非洲的黑奴與他處的野蠻民族一樣）破衣及別的小禮物掛在叢林中及樹上可見之，再有，在美波爾人（the Mag-pole）的風俗與跳舞上亦可見之。聖樹與聖林的回憶，也可在聖橡（Holyoak）及聖林（Holywood）諸地名上得到。但樹木崇拜的一個題目，範圍至廣，著者立於民俗學者之研究的地域上，在簡單的本文裏，僅能觸及其藩籬而已。

本章論的是野蠻人對於一個能夠有時離開身體的『可離的靈魂』之普遍信仰，再在這裏證引幾則在各地民間故事中所見到的對於這個信仰的說明便可以告結果了。例如印度有一個故事說到魔術者潘契金（Punehkin）他的靈魂在於一個綠色的小鸚鵡裏，這小鸚鵡則在一具盛水槽之下的一個小籠中，這水槽之上還有五具水槽重疊着，這些水槽則在於一座密林中央的一團棕樹之中心，這座密林則又在數十萬里外之荒蕪無人的地方。這個鸚鵡的生命便是魔術者的生命。在一個俄國的故事裏，『不死的科希契（Koshchei）』是這樣的藏匿他的靈魂：『在一株橡樹之下有一個箱子，在這個箱子之中有一隻兔子，在這個兔子之中有一隻鴨子，在這隻鴨子之中有一個蛋，在這個蛋裏才是我的死。』這是他自己說的一個捷擔巨人將他的靈魂置

於一條十二首的蛇身裏，這條蛇當他騎在馬背上，總將牠放在一個袋內擲去。在阿刺伯的故事裏，一個魔神的靈魂則在一隻麻雀的膝袋中，而這隻麻雀則被禁於裏藏於別的七隻匣子之內的一隻小匣中，這些匣子則放在一具雲石的櫃中，這櫃則沈在繞大地而流的海洋裏。北歐的故事，『身內無心的巨人』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在一個西伯利亞的故事裏，有七個強盜將他們的心掛在釘上，這七顆心乃為一個被擄的鵝女郎所竊，獻給了一個薩莫耶 (Samoyed) 以取回她自己的自由，他將七顆心毀碎了，因此殺死了那七個強盜。在民間故事裏，上面的一段情節的變相是極多的。這在古埃及的一篇故事兩兄弟裏也遇到，這篇故事是一篇世界上現存的最古之神仙故事，其鈔本今存於英國博物院中。要在古典文學中找一個同樣的觀念的例子，我們可以回想起希臘的馬里格 (Meleager) 及燃火的故事。當他生下七天時，運命女神宣言道，如果那時正在爐裏燒着的一根木柴燒為灰燼時，這個孩子也便死了。他的母親愛爾蒂亞 (Althea) 聽見這話，便將這根木柴撲滅了，藏於一個箱中。過了許多年之後，她爲了要報復她兄弟們被殺之仇，便將這根木柴放在火中，因此馬里格便死了。

## 第二章 動物的祖先

野蠻人的心天然的易於相信；他們視一切自然界皆若人類，且有靈魂——對於自然界天然的變形之觀察產生了人能變為動物的信仰——巫者特別有此神通——解釋此種信仰的巫術故事——或為人的第二己進據於動物身上；或為動物被已死的人的靈魂所占據——某個動物因此便被視為化形的祖先——結果便生出人是動物的後代，及與他們是同胞的混淆的理論——人以動物為名——關於動物的同名——圖騰主義——牠的普遍的痕跡——關於家庭締縛的一個旁及的話——野蠻人行為上的圖騰信仰之影響——文明種族中的圖騰遺跡——復活節的兔——視植物為祖先——植物的圖騰——動植物的崇拜——動植物人格化的結果——為人引導的禽獸——鳶與天皇——生理於礎石之下——北京之鐘——動物之取兆——民間故事中的助人的動物——動物為劇中人物——

由與動物結婚傳下來的神話——動物子孫——埃及的動物崇拜——動物神——製型之神——希臘神話與野蠻人神話之比較——吞嚙的狡計——野蠻的傳說會流傳下來的原因——將神話加以象徵的說明之企圖——正當的解釋方法——鵝衣——米路西娜——邱比特與卜賽克——變狼者；與患狼狂病者不同——跳回野蠻時代的一個近日的事件。

當人智初開之時，人每易相信一切為不合理的幻想所暗示的事。祇要這事並不與直接的經驗相抵觸。野蠻人視一切自然界皆為有人性的，有靈魂的，他將他自己所具有的性質都轉賦於一切自然界的上面，並希望一切自然界也做出如他自己所能做的舉動。他如被一個同伴所傷，他便也將回打一下以求報復。與此相同，他如與無生之物相接觸而受到苦痛時，也便要對此物加以報復。我們讀到關於美洲的一種土著民族的事，「如果有一個野蠻人足碰在石上，他便要對石發怒，如鞭打一隻狗似的鞭打這石。」小孩子們的舉動恰是這樣，他們跌了一交而流血時，

「將生命給了啞口的石，

而對之以復仇，

舉起他們的小掌，

譴責那無知的地。』

我們在文明人的孩童裏見到原始人民的心理表現，却不要以為奇怪。因為我們試想，人類生活在任何種的自求進步的文明之中的時期，若與簡樸的野蠻生活的悠久的時期一比較，真不過一瞬間而已。文明不過是一層薄皮，初期的野蠻生活常是很接近於表面上的。據一條英國的古法律，凡殺死人的動物，輾過人身的車輪，或倒在人身上，而將他壓死的樹都將沒收而為供神物；而這條法律在維多利亞女皇時代方才取消了。所謂沒收為供神物者，即將牠沒收而公賣了，將所得的錢給了貧民。據波桑尼亞 (Pausanias) 所記，在雅典的辟里泰尼人 (the Prytaneis) 對於偶然致人於死的任何無生物皆加以重譴。

野蠻人以問題質問他自己，而立刻答得出的第一個答案便可使他滿意。每當相傳的習慣不能給他這個回答時，他這時唯一的答案便是去創造一個出來，雖然他並不是有意的去創造。他用

這樣淺陋不加思索的態度，立在他環境所供給的那種基礎上以猜想事物之理，而他之去開創那些奇怪的神話也便是用了這個方法；這種神話經過了許多年代便在宗教的傳襲裏結成了晶。由野蠻人的心上看來，宇宙間無一事是不能夠辦的，無一事是超於自然的。在天然順序中所常遇到的那些極端的變遷，在他們看來也沒有什麼可注意，他們僅足以使他激起靜上的想像而指導牠的工作。野蠻人看見一個一無動靜的蛋突然會變爲一鳥，或一個蛹突然會變爲一隻蝴蝶，一點也沒有外力的加附。從一粒硬而櫻色的樹子的白仁中會生出柔軟的根與綠色的葉來。他見到這種事實和其他許多熟悉的現象而一無驚奇之意，而因着一個天然的易於輕信的心，便將他的對於變形的信仰，不僅限制於他所親見的上舉的數例上。所以，偶有人說，某一種生物能夠變成了別一種式狀，他便立刻相信牠，因此，別無困難的，他便相信人也能變成動物的形狀。實際上所發生的變形之事，實較他所錯誤的猜忖着以爲變形者的許多例更爲奇妙。在蛆蟲與飛蠅，蝌蚪與青蛙之間，其差別實較嬰孩與小狗，男人與牛間之差別爲大。我們知道，人變爲動物，動物變爲人的思想乃是各民族都所熟悉的；我們必須記此在心，以爲解釋。我們下文所要討論的許多事的鑰匙。幾個例，必

須舉來以爲「動物的變形的」信仰之解釋。北美洲的史林基人 (the Thlinkets) 非遇萬不得已時，決不肯去殺害一隻熊，因爲他們相信熊乃是人所變的動物；在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他們相信鐵匠能够自己變成土狼及其他動物。在野蠻人中，並不是每個人都相信他自己具有此種神通。最普通的是，這神通僅爲巫者及醫士所有，他們能够變形爲任何種的獸類，鳥類，魚類或昆蟲類。但他還能够變成了他人的形貌。這個觀念在野蠻人的心中植下深固的根柢，而在許多方面結出果實來。牠仍在童話裏偶然出現，在那裏，女巫會魔法將女主人翁的兒子變成了一隻貓或狐。魔術及醫師的信仰，在野蠻人生活中是普遍的而且根深柢固的，而在未開化的民族的制度裏也到處都伸張其威權，巫者所有的權力與影響可與後來的祭司相比肩。因爲他不僅能使自己或他人變爲動物，而且還能走到地府裏去，還能以咒語轉動無生物，還能與精靈們談話，以魔術療病或致人於病。這一類的神奇之蹟，從很近於家的地方便有得報告着。當偉大的探險家馬西里亞 (Masilia) 的辟細亞 (Pytheas) (他生在紀元前第四世紀) 在大亞歷山大時代，向不列顛作他的著名旅行，他發見了一個島，那時名爲亞克森托 (Axantos) 或烏克賽沙那 (Uxisana) 而今名爲烏



出得 (Ushant) 島者，他登了岸，走到一所廟宇，在廟內有九個高盧的 (Gaelic) 女祭司長守着一個不熄之火以祀他們的神（好像那供奉竈神的貞女們）他們注察預兆，而以能如意變成一切動物，治一切病，及知未來的祕密爲業。委琪爾 (Virgill) 也曾有過這種話語，而且他居然做得到。唉！祭司們的心靈是如何的茅塞無知。

女巫與特路特 (Druid) 的女祭司，有幾種相同的神通。他們各都以爲能夠變爲動物及以咒語役使風與海浪。『巫醫』 (the witch-doctor) 在馬太勃萊蘭 (Matabelaland) 所烹的『魔湯』至今仍有時濺灑在樹上及國王的房舍及武器上，在戰爭時，竟濺灑於國王的御體上，以防衛凶煞，及使敵人的彈子失了鵠的。因爲馬太勃里人相信巫術，懼怕他們同類的詛咒，而他們又以爲白人的巫術是完全吉利的，他們自有一種的消毒劑。茲引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泰晤士報上所載的在馬太勃萊蘭戰時的通信一段於下：『被視爲咒毒他人的人，他們相信他在夜間出來，「放藥」在他的犧牲者之家門與村中。他也被視爲與某種野獸有來往，例如豹與土狼。有一個傳教師毒死了一個土狼，(hyaena) 或如馬太勃萊人所稱的狼，(wolf) 因爲牠施擾於他的駐所。』

他正站在那裏看着這已死的畜生時，有一個馬太勃黎人走了來，他說道：「呵，那是一隻巫狼。」（Umtagari 是 Satebele 的巫字。）傳教師便問他如何這樣說。那人指出土狼耳邊的一個瘡痂。他說道：「那便是一個巫者所作的記號；在夜中，一個巫者常騎在狼背上而環遊各家。」

龔特人（Khonds）相信女巫們能自變為虎。他們常於一隻虎攫去一個孩子或一隻羊時，便想起，這並不是一隻真獸，乃是一個女巫變的。但說到這裏，已足夠表示出變形的神通是特別的賦予於巫者與女巫的，以及對於這種神通的信仰乃是野蠻人所同具的了。更有進者，則對於巫術的信仰至今仍逗留於不少的文明國之間。今日的一般人，多視兔為與女巫有關聯的，女巫能變為兔的形狀。兔之所以為俄國的幾個地方以及不列太尼的西部所憎惡者大約即因此故。古代威爾斯的法律，載有好幾則暗示兔有魔幻的性質的條文。

在蘇格蘭的各個地方，有一個故事。說起一個「女巫變了兔子而為人所槍傷。她在兔形裏受了傷，而當她回復了人形時，同樣的傷也在她身上找到。」很相同的故事也可在紅印度安人中得，不過他們的女巫所變者則為鳥，鳥為一個老醫師的魔箭所傷，而那箭却在犯罪人的身上發見。

在實際上，此類的故事在全個地球上都有之。日本的故事則爲一隻狐。『印度的皇太子有一位美貌的妃子，她蠱惑着他。有一天，妃子正睡在一張菊牀上，而太子則見爲一狐睡在那裏，用槍打她，傷了她的前額。這妃子的血淋的廟宇發見了她實是那隻惡獸。因爲狐在日本，如在中國一樣，乃是一隻惡獸，能够神通變化以做諸惡。』（以上的傳說，凡有關於菊與狐的圖畫便都引着。）仙狐在每一部中國所集的超自然故事集中都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牠所處的地位有些像『變狼者』（Werewolf）在歐洲民間傳說中所處的地位；所不同者，僅變狼者常是惡毒的，而仙狐則有時是吉善的，而當牠變爲人形時便幻作了女子——如在許多故事中的那個可愛的少狐（當然的，喬裝爲一女子）和美妙的日本田舍郎結婚了，也成立了一個家庭。通常是，因了些少的家庭細故，竟使仙狐復了原形而奔去。跟了去的是她的小狐，留下心神無主的丈夫獨自住着。一個故事新近在安泰里奧（Ontario）的一個地方敘說出，那個地方住的都是從格裡尼（Glennely）來的蘇格蘭高地的人民，他們帶了古代的傳說同到別一個半球上來。這是上言的故事的一個變相，且也有關前會說及的信仰，即當牛油久製未成時，便必有魔神在內作弄。

「因此，村婦們，辛苦着，用力着，

攪打那牛乳而一不見功，

因爲看呀！那黃色的寶貝

却爲巫術所咒住呢。」

一隻青蝴蝶在某所農場上飛時，他們便異常的加以注意，還起了疑心。不知有什麼不可解的理由，自從那隻出現過之後，那個農場上的牛油便老不出來。這個情形繼續了三個星期之久，而蝴蝶又飛翔着。然後有一個人帶着一條濕手巾，獨自將蝴蝶撲了下來。隔了不多時候，一個窮苦的孤居的婦人被人發見死在離她自己家宅不遠的地上。簡言之，她的生命正和青蝴蝶之被殺同時告絕的。第二天，牛油竟來了！這裏有環境的證據，足夠證明那老婦人是行巫術的。

這些高地的移民又說出別一個故事，說起一隻黑狗被人疑心爲各種的譏刺的實際笑話的作惡者。因爲這隻無主的黑狗早已被人所見在這可惱的事發生的地方附近徘徊着。有的人想用槍結果了牠的性命，但沒有發生什麼可見的效果。那實際的笑話還可惡的繼續着。然後一個聰明

人用一個銀片裝在槍裏，放了出去。狗的身體終於不見了，但一個小童子却奔來說道，他的祖父死了。他自己掙扎進屋，好像受了傷，很快的便死了。我們可以在此說起，在民間故事中，我們可常常遇到這種幻想，即與魔鬼有關聯的東西，特別多的是海中巨怪，他們不能爲一切東西所殺害，却能爲一粒銀丸所中。例如，在一個愛爾蘭的辛特里啦的變相中，即可遇到，在冰島的故事中，這也是一個平常的事實。『無論如何凶狠的妖怪，總不能抵當得住一粒銀彈。』我們將記起，史各德爵士在他的舊道德裏，曾說到女巫們僅能以銀彈來打死的信仰。

女巫有時變形爲貓，在一個德國的故事裏，當貓的掌爪被斫下時，牠却變成了一隻美女的手，而磨者在第二天却見他的妻失去了一隻手。在別一個故事中，女巫變成了馬而爲人所乘，且被牽到釘馬靴的作裏去釘上。第二天她躺在床上，而她的手和足上都釘着馬蹄鐵。

在俄國，喜雀是女巫們在所有生物中所最喜變的東西。據民歌，虛偽的狄米特里斯 (Demetrius) 之妻變成了一隻喜雀而逃出莫斯科。白俄人有一個傳說，敘的是，有一次，有一羣參與結婚禮的人全被一個有仇怨的魔術者所變形——新郎和別的男人們變成了狼，新婦變成了一隻子規，

其餘的婦人們則都變爲喜雀。從那時起，那個被變形的新婦便到處飛着，尋找而且悲哭她失去的新郎，將「子規的眼淚」潤濕了籬落，這個「子規的眼淚」在我們比較無詩意的話裏是「子規的口水。」

然而「變形動物」的信仰，在我們上文已經解釋者外，尚不止限於一個方式。有的，一個人的肉體並不變形，而他的第二身却進了一個動物的身內；或動物們能爲已死的人的靈魂所占據。這是與我們上文所已論的變形原理相關聯的。一個已滅種的美洲土人阿巴契（the Apaches）相信每一條響尾蛇身上都附着一個惡人的靈魂，不然，便是惡鬼的一個偵探，環居於山狄哥（San Diego）的加里弗尼亞人（the Californians）不吃獵得的大動物之肉，他們相信這些動物身上，寄居着已死了好些時的幾代人民的靈魂。一個幾乎相聯的信仰，乃以某種動物爲祖先的變形，而這個心理的習慣，說明了所有同類與遺傳的混淆之理論，這些理論我們現在必須討論。

他們必須將下面的一個事實牢放在我們之前，即在野蠻人的心上對於有生物與無生物是看不出差別來的。他們相信

「所有充塞於宇宙間的東西，

都不過是屬於被織的一匹布中。」

野蠻人必立即接受他們係從鳥獸、植物、星辰、太陽及月亮、風或雨傳下來的理想，而這個理想，我們知道他還保守着。以動物之名人，乃是流傳極廣的習慣，而這個事實，因了不可避免的傳聞的誤解，便附上了人類是不僅爲人類所遺傳的信仰——特別是，這個信仰乃如此方便的與變形的觀念相合。野蠻人對於與他同名的動物表示十分的關切；「同名的動物，」澳大利亞洲土人稱之爲『剛逢』(Kobong)。他將避免去殺害他所取由名的那一種的動物，且決不去吃牠的肉。總之，這個動物竟在戴着牠的名字的部落裏有了如此神聖的地位，乃至於偶然的與這個部落的祖先混合爲一，且即被他們當作祖先而崇拜着。『圖騰主義』(Totemism) 這個字便常用來指這個以某種植物或動物爲神聖且宣言他們是從牠而生下來的信仰；每一個部落都有牠的圖騰 (Totem) 或飾物 (Crest) 或『族記』 (Clan-mark) 以表明他的想像的祖先，或爲一隻水獺，或爲一隻熊，或爲一條鱷魚，或爲一條魚，或爲一隻野豬，或爲一個駝鳥，或爲一株耐冬樹，或爲

一棵什麼植物，依着那情形而定。「圖騰」這字（與澳大利亞語「剛逢」Kobong表示很相同的東西）是一個紅印度安人的原語的腐敗物，他們用以指示代表同一部落的一羣人的祖先及保護者之植物，動物，或其他自然物。這個圖騰制度曾爲南北美洲，澳洲，薩摩亞，印度，阿剌伯，北亞洲以及西部南部非洲的旅行家所見到。且圖騰的痕跡也會在德國人，希臘人，及埃及人的歷史以上以至在阿剌伯及巴勒斯坦的賽米底人的傳說上見到。不列顛諸民族的宗教在早期時代有否與圖騰有關，也是一個問題。「幾個部落的名稱，或關於他們起源的傳說，表示出一隻動物或別的實物或想像之物會被選來作爲一個符號，或表記，且似待之以迷信的虔敬。一個有力的部落或家族便假託爲一隻天鵝或一位水女郎，或一個從湖上月光裏出來的「白夫人」之後代。有幾個家族也宣言以月亮爲他們的女祖先。傳說中的英雄被變成「天鵝武士」或變了野鵝的形狀而飛去……我們聽見桑農人（Shannon）說起「飛隼」（griffin）在皮爾發斯特（Belfast）周圍的地方說起「牛」奧莎里人（the Osoy）被人所稱的一個名字是「野紅鹿」之意。在蘇格蘭也有同樣的例子，例如，（Glan Chatan）或野貓諸名，康勃連西斯（Giraldus Cambrensis）



嚴肅的說起。在當時——七百年前——的奧莎里人怎樣的會在某時期變成了狼；一個較後的作家使那個通俗的信仰流行着。即狼的後代住在米斯 (Meath) 的那一部分地方。古代的威爾斯 詩篇給我們的別的例子，也許我們將狄林 (Dering) 哈丁 (Haring) 巴林 (Baring) 以及相類的這種承襲祖先的姓氏加以比較。米洛溫琪亞 (Merovingia) 的諸王追溯他們的起源至於一個海中巨妖；安格魯薩克森 諸王的姓系裏包含有似與從動物傳下的傳說有關。這個信仰牠的遺跡會確切無誤的這樣留傳於文明國之中者，其始源大約可與我們今日所見的野蠻人的信仰相比肩。一個印度的山中民族桑太爾 (the Santals) 人，相信他們自己是從一隻野鵝所生的兩蛋裏出來的。麗達 (Leda) 的雙生子也在兩蛋之內。不過在她故事，所謂野鵝 (goose) 乃是一隻天鵝。

圖騰制度不僅為對於野蠻人行動有大影響的一個宗教的形式而已，野蠻的社會也根據於這個信仰而與動物及各種的自然物為同宗。例如，一個人不娶與他自己圖騰相同的婦人，也不食為他的圖騰的動物。這是「太蒲」 (tabu) 或一件禁忌的事；因為這有似於食他自己的肉。他也

負有在他自己的羣中，報復一個謀殺者的義務。在有的情形上，圖騰之禁忌限於食肉，這減輕了觸犯「太蒲」的危險。在這裏可以插敘——用以表示家庭締結的義務是具有如何深厚的根柢——家族與血族報仇（這是野蠻人中一個必盡的義務）乃是古代條頓社會裏最堅固的家庭的結合物之一，在那裏，我們也可以看見，用盟兄弟的制度以創造人爲的家庭束縛，很像野蠻人在今日之血液混合。薩克莎 (Saxo) 說道，古人們於要給盟誓時，常以二人的血互濺在各人的足跡上，用血液的互相變換以證實他們的友盟。在「洛加·西那」 (Loka-Senna) 裏，洛底 (Loki) 對伍頓 (Woden) 說道，「你不記得我們昔時會怎樣的將液混合在一處麼？」在白倫希爾特短歌 (the Brunnhild's Lay) 的一行裏，說及西格特 (Sigurd) 與龔那 (Gunnar) 的結盟爲兄弟，表示他們如何的結盟：「你們二人把你們的血在足印上交流在一處。」

但且回到動物祖先的問題。

去注意爲生存民族所執持的一個特別信仰，常是很有用的啓迪我們。卡菲爾人 (the Kaffir) 殺了一隻象，便自辨說，他並不是有意要去殺害牠，且爲了怕象的靈魂將來報仇（因爲在野蠻人

的信仰裏，如我們所見的一切動物以及無生物都如人似的有靈魂。他便將象牙割下埋了，使象的靈魂在第二世界裏減少神通。同樣的，齊辟瓦人（the Chippewas）以爲他們將要在第二世界裏與殺死的動物之精靈相遇，所以他殺了一隻熊，便對牠告罪，求牠饒恕，而故意歸咎於一個美國人。薩莫耶人（the Samoyeds）槍殺了一隻熊之後，便對熊屍告罪，將其過失委之於俄國人在芬蘭的史詩卡里瓦拉（Kalewala）裏說起，當人民殺死了一隻熊時，他們便去請求他的寬恕，印度人相傳要敬尊牛羣羊羣，他從不舉手責打一隻母牛，因爲他不能知道這隻母牛是不是他的祖母；在新卡里杜尼亞（New Caledonia）大人們總警告小孩子不要去殺害蜥蜴，恐怕牠也許是他自己的祖宗。在愛爾蘭的西岸，同樣之迷信的關切，却施之於海豹，你不能用錢來買他們去剝海豹的皮。柯尼萊族（the Clan Conely）的中幾個人據說曾變成了海豹，所以這些動物便爲了他們之故而不被殺害，爲了這個理由，這部落的許多人便變他們的祖姓爲柯諾里（Connolly）但直到了今日，沒有一個柯尼里人以爲他能殺死了一隻海豹而沒有凶事隨於其後，而在有些地方，族人不食一個已殺死的海豹的肉，直視他們爲人類。僅在幾年前（一個作家在一八八一年說，）

一個柯尼里人槍殺了一隻海豹，每個人都以為他必要發生什麼不幸的事。一張老年的蘇格蘭婦人的照相曾陳列於民俗學會（the Folk-lore society）她驕傲的自稱爲一隻海豹的孫女，告訴出她祖父如何的捉到了一隻海豹女郎而與之結婚的故事。

有幾個愛爾蘭的傳說似是根據於人不能吃當作他的圖騰的動物之觀念上的。在林斯抵的書（the Book of Leinster）所敘的「柯朱蘭之死」（Cuchulain）的故事裏，說起有幾個女巫將烹好的狗送給這位英雄。柯朱蘭的名字是「柯蘭（Culand）的獵狗」之意，而故事便轉到這個觀念上，即「這一件事他必不能做，即吃他同名者的肉。」在別一個傳說裏，說起大柯奈爾（Conaire the Great）的事，他是愛爾蘭的一個神話中的國王，他的父親是鳥王，所以禁止去殺害任何鳥類。我們在凱薩（Caesar）文裏讀到，在南部不列顛，吃兔鵝及家禽乃是一個罪惡；這個禁忌，頗有可能與一個以這些動物爲有神聖性質的信仰有關係。兔子，我們在上文已經知道，是與復活節（Faster）的風俗有關的。現在，這個基督教的節令之名稱乃從依奧絲托（Eostre）這個名字取下來的。依奧絲托是一位安格魯·薩克森的女神，她的崇拜正在這個季節中舉行。兔子大

約是依奧絲托的聖獸；無論如何，牠「大約在這個島上史前居民的春令大節宴裏必占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兔子也許曾被崇拜爲一個部落的圖騰或神。

殺死了動物而求其寬恕的風俗，在世界上的許多地方，則擴大而及於殺害植物的情形上；因爲他們也如動物與人類一樣，是表現着生命的現象的，他們生出，長成，彫落，死去；因此，如我們在上章所曾見到的，人便將一個靈魂或精靈也賦給了他們。直到了今日，每當「風吹長草或如浪如稻時，德國的農民便要說道，草狼或稻狼是出來了，」而在有的區域，他們留下一束的小麥直站着過了冬天，當作「小麥狼」的藏身之所。植物的精靈亦能爲人；這些都因爲，他們相信（他們已經知道）一個死者的靈魂會進入一株植物裏，且也因爲植物或爲某一部落的祖先。因爲，正如在一個動物的情形上一樣，一個誤解的傳說，起於以植物爲名的習慣，而因此遂生了種族是由牠傳下的信仰。同時，我們還必須記此在心，卽一個動物或植物亦有可能直接因牠自己而被崇拜，當作超人的神物，這與以牠爲一個部落的祖先或圖騰的信仰是毫不相涉的。第三個崇拜的動機可在拜物教的信條上找到，這將待下文說明。同樣的理由必須擴張到別的自然物的情形上，他們因了上述

的三個原因之一，乃至被人懼怕或崇敬。因此，南印度的古民族之一瓦頓人（the Wadders）對於某樹特別表示愛護，他們的（Goframs）即跟了此樹而稱呼着的。他們將不觸及樹葉，樹枝或果實，而這個事實似使人猜到，圖騰制度在他們之中曾經有過。非利亞人（the Frisians）賦予水蓮花以一種神祕的性質，據說，荷蘭童子摘取或佩戴此花時特別的要小心，因為一個孩子如果帶着這花而跌下，則他立刻便要得到中風。使用植物以占卜愛惜，其起原大約在於直接訴求之於植物的靈魂。關於他們用在魔術上的事也可作為參考。

這是非常普通的事，即常獵得一個野獸之後，接着便舉行一次宴會，以贖牠的鬃毛。現在，當我們說到祭獻給圖騰的祖先的犧牲時，我們看出，由這個對於某一種動物或植物的特別看重上而走到動物崇拜或植物崇拜的制度其間所走的是怎樣的幾步路。當一隻動物被視為一個親屬時，牠也被視為一個保護者，因此生出了那未廣布的信仰，即從鳥或獸身上以取凶吉之兆。在動物形狀裏的祖先被視為應負他同族者福利之責，所以便用某種記號或聲音以警告他們危險之事。古今時的諸圖，全都有他們的關於引導獸」（Guiding beast）的迷信。正如狼或烏鴉的護衛，預示

勝利一樣，一個部落在遷移時，也以一個動物引導到牠的定居之所，而他們便在那裏成立殖民地，建築城市、宮堡及教堂。希臘與羅馬的故事富有此例。一隻烏鴉領導着巴托斯 (Battus) 而他便遷移到克里尼 (Cyrene) 卽以 κοραξ 烏鴉爲名。伊辟尼人 (the Irpini) 之名稱是從 Irpus 來，Irpus 便是領導着他們的狼，在北方，烏鴉與狼乃是華頓 (Woden) 的所愛物，而他則預示勝利與福甯。或者熊亦能作爲引導者，正如牝鹿 (在 Procopius 裏) 之指路給克米里亞 (Cimmeria) 的獵者一樣。一隻牝鹿示法蘭克人 (the Franks) 以經過曼河 (the Main) 安渡的淺水，而一隻白牡鹿則示他們以過維也納 (the Vienna) 的淺水。在德國傳說裏，一隻會飛的雞指示出一個未來城堡的地基。當他們建城時，萊莫斯 (Remus) 有六隻鷹，莫洛路 (Romulus) 有十二隻鷹飛翔於空中以示禎祥。日本帝國的內閣總理 Miyaji Ito 君在一八九四年十月呈一個奏摺給天皇，這個奏摺的譯文，在一八九五年正月五日的泰晤士報上登出，其中記載着下文所引的聖鳥示祥的幾個例。當皇帝 Jimmu 引軍與 Nagane-hiko 對敵時，有一隻光彩眩人的烏鴉棲在他的弓端，而皇帝的軍隊便大勝兩倍的敵軍。依騰又說，在一八九四年的秋天，海軍大戰於

the Yalu之後，一隻鷹飛停於帝國艦隊之一the Takachihō的桅頂上。『艦長命一個水手升桅去捉此鳥。鳥則垂頭不想飛走。似樂於被捉者。一隻鳥以這個樣子捉到的，當然是被熱心的歡迎爲上天的使者了。』在艦上便舉行獵鼠之舉，以備爲牠的食物，因爲艦上沒有生肉，後來此鳥獻上了天皇，他名之爲Taka-chihō。卽以牠所棲息的艦之名爲名。『Taka』在日文裏意卽爲鷹。現在，一個高句麗（卽今高麗）的國王有一次送一隻鷹給皇帝 Nintoku Takachihō。又是一個山名，在此山之頂，皇族之祖先 Niniginomikoto 當他來到下界之時，曾住過一會，因此被視爲一個聖地。日本人說起這些與史有關聯的意義來，便以爲此鳥之所以停在一隻名着聖名 Taka Chihō的戰艦上，而且正在高麗海上得到可紀念的勝利之後，實是異常的巧合，這個情形唯能被解釋爲帝國軍隊繼續勝利的一個禎符而已！至少依藤君是這樣想，關於這個動物的導引與保護的信仰可以舉出活埋一隻動物在興工蓋造的房屋基礎之下，以求房屋穩固不移的典禮來，這個不人道的典禮大約是用以代替以人爲犧牲的。丹麥的傳說，說起將一隻羊埋在祭壇之下，教堂可以不至震振，而一匹活馬也被埋於每一所教堂墳場之內，在人屍尚未葬入之前；而這匹馬便成了爲人代



步的死馬。羊與馬有時出現於墳場上，而這個現象則預示着一個死亡。在每一所平常的房屋之下，總生埋有豬或家禽。在一八七九年時，一隻野豬的骨殖在蘇福爾克 (Suffolk) 的一個教堂基地之下掘出。據說，活埋狗或野豬在一個教堂的界石之下，其理由爲，牠的鬼魂可以逗留於墳場之內而驅逐開女巫們與魔術師們。要說起將活人埋在牆下或用人血塗落在基石上的故事，實在多而不勝舉，例如，在我們自己的孚底敢 (Vortigen) 的傳說裏，敍及他建築他的堡塔，直等到基石爲一個有母無父的嬰孩的血所濕時，方能克告竣工。當竣工於一八四三年的赫爾 (Halle) 地方的新橋在建築，平民們都虛想以爲須有一個嬰孩埋在基石之下。要使李逢斯丹 (Leibenstein) 堡成爲不可克的堅城，使活埋了一個嬰兒下去，這個孩子，牠母親貪利而賣了牠；關於李慶弗爾 (Reichenfels) 以及許多別的堡壘，也有相同的故事爲人所傳說。這個傳說在波斯尼亞 (Bosnia) 和海西哥維那 (Herzegovina) 也流行着，而在非洲在波里尼西亞 (Polynesia) 在薄尼奧 (Bomeo) 以及在比較文明的亞洲南部諸國，這個風俗仍然存在着。這個典禮的動機似乎『或在一個犧牲去取悅於地中諸神，或在變那個被犧牲者的本身的靈魂爲一個護祐的鬼。』在耶路

撤冷，每一所房屋在建築時，土人便在牆上繪以一具粗具其形的人手。慕爾人 (the Moors) 常常的（特別是克鑿 (Kairwan) 的阿刺伯人）僱了人手在他們的房中以防疾病，同樣的手形在附近辟特拉 (Petra) 的依爾·丕特 (El Baird) 也可見到。我們在中國的關於北京鐘樓的傳說裏，也可得與此相同的觀念的說明。永樂皇帝已築了鐘樓，便命一官名甘禹 (Kuan-yu) 者去鑄一隻大鐘。這鐘鑄了兩次皆鑄不成，——因為每一次鐘型都變成了蜂窩的多孔——皇帝震怒起來，諭這不幸的官吏說，第三次如再不成便要斬首。這位官吏有一位美貌的小姐，年方十六，她悲傷她父親的不幸，祕密的去訪問一個占星家，要知此鐘為何屢鑄不成。他告訴她說，若不將一個處女的血和在銅汁之中，此鐘將永不會鑄成。這位勇敢的女兒相信此言，得她父親的允許，在下次鑄鐘時去看。在沈寂如死的時候，融銅又傾倒了出來，只聽得一聲叫道，『爲我父之故，』她——郭愛 (Kouai) 便倒身跳入滾沸的嘶嘶有聲的洞液中。有人要去救住她，却止在手中捉到了她的一隻鞋。父親悲哭發狂，被送回家；但當鐘冷了時，却是一具完美的鐘。每逢此鐘一擊時，他的宏聲之後總繼之以低微的哀鳴，如一個婦人的哭聲，很清楚的說着鞋字。所以到了現在百姓們多聽見鐘鳴，便道，

「可憐的郭愛又在要她的鞋了。」

但我們要回到動物的示兆。這是一個流行的觀念：一天工作的好壞全靠在清早所遇到的東西。一隻兔跑過你的路前是不吉利的；印度安人、臘甫蘭人（Lapländern）阿刺伯人以及南非洲的幾個部落都和我們自己的村民同樣的這樣想着。關於遇見黑貓的凶吉，各地各有不同的意見。但當你在格爾威（Galwey）去釣魚而遇見一隻狐時，那是最不吉利的事。一個路旁的禽鳥的飛過，或偶然遇到一隻獸不常是不吉的，但他們如出現於家中，或寄住在家中則會有禍患發生。燕子與鶻乃是吉祥之鳥，而一隻黃鼠狼或一條蛇之出現於屋頂則為不祥之兆。在德國，一隻蜘蛛清晨向你迎面而來是不吉的；但在英國和愛爾蘭的許多地方，蜘蛛的降下，在紡織者看來又是一個吉兆，在波里尼西亞也是如此。一隻狼或豺在村中嚎叫，一隻狗的吠叫搖耳，一隻貓當你啓程時跨過路前——所有這些事實在北印度都是不吉的。一羣蜜蜂聚於一個家宅，則示火災或其他災難之兆，這是我們常常在古典文學中讀到的。這個預兆，對於澳大利的李亞波爾（Leopold）則示以

一三八六年森巴契（Sembach）戰爭的失敗。告訴蜜蜂的風俗，上文已經說過，在德國主人或主

婦之喪，不僅要告訴蜜蜂，且要告訴在欄圈中的每一頭動物；而每一袋的稻必須接觸一下，在屋裏的每一件東西都要搖動一下，俾死喪的訴告可以傳達給他們。

或者當我們見到烏鴉啼叫雞拖稻草。田鼠在人家房下打洞，蟋蟀唧唧，木蟲的的而鳴及老鼠嚙一個睡人的衣服時，我們便知道要有死亡的事了。

所有這些以及相類的迷信可以追溯到動物的來源到動物的人格化，及野蠻人之視動物為同胞的習慣。愛爾蘭人用狼牙做辟邪之物，他們曾有一時以狼為他們的祖先。且有人以為動物有一種自相告語的語言，而懂得禽言獸語的人則特別有利益。阿尼斯（Aeneas）所諮詢的海里納斯（Helenus）能知星辰之所示及禽鳥之所言。動物的行動也視解釋作氣候的預告：貓洗臉是下雨之徵，牛聳着牠的前腿的假蹄之下，是暴風雨之徵。

在野蠻人創造的故事上追縱尋跡野蠻人的信仰的影響，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他們看一個動物為什麼會常在民間故事中為一個重要的角色，保護英雄，或女英雄，給他勸告，或幫助着他。在世界上的諸國各有她的敘及助人的動物的故事，例如，為卜賽克及為辛特里啦分開了混雜在一處

的諸穀的蟻螞，或在辛特里啦故事的許多變文裏的母牛，這母牛乃是她的母親變成的。也許在原來野蠻人的辛特里啦故事中，這母牛真的是兒子的母親；因為在野蠻人的心理上，對於以動物爲祖先的觀念毫不見得不近情理。在前十年，曾有人敍起一個高盧（Gaul）人的變文，那女英雄的母親真的是一隻羊。然而，在民間故事中的野蠻分子常輾化了，或被潤色了，這已在他們不被更理性的思想所容納的時候了；因此，一隻助人的獸便一變而爲一位神仙的教母。

『着靴的貓』是助人的動物的別一個型式，這一類的故事，說到這些動物的機警異常的行動的，乃爲全世界的人所共賞。將人與動物，動物與人，合而爲一的思路紛亂的心理，十分當然的會以爲動物是能言的，能活動於人世間的事務中的。野蠻人並不費多大的想像力以創造一個女郎嫁給了一個箭豬，或青蛙求婚成功而要去做婚的故事。故事的結局或爲（或不必爲）動物之變爲人形或恢復人形。（如在德國故事青蛙王子裏的，）那常是由許多時代的說故事者傳到我們的民間故事裏的情形，然後將英雄之變爲動物的事，作爲魔鬼的惡計或巫術的所爲，以解釋之。不列顛的科倫比亞（Columbia）地方的有些晉希安種（the Tsimshéan Indian）印度安人

相信他們是從一個青蛙傳下來的；大奴隸湖 (Great Slave Lake) 的狗肋印度安人 (the Dog-rib Indian) 說出下面的故事以解釋他們想像中從狗傳下來的事實：一個婦人嫁給了一隻狗，生了六隻小狗。她爲她的族人所棄，每天出去尋找食物以養家。當她歸來時，她看見小孩子的足跡縱橫於她的屋外，却沒有看見她的小狗們的一個足跡。最後，她從一個隱身的所在，發見這事，即每當她出門時，小狗們便褪下他們的皮（正如下文即將敘到的鵝女郎與變狼者一樣）。她出其不意的掩入，拿開了狗皮，而小狗們便成了小孩子們——一羣的男孩子和一個女孩子。這些人成爲狗肋印度安人的祖先。這些分成限於流傳於萬柯弗島 (Vancouver Island) 上的一個故事裏，在那裏，一個印度安部落以狗爲牠的元祖，這傳說也在太平洋沿岸的許多別的地方得到，還有一個略同的傳說流傳於大熊湖 (Great Bear Lake) 的兔種印度安人中 (the Hare Indians)。埃斯基摩人有關於狗祖先的故事；在巴芬蘭 (Baffinland) 狗母是他們最尊的神祇。但到處都可遇到的神話是，一個人類的女祖先生出了一個圖騰種類的動物。因此，在阿里莎那的莫克斯人 (the Moxis) 裏的蛇族從一個婦人生出的蛇傳下的。同樣的，在西部熱帶下的非洲，巴卡萊人

(the Bakalai) 相信他們的婦人們會生出各種的圖騰動物；一個婦人生出一隻牛，別的婦人則生出鱷魚、河馬、猿、豪豬及野豬。在薩摩亞，龍蝦是一個部落的圖騰，因為這一部落中的一個孩子在生下時便變成了一隻龍蝦。

在民間故事中常以生產動物的小孩子來罪責一個婦人，這是非常正確的反映着野蠻思想的線索，例如，在希臘神話中，克洛諾斯 (Kronos) 食下了他們指告他的，他的妻方才產生的一匹小駒，而其實那個孩子却是卜賽頓 (Poseidon) 但巴西妃 (Pasiphae) 是米諾托 (the Minotaur) 的母親，而麗達的雙生子則藏於二蛋之中，而在散文伊達 (the Prose Edda) 裏，琪夫軍 (Gefjon) 的兒子們是牛，鬼婆的孩子們是狼；在愛爾蘭國王埃特史蘭 (Aed Slane) 出生之前，他母親會先生下一匹羊，又生下一條銀色鱈魚。

無疑的，有許多故事是創造出來以說明對於某一種動物的相傳的崇拜的；例如一個班托 (Bantu) 的故事說明怎樣的一條與人為友的鱷魚走來幫助一位逃亡在外的長子，因此，自後便以牠為神聖。

當野蠻人無意的殺傷了同名的動物而求其饒恕，禱其保護獻祭以求其和好如初的舉動成爲風俗時，再漸漸的而這個特別的動物發展而成爲一個神通是不足爲奇的。我們在此發見了宗教與神話的中心核了；以後不過跟了牠而發展與崇拜而已。

在埃及，動物崇拜似有各不相同的方向，本文對此題目不能作深入的研究。馬斯辟洛（Maspero）指出，動物最初先被崇拜，然後，神道被視爲表現於動物身上。有人以爲，在第十二代後所常常表現於埃及及藝術中的動物頭顱的神道，大約是象徵的，動物人格化了幾種可崇拜的性格；正如神聖的螻蛄是一個復活的象徵，因此便常與木乃伊同放在墳中。在別一方面，動物的神道或可爲圖騰標記的遺物，這個解釋可以說明他們的崇拜之具有地方性質。——例如，鱷魚爲阿波里諾波里斯（Apollinopolis）人所憎而被殺，而在亞細諾特（Arsinoite）則被視爲神物而供以鵝與魚，飾以頸圈與臂鐲，當牠死時便製之爲木乃伊。

游牧民族常視牛羣爲神物，這個對於他們牛羣的相傳的崇敬，也許可解釋（如史密斯教授（Prof. R. Smith）所指出的）牛在伊蘭與婆羅門宗教中之被尊崇，以及古埃及之崇拜牛神亞



辟斯 (Apis) 母牛神愛西絲 (Isis Hathor) 及羊神阿蒙 (Ammon) 之事實。

但各種民族的野蠻的祖先却各有其動物的神道；所有的神話都滋生於此。阿爾公金人 (the Algonkians) 有他們的米察波 (Michabo) 或馬尼波莎 (Manibzho) 一隻大兔；一隻名為馬拉瓦 (Marawa) 的蜘蛛則為米蘭尼西亞 (Milanesia) 神話中的神祕的工人。即在比較優美的希臘人中，自然也不會跳越而過，他們如所有別的民族一樣，必須經過野蠻的智力的階級。我們可在與崇祀修士愛坡羅及狄米托 (Demeter) 的希臘諸廟有關的各種動物（根據於他們的好幾次變形）看出圖騰制度的遺跡來。因為神道們具有任意變化的神通，如柏洛托斯 (Proteus) 一樣。一個流血的野豬，與一個死去的虎，一條鱗甲被體的龍，一隻頸毛鬚鬆的母獅，乃是他所變的許多形狀中的幾個。

在紅印度安人的，史里基特 (Thlingkeet) 人的及澳大利亞人的神話裏，神道們能變形為鳥；一個故事說起日神愛坡羅變形為一隻狗；而我們也都知道修士怎樣的為達到自己私慾之故而變形為一隻鵝，一隻鷹，一隻鴿，一條蛇，一個牛與一個螞蟻，正如在澳大利亞洲神話中的鴉神，時將

自己變成了一個小鱗蝮。米蒂絲 (Metis) 也和別的男神及女神們一樣，有變形的無限神通，但在被逼而變爲一隻蠅時，修士却將她吞了下去，他曾娶了她，但後來却怕她要生下一個比他自己神通更大的兒子。

用這個巧計以除去有違礙的人的方法，常見之童話中或民間故事裏。我們見之於威爾斯的太里辛 (Talisin) 故事裏，在那裏，卡特文 (Cairdwen) 變成了一隻具高冠的黑母雞而吞下了變成一粒麥的格委安·E]契 (Gwion Bach) 與此同一樣子，在天方夜談中，公主吞下了魔鬼。這個觀念的本身乃爲純然野蠻的，且正是在文化程度十分淺陋時心理中所想到的。因此，我們在野蠻人所傳述的故事裏尙可見到之。在一個林人 (bushman) 的神話裏，一個重要的神祇，一個馬蒂絲 (Mantis) 被一位更高明的神祇所吞下，他用這個方法吞下了當時的許多的動物。當他被殺時，這些被吞的動物們全都活潑潑的列隊而出於他身中，正如德國故事 狼與七個小孩子 中被吞的不幸者一樣。卡非爾 (Kafirs) 人敘說一個十分相同的故事，說的是一位凶狠的吞人者，後來又將被害者活活的吐出來。總之，這樣的神話例子在全世界的野蠻人中都得到，而每個歐洲的國家

也在某形式中有之，希臘的克洛諾斯的神話，是這種神話的同類，牠必定也在希臘人的祖先未脫離於野蠻的心理狀況前所創出的。克洛諾斯受警告須防備他的兒子；因與他每當他的一個孩子生出來時便將牠吞了下去。但當他的最初的兒子出生時，他的妻却以襁褓包裹一石以欺騙他，他吞之不疑。如此得以逃命的孩子即係修士（Zeus）當他成人時，便逼他父親吐出所吞者。石子最後吞下去的，則最先吐出來，然後所有別的孩子也都安全而健壯的出來。

那末，他們可以確定，所有關於神通們的野蠻而忤逆的故事都是在人類如野獸似的過着飄遊無定的生活時所創造的。在後來，這些傳說在比較文明的希臘人心中覺得有些不合口味。然而却仍被保存着者，實因有如優西比斯（Eusebius）說道：『沒有人敢於更變他祖先的古代信仰』，或如優里辟特（Euripides）所說的『在與神道有關的事上，不應該用吹毛求疵的理智去橫行干預。』凡我們一說起信仰（faith）我們便可承認牠乃是迷信（superstition）的孿生兄弟。正如特里西亞斯（Tiresias）在巴超（the Bacchae）裏所說的，『我們對於神道的事，不必過示聰明。我們祖先的傳習以及我們終生所守的傳習，沒有辨論可以推翻；也沒有一個人想用最高的天

才找出智慧來而能成功的』

據說，常辟沙哥拉斯 (Pythagoras) 到地府旅行時，他看見海西奧特 (Hesiod) 的靈魂傳於一支柱上，而荷馬 (Homer) 的靈魂則吊在一株樹上，他們爲了敘說着神通們的壞話故受此罰。約在紀元前四百八十年頃著作着的聘達 (Pindar) 覺得以神道爲高貴光明是最安全的，因爲如此便可少尤，因此，他便給辟洛甫 ((Pelops) 的事件以別一種的解釋。據傳說，唐太洛斯 (Tantalus) 烹了他的兒子辟洛甫以供他的神客之餐。聘達以爲，『這大約是傳說的光亮的網而着以虛偽的彩色，哄騙世人以遠非真相的記載。』優希米洛斯 (Euhemerus) (紀元前三一六年) 在亞歷山大帝大的時候，著作他的聖史 (Sacred History) 視希臘神話的故事爲真實事件的過度的誇說。他的著作爲英紐斯 (Ennius) 譯成拉丁文。總之，文明進步了，宗教的思想便爲許多不虔與粗鄙的神話所震驅，於是好意的舉動便用來解釋他們，那些辯解者所發明的理論多而歧異。新的傳說便這樣的創造出來以說明較古的神話中的不合情理的分子。一個原字的意義被視爲成了不正確的，因此引起了荒誕無知的誤解，或者便應用一種象徵的解釋，以釋各種神話，正如

近代的神話學家之在印度、希臘神道傳說中的人物裏，以追尋太陽、月亮，以及黎明、暴風雨、風及雨的人格化的蹤跡一樣。用這個方法，（根據於有的人所解的，）例如克洛諾斯（Kronos）的神話其意義僅在於指明黑暗的主人吞下了光明的勢力——然而這個解釋又與別的人以克洛諾斯為太陽的理論不同；或更如別的人說，他乃是吞下了靈魂的暴風雨之神。「馬萊半島的敏特拉人（the Mintras）引進了生吞活吐的觀念為一個神話，以解釋太陽、月亮及星辰的運轉。」

解釋在文明人中所得到的任何神話，其最安全的方法，是接受其中不合理的分子而不加強解。這可在流傳於今日之野蠻民族中的故事裏得到牠的相同者，因為將各國的神話比較了一下，便可表現出其可驚的相類；因此，凡有什麼傳說所保存的野蠻觀念，便都可在一切文明民族都要經過的那個野蠻的心理狀態上追跡到。

從上文所論野蠻人對於「變形動物」的信仰上，我們便可知，在人類知慧中的神話之根源如何的發展而在於產生無窮盡的「天鵝女郎」（Swan-Maidens）諸類的故事，她脫下羽毛的外衣便不復為鳥形，有如印度的阿蒲莎拉絲（Apsaras）或雲女郎或竟如北歐的具着雁羽之

衣的瓦爾基麗 (Valkyries) 一樣。巨人齊亞西 (Thiazzi) 披着鷹皮，鼓着雙翼以追洛底而洛底則穿着鳶皮，這皮是他從弗里耶 (Freyja) 借來的。冶工委蘭 (Weyland the Smith) 和他的兄弟依琪爾 (Egil) 及史拉格芬 (Slafrn) 當三位天鵝女郎拉絲甘 (Lathgand) 阿爾倫 (Allrunne) 及白鵝 (Swanwhite) 棲息在海邊時，捉住了他們而娶之爲妻。他們和丈夫相安無事的住了七個冬天，但到了第八個憔悴，到了第九個冬天，他們必須分別了，於是披上了羽翼，便飛了去。

『鵝衣』故事的型式如下：一位男人看見一位女人正沐浴，脫下她美衣在岸上。他偷了這件羽衣，而她便落在他的勢力之下。他娶了她；但過了幾年之後，她却終於復得回她的羽衣，因此飛了去。照通例，他不能再得到她。這個情節在天方夜談所敘的赫桑 (Hassan) 故事中見到，他將禁室的鑰開了，看見十隻鳥，這些鳥實係十位美女，浴時便褪下他們的羽衣。這個故事與上言的型式相同，而其例子更可在瑞典俄國、德國及希特蘭島 (Shetland) 得到——總之，幾乎全部歐洲乃至亞洲及非洲都可得到。在芬蘭，女郎乃是一隻鵝 (geese) 在別的地方，她們差不多都被作爲鴨子；或

者，如在波希米、波斯及西里勃斯 (Celebes) 島，她們則爲鴿子 (doves) 或者，如在馬琪也人 (the Magyars) 及南史馬蘭 (Smaland) 中，她們則爲家鴿 (pigeons) 在琪亞那，島女郎的形狀是一隻鷹，而美洲的印度安人也敘說着他們本子的這個廣傳的故事。在希特蘭 (Shetland) 則女郎之形狀爲獸類，當她們赴浴時，則脫下海豹的皮，在克洛蒂亞 (Croatia) 她在入水之前掛起她的狼皮。

因爲鵝衣故事的許多歐洲本子是大家大概都很熟悉的，所以這裏便從西里勃爾 (Celebes) 的馬來島 (Malay) 引一個別本來。這個別本有兩重的趣味，既具『天鵝』的母題，又具『約克與豆幹』的美好的老童話的情節。『七個天女從天上到人間來沐浴，她們爲卡辛巴哈 (Kasimbahala) 所見，他初以她們爲白鴿，但在浴時，他却見她們是女郎。於是他偷了一襲薄衣，這衣給天女們以高飛的力，所以他便捉到烏太海琪 (Vtahasi) 卽其衣爲他所偷去的天女，他以她爲妻，生了一個兒子。現在，她之所以名爲烏太海琪，乃因她有一根白髮之故，這根白髮具有神通，而她丈夫則將牠拔去了。他正拔去牠時，外面起了一陣大風雨，而烏太海琪回到天上去。孩子哭要她的母親，

卡辛巴哈心裏十分悲感，想種種方法要跟隨了烏太海琪上天去。然後有一隻鼠啣去了籐上的刺，而他便由籐上去，孩子則負於他的背上，直到了天上。一隻小鳥指示他烏太海琪住的地方，經過了各種的歷險之故，他便在諸神之中得了一個地位。」

有一個西伯利亞的故事很像這個本子。民間故事中的情人，在這個地方却無疑的要使我們想起德國的故事六隻天鵝，在那裏小女郎的六個哥哥，當美麗的羽衣拋於他們身上時便變成了天鵝。

我們還有美洛西娜 (Melusina) 的故事，美洛西娜是美貌的女仙，她嫁給一位凡人，但立有一個條件，即每逢禮拜六，她必須嚴格的蟄居着不爲人擾。有一次她丈夫破了約，從匙孔中窺着她的隱秘，見她變形爲一個海中人魚，在那裏沐浴。因此她離開了他，從此以後，如一個班希 (Ban-shue) 一樣，每逢她丈夫堡中的主人快要死時，她便出現於堡中。特爾堡 (Tilbury) 的琪瓦斯 (Ger-vase) 在十三世紀的開始著作着，乃是第一個說起這個傳說的作家，他說的是蒲洛文斯 (Provence) 的近於愛克斯 (Aix) 的一個城堡主人萊蒙特 (Raymond) 的事。他的妻使他允許永不



在她赤裸時見她。他們結婚了好幾年之後，他撕開了她浴時所用的幕布，因此，她立刻變成了一條蛇，鑽在水中不見了，永不再出現。莫里人 (Moris) 與日本人也有這個故事的別本，這個故事的流傳是極廣的。爲人人所知的渦提孩 (Undine) 的故事也與此相類。我們要注意，美洛西娜式 的故事是有關於遵守一個『太蒲』(Taboo) 的，因此，牠便與具有一羣衆多的故事的系式美人與獸或邱比特與卜賽克 (Cupid and Psyche) 相類了，然而在邱比特與卜賽克式 的故事裏，丈夫是時時披着他的獸形的，直到了夜間方才變爲男人，而『太蒲』則禁止他的妻在那時見到他。

這個對於變形的深切的信仰，在別一方面，很容易發展而成爲對於『變狼者』(the were-wolf) 的可怕的迷信，『變狼者』或謂之“loup-garon”，在中世紀是極通行的，在那時，他們堅信，人有變形爲狼的習慣。『變狼者』卽『人狼』之意，“vehr”之意義卽『人』。Garon 是人狼的法國的變語，所以這個雙字 loup-garon 是意義重覆的。

某時，西格蒙 (Sigmund) 與辛妃特拉 (Sinfletla) 到一座森林中去，他們向一間屋內望着，看見屋內有兩個人在酣睡，他們被咒而變成了人狼，因爲他們的狼皮還掛在上面。每隔十天，他們

才能脫出了狼皮一次。西格蒙和辛妃特媼披上了狼皮，却無法使之脫下，遂如他人一樣，爲惡咒所拘管，如狼似的嚎號着；但他們能夠懂得彼此的嚎聲。他們每人都殺害了不少人。當第十天到了，他們能夠脫出狼皮時，便將這兩身狼皮用火焚化了，不使他們更害別的人。正如天鵝女郎能夠將她的天鵝環 (swan-ring) 或羽衣脫下，所以狼皮或狼帶也能够脫下。

然而在歐洲的傳說裏，更常見的是人皮所製的帶能使人變成了一隻人狼。據斯拉夫人的迷信，里敷尼亞 (Livonia) 的巫者每年在一個河中沐浴一次，有十二天變成了狼，正如在希洛多托 (Herodotus) 的傳說中，尼里 (the Neuri) 在每年之中有幾天變成了狼。在流行民間的幻想裏，人狼至今還在希臘及德國飄遊着，在那些地方，你在十二月內一定不說起「狼」字，恐怕人狼要來吃了你。他們在英國的民間風俗上已不復有地方，不過變形的觀念，却從已滅迹的狼，而轉移到別的動物上。人人熟悉的插話，敘及動物受了傷時，變成這個形狀的人，也被尋到帶有同樣的傷，這個故事在每個民族的民俗學上却可見到。在一本約寫於一二五〇年的北歐古書上，（這書敘說及愛爾蘭的事）載有一個故事，說當聖者巴特里西斯 (Patrickus) 在那裏傳佈基督教時，有一

個大民族特別的仇視，他如狼羣似的對他嚎號着。巴特里西斯禱求上帝爲他報復這個侮辱，因此，相當的責罰便落於他們及他們子孫的身上，直至於今日。因爲『據說，從這個大民族出來的人在某一時期常變爲狼，奔及林中，食狼之食。——又據說，有的人則每七年一次變爲狼，在七年之間則爲人。有的人則爲狼之期甚久，一生只過了一次的七年的變狼期，以後便永不再變狼了。』

一個人狼的祖先在古典時代極爲流行。委琪爾在(*the Bucolics*)表示出這個流行的信仰；因爲在說及某草藥時，那女巫說道，(*Ed. yih*)『用這些藥草的力量，我見莫里斯 (*Moeris*) 常變成一隻狼而藏身於林中。』奧維特敘述，阿卡地亞 (*Arcadia*) 的國王李卡安 (*Lycæon*) 怎樣的邀請修士赴宴，而給他人肉吃，修士降下責罰，以報這個不虔敬的侮辱，李卡安遂變成了一隻狼。據辟里尼 (*Pliny*) 說，從那時起，每年在修士狼 (*Zeus Lykaïos*) 的節宴時，一位貴族的阿卡地亞人便被領到某湖的邊上，他將衣服掛於樹上，跳入水中，變成了一隻狼。然後有九年的工夫，他被注定要在林中漫遊着；但如果在這九年之內，他能不吃人肉，他便可重穿上人衣而回復人形，據一個較後的傳說，凡吃了祭獻給修士狼的人肉者，便變形爲人狼，但他如能在十年之內不吃人肉

便能恢復人形。

這些修士的祭禮，很有可能的，是從一個狼族的吃人宴發展出來的。我們在古典文學中有許多宗教典禮的例子，在行此典禮時，崇拜者穿上了某種動物的皮毛，這個大宴便是用來祭供此種動物的。因此，希辟人 (the Hirpi) 人或『狼』在他們的狼舞時便穿上了狼皮，在雅狄加 (Atrine) 熊舞時，小女郎們常裝扮成小熊的樣子，這是將奧特美絲 (Artemis) 與母熊的崇拜關聯着的。同樣的，梅那特人 (the Maenads) 穿了花斑的鹿皮在他們狂熱的狄奧尼修斯 (Dionysus) 的崇拜時。德意志北方的人民，據太西托斯 (Tacitus) 說，崇拜諸神的母，佩帶野豬的形象以爲他們信仰的象徵。

但且回到我們的人狼。讓我們看在非洲關於他的事是怎樣的。有一荷丁托人 (Hotentot) 有一次和一個女林人 (bush woman) 及她的孩子同行，他們看見遠處有一羣的野馬。男人因爲飢餓，便請婦人變爲一隻母獅子，把這些馬捉來一匹，以便充饑，因此那婦人放下了孩子，脫下一件人皮所製的一種小衫，立刻變成了一隻母獅子，橫跨平原而衝去，打倒了一匹野馬，舔着他的血。男

人恐怖的爬上了樹求他的同伴變成人形。然後母獅子回來，穿成人皮做的小衫，復成爲一個婦人，抱起她的孩子，在吃完馬肉之後，這兩個朋友便同向前行。非洲特富於人獅、人豹及「人土狼」的故事。

在斯埃德那維亞有一個人熊的故事，在印度斯坦有一個人虎的故事。人狼亦出現於北美洲，也同樣的有他的狼皮衫；誠然的，狼的相同者，在別的動物的形狀上，在到處的野蠻人都相信着。但中世紀的人狼，其凶猛，酷悍，遠過於野蠻的人狼，野蠻的人狼不過是一個變了形的人而已。在野蠻人的變形爲動物的觀念上，本沒有什麼必要凶悍的，僅在牠的最後發展上，其信仰方才得到最可怕的性質，當狼狂病一與基督教接觸着，便被視爲巫術的一種，而人狼便被視爲與魔鬼本身相聯盟，好幾百個人爲了被判爲「變形爲動物」而活活的燒死。

在這裏而進入討論心理病態的狼狂病，或斯埃德那維亞特有的巴塞克瘋狂 (the Berserker insanity) 的性質與原因，是出於本文的範圍之外的；所謂巴塞克瘋狂，即發狂的人被視爲能踏在火上，吞下火光熊熊的煤炭，嚼着盾牌而不覺痛苦。傳說中的人狼（這乃是民俗學家所正

該注意的東西）必須與狼狂病者區別出來，狼狂病者即想像自己爲一個狼而模擬着狼的舉動。所以在這裏是不必要去引舉那爲殺人狂所捉住，穿上了獸皮，在黑夜間，突跳出來以吞吃沒有疑心的過道者的人之可怕例子。在中世紀非科學的心理上，天然的要視這種渴欲吃人肉的怪異情形爲可怕的變形之結果了，然而在近代生理學家的明白的心上看來，則有一解，即因了偶然的回復到一種爲獸性所占的原始祖先的型式及回復到最低下的蠻人的階級的一種心理上的可能性使人類消滅了所以區別人與獸的那些性質。一個回復到野蠻意義的奇例，發生於近日（一八九五年三月）尼格（the Niger）土人叛變之時，那時阿卡沙（Akassa）爲勃拉斯人（the Brassman）所攻掠。『在叛徒中有一個最出色人物，身穿如常的腰布，這人是一個曾在人島上威廉王學院（King William's College）中受過教育的勃拉斯人，在不列顛的勃拉斯鎮上，有很高潔的名望，在叛變前的幾天還有人在鎮上見他穿着文明衣裝。當勃拉斯人帶了他們的囚人而退休於林波（Limbo）時，便去虐苦他們，割切他們爲碎片，將他們的肢體和了米在大砵中煮着，而這個有人望的被感化者，則爲一個法國傳教士所見，在這個可怕的吃人宴上爲一個主要的人物，他的

民俗學淺說

「腰間掛了一隻人足。」

## 第三章 靈魂論——鬼與神

野蠻人的萬物皆有靈魂的信仰——仙人們，棕仙們係從原始的鬼發展來——鬼的懼怕引到崇敬之路——每個祭獻的動機——神道的初步概念——焚香的起源——多神教出於善鬼與惡鬼之信仰——魔鬼與上帝之同爲一物——魔鬼原爲神物——善與惡的靈物發展而成爲小妖怪，矮人等——自然神：太陽，月亮，火，天空與天之人格化——野蠻的與希臘的風神——地母——土地崇拜在英國風俗中之遺跡——水神——河之要求人的犧牲——祭井等等——有鬼怪之山——祭家鬼——*ancea* 與小妖怪——吸血鬼，原始吃人鬼——成神的人——文化英雄——凡人的神——一神教——反抗之勢力——波斯二神教的制度——薩坦的各種變相——解釋中世魔鬼之易爲人所侮弄的故事——瓶鬼——拜物教爲靈魂論之結果——遺跡與偶像——偶像——以人爲犧牲：代替物——食神人——



象徵的祭物——蛇爲物神：被崇拜；成怪魔。

上文已將所謂靈魂論(animism)的原理說起一點了——所靈魂論者，即將靈魂賦予一切有生物或無生物之謂。野蠻人相信在自然界中的萬物皆具有人性，具據了他的經驗的教訓，萬物或爲害人者，或爲無害者。每一個死亡總在精靈世界裏添加了一個鬼，這些鬼有神通能到生人所在的所在來，而他們爲善或作惡的神通則是超自然的。每一株樹木花草，每一個木頭，每一塊石塊，每一座森林與小山都有住於其中的精靈；被魔的空中，擁擠着可見及不可見的精靈。到了後來，這些精靈發展而成爲民衆幻想中的仙人們，小妖們(sprites)地神們(gnomes)及巨人們，以及家中的精靈們，棕仙(the brownie)們與 pikies愛爾蘭的 pookas 與 leprachauns 等，然而這些妖仙們每被人視爲玩皮可憎，而不大以之爲真實的可怖恐，如禁魔於野蠻人想像中的惡鬼。他並不歡迎 hobgoblins 與 Robin good fellows 的邀請，這兩種仙怪，在後來的迷信上，能「磨粉以和於牛乳中，能斫柴，或做各種各樣的苦工——汲水，燒肉，或任何種這一類的事。」他對於

「小仙妖，

中夜出現於林邊泉角，

爲晚歸的農夫所見，

或者他在夢中亦見到的小仙妖，

那時當頭的明月正主宰似的坐着。

並不織成美麗的幻想。不可見的恐怖充滿於野蠻人的心中，正如這些恐怖之激起文明人中兒童們的想像而使之不敢獨自留在黑暗中一樣。近來發生的下面一件事，爲著者所注意到的，很足以解釋兒童心理對於超自然的態度。一位母親離開她孩子的床邊，臨走時，說道，「你一個人在暗中不要害怕；記住，上帝是在這房裏呢；他會照顧你的。」她不久爲悶聲的驚喊所喚回，看見她的小女兒將頭闖在被下，現出十分恐怖的樣子。她懇求道，「唉，嬖嬖！請你問問上帝，他願意不願意走開去；他使我怕得這樣苦！」

這個對於不可見者的恐怖，是野蠻人宗教的一個主要分子。這裏被挫敗，那裏被征服，野蠻人

到處將他的不幸歸咎於他自己以外的某種惡意的勢力。他們第一個努力便是要用祭祀或滿意以與這個勢力求和解；因為鼓動每次祭祀的動機，非贖罪即為致謝。那即是某種村間的祭典，許多高地的村落於十八世紀時在五月一日舉行者的明白的解說。他們掘好了一條方溝，一堆火，燃在草地上，在火上煎着一碗補血湯。在將些補血湯濺在地上當作祭祀之後，每一個人都拿起一個小麥餅，轉臉向火，撕下一個圓球，拋過他的肩膀，說道：「這個我給你；請你保存我的馬；這個我給你；請你保存我的羊。」後來，對於凶惡的動物，他們也行同樣的典禮：「這個我給你，嘎，狐呀！請你救了我的羊；這個我給你，嘎，戴帽的烏鴉，這個我給你，嘎，老鷹！」

從野蠻人對於鬼之神通的信仰，長出了神的初步概念；從習俗相傳的恐懼生出了有系統的崇拜。人有他自己的經驗以資疏忽，再沒有別的了；因此他將和他自己一樣的動機也賦給一切東西。他僅能覺得神道是一位有威力的人，所以他對於神道，而有所關涉時，便為他自己的嗜好所影響。肥胖的動物，小牛與羊的氣息，乃是他自己靈魂所愛的，因此，他便將他們獻給了他的神；在他的神之眼前，他的自刺的傷痕也必定是為他所喜的，因為一個仇人受了傷，乃是野蠻人他自己一

個滿意的泉源。似此之粗淺的理由，生出了各種各樣的祭禮與祀典，其變形的儀式至今仍在文明人中舉行着。當諾亞 (Noah) 在大洪水之後，以犧牲燒祭上帝時，他胸中必定如此的想着。這祭禮果被上帝接受了，這個和解的結果是：「上帝嗅到了一陣芬芳的氣味；上帝在他心裏自言道，我要爲了人之故，不再降禍於大地。」當亞琪夫人 (the Argives) 以人祭獻於每一位不朽之神，亞加米農 (Agamemnon) 殺了五歲的肥牛以祭偉大的克洛尼安 (Kronion) 時，他們心中也必定如此的想着。在伊里亞特 (the Iliad) 全書中，相同的祭禮，即以撒散着的大麥與傾奠的光耀的酒爲祭禮，每當有所禱求於諸神時便獻給他們。

犧牲之靈魂的見解是這樣：祭禮的靈魂或元質爲被祭的祖先或他鬼所抽取，他們對於物質的食物或酒是不能享用的。一個旅行家看見一個黑人在祭拜一株樹而獻以食物，黑人對他解釋道，「樹並不是被拜之物，被拜者乃是一位不可見的精靈降於這株樹上者。他當然不能吞食我們實質的食物，但他所享用的却是此食物的精神的一部分，而留下我們所見的物質的一部分。」印度人將一盆熱氣騰騰的飯放在婆羅門之前給他吃時，便禱求祖先的神飲下此飯的香氣。中國人

亦是如此，每當將豐盛的祭品獻於祖宗之靈，使他們有時間以享食祭品的不可見之元質之後，便自己食用了那祭品的物質。在別的國內也是一樣。荷馬時代的祭祀，其觀念亦是如此。這是從被殺之牛匹的在燒着的大腿，上升出的濃雲，升到了亞靈辟斯山(Olympus)而使會集在那裏的諸神心裏高興。當人一覺得祭神之物，其所受享者不過爲煙或氣息時，則從祭以燒肉之煙氣而至代以香木及松香以求一陣香氣，其間不過一步而已；在這個典禮上，我們能夠追跡到使用香支祭神的來源。在約翰默示錄裏，香的煙氣偕了聖者的祈禱，同到於上帝之前；而二十四個長老捧着充滿了的砵子，「這乃是聖者的祈禱。」

多神教或崇拜多神，似是信仰具有大小神通之善惡諸鬼的一個天然的結果。各民族的宗教都承認在普通的靈魂、魔鬼，以及天然的精靈之上，有更高的精靈或諸神，正如亞靈辟亞山的修士，天空之化身，高臨於一切較低的神，無論地、空及海之神一樣。野蠻人對於一切善勢力或惡勢力，都有同一的名稱，他們承認這些勢力是高出於人的。惡魔這個名字和上帝這個名字是同樣的；「魔鬼」是從「地瓦」(deva)這一個字出來的，而「地瓦」則爲梵文中的上帝之意。希臘人

的 Deos，拉丁文的修士（Zeus），法文的 dieu 及我們的文語有「一個小鬼」之意的 dence 皆能追蹤其出於同源。同樣的，魔鬼這個字，現在限於用在凶惡之鬼上，原來的意義，如希臘人之所用者則不過為具有超自然勢力的一個神（divine）或半神（semi-divine）而已。超自然的人物之所以分成善神與惡鬼，上帝與魔神的兩種不同的神團，其發展是漸進的，而因此便漸預備下了有一個高於一切的上帝與一個高於一切的魔鬼——簡言之，即二教神制度——的概念的想像。

斯拉夫語，以上帝為鮑格（Bog）這個字經過了無可數的變更之後，最後便於“bogle”或“bogle”之名字上見到，這乃有一個具有惡勢之可怕的妖魔。後期埃及神話上的惡魔塞特（Set）原非一個惡神。他的崇拜和別的神是同一古遠的；直待到了帝國的衰頹時代，他方才被視為一個惡魔，而他的名字則從紀念碑上削去。荷洛士（Horus）與塞特乃是光明與黑暗的人格化，而他們的爭鬥則為後來馬杜克（Marduck）與蒂亞馬（Tiamat）、倍爾（Bel）與龍、聖佐治（St. George）與龍以及許多別的傳說之母型。

阿剌伯傳說中之「魔神」(Jinn)在許多點上，都像從前傳說中之魔鬼。「魔神」並非不朽不滅的；他們同居於一個社會之中，他們且爲一個王所統治；他們有隱形不爲人見及變形爲各種動物的神通。「魔神」有善惡二類；但一個咒語則能縛制着他們，而某種辟邪物也能奴使着他們。波斯人自有其善惡兩種神的創造，絕美的辟里斯(Peris)『美麗但性別不同的水仙們，』他們與玩抗的可怕的地符(Daevs)醜形大眼，尖牙長尾的地符，永久戰爭着不息。

北方的民族有他們的白妖精(white elves)他們是與人友善的，還有他們的矮人(dwarfs)或黑妖精。這些矮人(或名 trolls)住在山裏，土丘裏或小山中。他們能夠影響於人類的的生活及運命，能夠預言未來之休咎，還能夠隱形不爲人見或變形爲一種動物。這常是他們的帽使他們不爲人見，如果這個帽被人所攫去，他們便在帽之所有者的權力之下了。

野蠻人的鬼神世界乃是最初的阿利安自然崇拜的基礎，而在阿利安最初的自然崇拜的基石上，又建築了古代文明世界的宗教與哲學，不問人的思想是傾向於多神教(Pantheism)卽多數神祇的崇拜，有的是附寓的，(或傾向於一神教(monothcism)那卽是一神的崇拜。)一神

教是今日最文明的種族的宗教之特質。(雖然，如蘭 (Lang) 君所言，『在某一種意義上，人類的任何民族也可稱爲一神教徒，正如在別一個意義上，崇奉聖者 (saint) 的基督教徒也可稱爲多神教徒。』)

太陽與月亮在自然神祇中位置至高即在今日。在我們自己之中，還崇奉着他們。野蠻人以太陽與月亮爲兄妹或夫妻。太陽崇拜的古禮的遺迹，可以在臉向東方的風俗以及在於復活節的早晨在山上施放煙火，或如希臘教堂所仍舉行的復活節前夜的新火之太陽典禮上見到。夏至的晚宴，從前全歐都會慶祝着的，至離今很近之時還在法蘭西舉行着。——巨大的稻草輪，用一把火炬燃着了，從山頂滾下來，作爲太陽的象徵，在伊達 (Ida) 中，稱此輪爲『美麗的輪。』在基督教的時代，這些仲夏舉行的太陽典禮自附於聖約翰前夜 (St. John's eve) 正如聖誕節木與煙火的風俗雖起源於太陽崇拜而現在則與耶穌聖誕節相關聯了。教堂所採用的每至基督聖誕的日期是冬至日，即十二月二十五日，這一日乃是羅馬人的舉行太陽神米斯拉 (Mithra) 崇拜典禮之日，因此，他們稱此日爲『不可克服的太陽的生日』(“dies natalis solis invicti”) 十二月二



十五日的節令乃是太陽的而非基督教的來源。

更有太陽崇拜的實際上的有趣證據，即在於許多的太陽神壇。在亞皮杜斯 (Abydos) 有一座廟宇爲太陽之故，在夏至日朝向東方。在卡那克 (Karnak) 的亞曼拉 (Amen-Ra) 廟，在夏至日直向夕陽；在琪西 (Gizeh) 賽斯 (Sais) 及泰尼斯 (Tanis) 的金字塔和廟宇則在春分秋分時朝向着太陽。獅身人面獸 (the sphinx) 在春分或秋分時則望着東升的太陽；大雕像 (the colossal) 在底比斯 (Thebes) 的兩個大石像，在冬至日則望着朝陽的升起。再轉到亞洲看看，北京的日壇在冬至日朝向太陽；且在近於我們的家鄉，Stonehenge 在夏至日朝向着東升的太陽。星形神壇 (Stellar shrines) 也同樣正確的朝向於東。我們必預再舉一例便够了——Parthenon 在紀元前一五三〇年四月三十日直指着七女星 (Pleiades) 之升起。所有這些事實對於研究民俗學者都是有興趣的，因爲他們供獻了許多奇異的迷信風俗的基礎，這些關於太陽、月及星辰的風俗，至今還流行於民間。

火在阿利安語的諸國中，亦被尊爲一位人形的神的式樣而崇拜着，這個崇拜大約是從粗野

的野蠻人之尊崇真實的火燄爲一個神物之發展而來的。有一個證據便夠了，即古代的審判犯人每使之通過火燄或跳過火光熊熊的炭炬；『嚴厲的詰責』（“to haul over the coals”）一句俗語，因此發生是很有可能的。

巴西人 (the Parsis) 古代波斯宗教的代表者，乃是典型的拜火教徒。希絲蒂亞 (Hestia) 神的火爐，乃是希臘人的處女火神，在宴會中，人自始至終對她傾注蜜甜的酒。拉了的委絲托 (Vesta) 名字與她相類，在委絲托的廟內，有火永久的長燃着；這個長燃的火，不僅在古代的希臘人，羅馬人中爲信仰之物，即在猶太人，察爾地亞人 (Chaldeans) 撻擔人，中國人，及別的蒙古人種；埃及人，依西亞辟亞人 (Ethiopians) 及日本人；墨西哥人，祕魯人 (Peruvians) 及別的新世界上的民族中亦然；所以我們很可以說，長燃之火的崇拜，在古代是普及於全世界的。過了許多時候，人們便承認火有兩種大區別（如波斯人中之所信者），即聖火與地獄之火。

火神之崇拜，從太陽崇拜之發展而來，而其崇拜之地極爲廣泛，崇拜之形式亦有許多種。在安利安宗教中，火神之名爲阿格尼 (Agni) 在東方最古最神聖的書里加吠陀 (Rig-veda) 上，於

其第一首的禱歌裏，阿格尼便已被舉名祈求着。拉丁文的「火」字爲「伊格尼斯」(Ignis) 我們在此可見出梵文之阿格尼來。據莫賽依(Mosaic)的所載，吐巴爾·凱因(Tubal-Cain) 乃是一個銅鐵的製造者，他也許她是一位火神，如希臘的海泛斯托斯(Hepaistos) 拉丁之伏爾甘(Vulcan) 斯坎德那維亞的洛吉(Loki) 及高加索的火神特里卜斯(Tlepis) 一樣，他們也都是精於金工的。這些住在地下的火神的可怕的從人，有如希臘人的可怕的賽克洛甫(Cyclops) 一樣，乃是醜黑的矮人，在神仙的神話中所敘者。他們鑄造魔力及不能刺穿的衣甲。菲尼幾(Phoenicia) 的大神莫洛克(Moloch) 雖然非嚴格的爲一位火神，却常有連於火，獻給他的犧牲乃被燒於他的銅像的空處。這裏只要再舉波斯的阿史莫特斯(Asmodeus) 便够了，他如基督教中之薩丹(Satan) 一樣，是處於火燄世界的龍座上的。

於自然精靈們之中，則有統治宇宙的大神們，如我們的阿利安語的祖先，將天空(ælf)與天(Heaven)人格化了而作爲他們的神杜烏(Dyu) 他能投施雷霆，降下雨點，他的名字還留在希臘的修士(Zeus) 與拉丁的周比特(Jupiter)

但將自然人格化了，並不一定即將他們神祇化了。埃及人承認尼羅河 (Nile) 爲一位神，「但並不視雷雨，風，雷，電，雲，虹霓或日月之蝕爲神，雖然他們中的幾個會人格化了或以神話的形式出現着。」他們僅在這些情形之下，即「他們看見有一個永久或變異的定律的存在者，」方才承認之爲神。大地永在着，天亦如此。星辰則依了永久的軌道而行；但風與雨則不見有如此的規則。

有的民族有特殊的兩神與雷神，如斯坎德那維亞的發雷者助爾 (Thor)，他的記念，我們還保存在我們的字『禮拜四』 (Thursday) 裏，或者在『禮拜二』 (Jeudi) 約夫的日子 (the day of Jove) 裏保存着，約夫同時代表雷天與雨天。

北美洲的印度安人與南方的海島人民 (south sea islanders) 有他們的風神，如希臘人的波里斯 (Boreas) 與謝非洛斯 (Zephyros) 阿且里斯 (Achilles) 會祭他們禱求他們的吹拂，正如在史瓦比亞 (Swabia) 特洛人 (Tyrol) 與上部巴勒丁尼人 (Upper Palatinate) 他們當着狂風之前投擲肉物，以求其止息。朗弗羅 (Longfellow) 在希瓦莎 (Hiawatha) 裏介紹了印度安土人四風的傳說。在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神莫依 (Maui) 相傳是握執諸

風於手中的（莫依在泰希底（Tahiti）他自己又是東風）或如愛奧洛斯（Aeolus）一樣，將諸風囚於洞穴中，只放出西風，常在外面吹着，因為他永遠不能捉住牠。別的神話之將諸風人格化了，也與此相同。在約翰默示錄（Revelations）裏（第七章）說起，有四個天使站在地球的四角，握着四風。

在野蠻人的神學裏，大地也被崇拜，當作萬物之母——例如每當奧琪勃瓦（Ojibwa）印度安人掘起他的藥草時，他必留下一點祭物以獻於大祖母大地。一個好的阿爾金人（Algonkin）每掘起藥草時，決不留下一一些些祭物以獻於大祖母者；印度的土着民族中，有的幾族，在食物之前，每祭些給大地。奧里莎（Orissa）的剛特人（Khonds）竟以活人祭獻於他們的大地女神姆姆·巴差（Mama-Pacha）或「地母」為祕魯人所崇拜。在北美洲的印度安人卡里甫人（Caribs）芬蘭人拉甫人（Lapps）依史茲人（Esths）的神話中，她是一位有高譽的神人；在我們自己的國裏，曾有一時，安格魯·薩克森人稱呼大地道：「祝賀你，大地，人的母親。」阿利安語民族的兩位大父母即地母與天父，天父在梵文中稱為狄亞希比答（Dyanshpiar）在希臘文中稱為修士

Zeus πατήρ 在拉丁文中稱爲周比特。這一對神，仍在芬蘭的神學中統作者，即烏哥 (Ukko) 祖父 (天) 與亞加 (Aika) 祖母 (地)。荷馬讚詩中的尊崇的神，諸神的母，星天的妻，在古典文學中的大地女神琪亞 (Gaia)，其後來的名稱爲狄米特 (Demeter)，地母 (Terra mater)。

「呵，宇宙的母親，你永保

在你的深沉的基礎裏

萬物之最老者，大地，我讚頌你。」

許多人以爲英國的風俗，每留幾株稻幹立於田間者，大地崇拜的一個痕迹，正如在別的地方，每有關於地神的特殊節令的風俗。例如，在德意志北部及南部的許多地方，最後的一細稻草乃被造成一個動物的樣子，或被蒙飾以一個動物的木型。在各個不同的地方，這個動物是一隻豬，一隻狼，一隻公羊，一隻公雞，一隻兔，或一隻公牛，而最後的一細稻草因此被稱爲稻豬，稻雞，狼，雞，兔等等。在別的地方 (從蘇格蘭與英格蘭經過德國的全部而至於斯拉夫諸國) 最後的一細稻草則被造成一個偶人，有時成爲一個男人，有時成爲一個女人，在英格蘭，這個偶人被稱爲「收穫夫人」。

(the harvest lady)「收穫之后」，「女郎」，「Kirn dolly」，「稻髮孩或穀嬰孩」，在德國則稱之爲穀母親，大母，大麥新婦，小麥新婦，老人，老婦人；在波蘭與丹麥亦有各種不同之稱。某種儀式的禮節亦在這網最後之稻草上面舉行着，例如以水沾於其上之類，然後便繼之以一個宴會。

然後，更有水神與住於水中的精靈們，聖海，神泉，河及湖。紅印度安人祭於密西西必河 (Mississippi) 中的神；祕魯人禱於他們的河神。恆河是印度人的聖河，他們每舉此爲誓，每年印度人之進香於恆河上所舉行之宗教節宴者，總有八十萬人至一百萬人之多。俄國全國之皇帝每年常駕臨於祭祀尼瓦河 (Neva) 水的年禮中，有無數的人爲所被祝福的水而奮鬪，這個水他們自己度過去，而且滌洗他們的衣服。希臘的史卜門特洛河 (Skamandros) 與史卜齊奧 (Spercheios) 河有一時曾自有其廟宇與祭師，雖然牠除了曾爲人崇拜的神聖性質現在尙爲人所記憶之外，他已一無所有，正像荷馬的鬼「圍繞於史卡門特的荒泉左右」一樣。日本人有他們的水神與海神，他們對之拋擲下衣服，米，與幾瓶的甜酒，正如希臘人之祭獻一隻牛於波賽頓 (Poseidon)，羅馬人之祭獻一隻牛於尼卜頓 (Neptune) 在他們啓程之前一樣。克賽克斯 (Xerxes) 拋下一隻

金杯與一柄刀於海里斯奔 (Hellaspon) 河中，在前一次，他曾以玷污與譴責以罰之者。克洛斯 (Cyrus) 因金特河 (Gyndes) 溺死了一匹神聖的白馬而責罰牠。阿且里斯和史卡曼特河爭鬪；菲龍 (Pheron) 以矛刺尼羅河，因此，盲了十年之久。下面對於一條河而正直的統治着的有趣情形乃從一八七八年十一月的英文京報 (Peking Gazette) 轉載的「黃河總督奏請爲河神建立一座石碑。他敘述道，在運輸賑災米糧於河南時每當遇到河淺，風或雨的困阨時，河神必於其衛護，因之米糧得以轉運無阻。上諭：卽着該員在河神廟中建立一碑。」還有一件事也發生於中國，大約二十年之前，有一個上諭登載於英文京報上，宣言，永定河泛溢數處，此不僅可異，且亦不可恕因，在前年，李鴻章他自己曾上奏已囚禁了蛟龍，蘇特萊河 (the Sutlej) 每有羊拋入以取悅於牠，防止牠的泛溢於河岸之外。

所有野蠻人都同樣的不欲去救一個溺者，因爲他們怕河鬼如被奪去他的捕獲物便要對他復仇。對於此舉的同樣迷信也可在聖克爾達島民 (the St. Kilda islanders) 中，在丹尼不河 (Danube) 舟子們中在英國與法國的水手們中，以及在別的比較不文明的民族中見到。



據說，中國人之所以不願意救人於溺或其他生命的危險者，因他們相信，最後被溺死的鬼，必須在地獄中爲看守者，直到了一個新鬼來時，他方能解職而去。因此，那個救人於死的人，當然將爲『看守着的鬼』所崇，他奪去了此鬼的承繼者而不使之解脫職役。類於此的一個信仰，在蘇格蘭高地的許多地方亦可遇到，在那裏，最後一個葬了的人，被視爲須在禮拜堂墳場上做邏卒，直等到別一個葬者來了方能解職。因此，如果有兩個隣居同日死了，親屬們必定想盡種種方法，俾得第一個將他們死者的墳閉上了，因此，看守的時間可以短些。在柯克鄉 (County Cork) 據說，最後一個葬在禮拜堂墳場中的人，須爲其他一切睡在此墳場中的人汲水，直等到有別的葬者來時爲止。

如果一個蘇羅門島民 (Solomon islanders) 跌入河水中，而險得脫出了一條鯊魚的口吻時，他的同族的人仍將拋他回河，作爲河神的注定的犧牲者。相傳在伊斯莎尼亞 (Esthonia) 小孩子曾被獻祭於神河河神有時爲凡眼所見，乃是一位穿着青與黃襪的小人。梯斯河 (Tees) 史丹河 (Skarne) 及里不爾河 (Ribble) 各有一位精怪，民衆們相信，這些精怪不時的要求生人爲祭禮。史碑河 (apey) 被人稱之爲『她』 (ale)，每年至少須有一個犧牲。

### 「飲血的抵 (Dee)」

每年須要三個人爲祭。」

梯斯河的精怪名辟格·波老 (Peg Plover) 乃是 Lorelei 類的神物，長着綠髮，具有無厭的食人之慾，大塊大堆的浮於河面的浮沫，被稱爲「辟格·波老的肥皂水」，其比較細緻，不類海綿的浮沫則被稱爲「辟格·波老的乳漿」 (Cream)。里不爾河的精怪名辟格·奧尼爾 (Peg O'neil) 她每七年要求一個生命。若非一隻鳥，一隻貓，或一隻狗在「辟格夜」 (Peg's night) 溺於水中，則必有一個人要溺死於水中爲犧牲。民間相傳有一個故事以證明此事之非誣。

在一個卡非人 (Kaffir) 的故事裏，敍一位女主人翁，除了在黑夜之外，永不會出過家門一步。有一次，她的公公却命她於白天去汲水。河水溺了她，她不能夠從河中逃出。雖然她的公公祭獻了一隻牛，河神却不肯受此以代一個婦人。祇有在黑夜之時，她的孩子被帶到河邊，她方才出來乳哺他，安慰他。乳母告訴嬰孩的父親以此事，而他有一夜便藏身於河邊。當他的妻出來時，他抱住了她，要拖她走開去。但河水却變成了血，直跟她到了村中，當牠退去時，便取了她回去，祇有一個「醫婦」

的極有力的咒語才能救出唐格林里波 (Tangalimbo)

在德國，磨坊主人們每於十二月六日，聖·尼古拉日 (St. Nicolas) 拋擲各物於水以祭水神。在北方諸國中，有一位神名為尼克 (Nek) 者特別為磨坊主人們所懼。尼克絲 (Nicks) 乃是一種狡猾的精怪，每誘人至於水墳中，她們是古代仙女的苗裔，人們須按時致祭於她們。基督教的主持者，將一個聖者之名給了泉或井，想要轉移那崇敬之心。在聖誕節的前夜，波希米人 拋擲他們晚餐的一部份於井中，同時還返復對水念誦一個指定的禱語。在羅馬的 fontinalia 花球每被拋於井中或泉中，對住於泉井中的水仙們表示敬祝。正如在北部威爾斯 鉤釘被拋入聖·委尼菲里特 (St. Winifred) 井中及三塊石頭被獻給在溫斯特 (Unst, Shetland) 的水靈一樣。再有，關於古代水的崇祀者，如在駕橋 以過水流之前，崇原的祭禮必須獻於水神們；與此一樣的，在中古世紀時，一座橋樑的建築者每為一種神聖性質的人，半為祭司，半為建築師。羅馬的「僧長」(Pontif) 亦是如此。他所以如此種呼着者，亦因他造了橋樑。

無疑的，有些祭典仍以變更的式樣，遺留於風俗中，例如拋留細小的物件，如針，鈕扣，衣服等件，

及破布等於聖井、池及泉。這個風俗今仍可在康威爾 (Cornwall) 在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幾個地方，及在不列泰尼 (Britany) 見到。

如此，我們可見今日的許多風俗習慣以及迷信都是出於原始野蠻人對於宇宙間萬物皆有靈魂的信仰；他們還以為每一所在，每一物件皆是一個特殊的精靈的住所。上文所已言者已足為據於這個萬物皆有靈魂的理想，而尊崇某一株樹的證明。樹、河泉、海的魔鬼，一變而成為林中女神 (dryads) 水仙們 (nymphs) 西令斯 (Syréns) 女人魚們 (mermaids) 而在海底的洞中則住着妮萊特 (Nereids) 姊妹們，妮萊特諸姊妹乃海中老人尼萊斯 (Nereus) 的女兒們。『來因河有牠的洛萊里 (Lorelei) 北方諸海則有他們的女人魚，她們以不可抵禦的美音平調歌唱着，還梳理着她們的金色髮。』在我們自己的島嶼間，也有

『水 (Kelpies) 們居住於 the ford』

引誘夜間的過客趨於滅亡之途。

每一座小峯與大山，在中國都說是有龍精住着；每一家都有一架壁龕奉祀某一個特別的龍

即保護家人者。所有在威爾斯的山，都有可怕的女仙們在作怪興妖，正如在古典的時代，森林與田野，海波與洞穴都擁擠着薩蒂爾（Satyrs）法安（Fauns）仙人們，小妖精們（elves），小矮人們（trolls）以及地矮鬼（dwarfs）們一樣。在基督教時代，仙人們乃被視爲惡鬼，而小妖精們則在這種地方讓位給魔鬼們，如魔鬼們的溝渠，躍過了地及 Punch bowls 等。所以古代的精靈到了後來也遭受了變遷。他們假形爲拉萊（Lares）拉萊乃是死者的精靈，據羅馬人的信仰，他們看守於生人之下，或者他們成爲保護人的天使們及愛護人的聖者們；而在某種不健全的形式中，他們便成了 hobgoblins 鬼，棕仙及 bogies。因爲棕仙（brownies）也是家中之精靈，在 the Orkneys 接受祭祀者，在北歐，死者被生人所崇拜，古代的精靈被稱爲安西斯（Anses）依爾夫（Elf）乃是死者精靈的別一個名字，通常指的是聖的精靈們；不過在後期的基督教時代，依爾夫却在斯坎德那維亞淪落至於具仙人之意義。我們關於仙人們的觀念乃由於對於死者精靈的異端的信仰而生的。同樣的事件發生於 wight 「人」的情形上，wight 原來是指「非地上之人物」或死者精靈的一個名辭。曼尼（Manes）是已死祖先精靈住於地府者之名，他們有時爲巫術重引到大

地上來，使屍首們掀起，乃是女巫們及魔術者們的普遍的技能，從安杜爾（Endor）的女巫直至於近日之靈學家皆然。死者爲鬼而重現出來時，曾預示他們所拜訪的人以死兆。鬼的懼怕是野蠻人與文明人所同然的。我們已預先有了關於他們的存在的信仰，過度細緻的腦筋便不免爲幫助那個信仰的幻象所主宰。吃血鬼是死者的靈魂，在夜間出來吃生人的血。我們能够追蹤他們的譜系到了被埋的墳鬼，能够起來，殺人及飲食，如在丹麥阿史曼特（Asmund）與阿史委特（Aswit）的故事中所敘的一樣。所有可怕的吃血鬼的傳說，都由於有關原始的吃人俗的事實上生出來的。這些吃血的魔鬼，其主要的所在地爲斯拉夫尼亞（Slavonia）及匈牙利，而他們的名字則從波蘭語 U prior 出來的。或者吃血鬼會出現於 poltergeist 或 knocker 之列，他們顛倒家具，爲害於家宅之中。同樣的表示，近代的靈學家執持着以爲某死者靈魂的來臨。一個保加利亞（Bulgaria）的巫者，執着一位聖者的圖形，能够誘引一個吃血鬼進入那不潔之食物爲餌的瓶中，這些食物乃是這個貪婪的靈魂所喜愛的，而將牠塞了起來。

在我們上文所討論的自然神祇之外，低級民族的多神教還承認別的神祇，這些神祇帶着野

蠻人的想像所見爲適宜於給他們的特殊的能力。任何能力超越於野蠻人他自己者，他皆視之爲超自然的東西；所以超越的生客的較高文化，使他在野蠻人廣大的諸神廟中占一個地位。歐洲人在他們初次與北美洲的紅人接觸時，便接受到宗教的敬禮，蒙特蘇馬（Montezuma）以爲柯特（Cortés）是依蔡爾柯特爾（Quetzalcoatl）的化身，乃送了活人的犧牲在他面前殺死。非洲的土人稱白人爲魔鬼；而莫山皮克（Mozambique）的土人則圖畫他們的魔鬼爲一個白人的樣子。魔鬼本能隨人之幻想而圖着。他不常如黑炭似的伏爾甘（Vulcan）之黑色，也不常如潘（Pan）與他的薩蒂爾之有角有蹄。他如一位神祇一樣，能够由一位有能力的人發展而成，或由一個帶來新藝術的生客，或由具有超越勢力的任何人發展而成。各種的故事都將圍於這個想像的或真實的賜福者而織成。無疑的，在人類發展的最早時期必有一個很長久的無火時代。正如在今日還有無火的人民，如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的杜科人（Dokos）一樣。澳大利亞洲人在歐洲人未去之前不知有烹燒的食物。於是，便有人敘述出怎樣的有聰明而超越的人物出來，馴伏了火，教人使用弓箭，告訴出『藥草與泉水的潛力』鐵與金，珠寶與毒物，音樂，科學與藝術，根據於希臘

的傳說，『這些都是蘇救人的困厄之物，柏洛米修斯 (Prometheus) 給予人的。』同樣的，所有的民族，雖在低級的文化程度之下者也各有他們的『文化英雄』(culture hero) 這個英雄，他們樂於崇祀，有時且將他尊爲神祇。這樣的一位福人者乃是魏那莫甯 (Wainamöinen) 在芬蘭史詩卡爾瓦拉 (Kalewala) 裏，歌頌着他的功德。史林結人 (Thlinkkeets) 的神或英雄耶爾 (Yehi) 如所有野蠻人的神道們一樣，能够變形爲鳥，他也如柏洛米修斯所做的一樣，去偷了火來。但火從他啣在嘴裏的木炭上落在木上或石上，所以在今日尙能以敲擊火石或摩擦兩個乾枝在一處以得火。蘇魯人 (Zulus) 則有他們的溫古倫古魯 (Unkulunkulu) 『很古老，很古老的人。』他們視他爲第一個人，又視他爲創造者，他也給予人類以各種藝術的知識。勃拉西里亞的 (Brazilian) 各種族說，祖父泰摩 (Tamoi) 乃是第一個人；他教人怎樣去耕田，然後升於天上，在那裏他將於他們死後接受他們的靈魂。許多別的民族，在上舉者之外的，也都將創造者與第一人合爲一個，或至少在他們之間表示一種親係。印度的閻羅 (Yama) 是第一個人與一個太陽神，他自己乃是太陽的兒子。他又死者的審判官。在波里尼西亞 (Polynesia) 的神話裏，神聖的馬依 (Maui) 乃



是人類的祖先。他如耶爾一樣，變了一隻鳥，賜給人類以摩擦得火的藝術。萬柯夫 (Vancouver) 島的亞特人 (Ahts) 敘述一個超人名恢特底 (Quawteah) 者的經歷險阻諸事，他能够變形爲獸類。他雖似有火在他的所有物中，然盜火則非屬於他。這是墨魚去盜火給人。在荷丁托人 (Hot-tentots) 中，齊哥甫 (Tsuigoob) 乃是他們所禱求者的名字。他死去好幾次，又活了過來，他有好幾個葬地，正如一個基督教聖者之被人指爲有好幾個葬地一樣，在這些個坟上，他們都對他崇拜着。在他的生前，他似是一個首領與一個巫師。

凡在祖先崇拜流行的地方，例如在中國，大首領與戰士的靈魂或任何有名人物的靈魂，在幾個年代之後，必被升至於神人之列。而這就是野蠻人所創造的神所以是凡人的原因。如人一樣，印度的諸神，其所以得不生不滅，乃僅以飲 soma 之故。當少年太子釋迦間及一具屍身時，有人告訴他說，所有的有生者，神與人，富與貧都是同樣的，必須死滅。斯坎德那維亞的神祇，死了且葬了；埃及的壁畫表現出埃及主神之一奧西里斯 (Osiris) 的葬禮。埃及的神祇們給在天上的死者以「生命樹，他們自己即吃此樹，他因此也能生存着。」他與神祇們同吃着「永久的麵包」同喝着

「不朽的酒。」總之，到處未開化者的心上，總覺得神是與人相同的；因為即自然神祇也是與人同形的；這個根深柢固的觀念直流行到近代。每當他自己的不能的感覺表示出需要些偉大的藝術家，超自然的神祕的工人時，人便以他自己的形像，創造出神祇來；依照了人的形像他創造出神來，創造出男與女的神祇們來。

神的傳說敘及這些人造的神祇們怎樣的遊獵，宴會，叛亂，戀愛，戰爭，而在日落時便休息於床上。今日的菲琪人 (the Fijian) 的諸神還做着這一切事；這並不足為怪，因為我們知道菲琪的諸神僅不過是神化的凡夫，被封為神的俗人。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理由去設想，希臘的諸神，在大部分與菲琪人的相同概念上，原來也是與他們同樣的創造出來的，在那時，希臘人的祖先，其智慧發展的程度也與菲琪人正相同。

因為精靈世界有一部分是物質世界的反映，在幾時之後，便要發生了一個精靈受了別一個精靈的挫折，某一位神祇成了別一個神祇的陪臣，直到了一個最高勢力的觀念達到了為止；正如，在野蠻社會的進化中，人追求於他自己的利益之後而與他的同伴們戰爭，他知道絕對的平等是

不能存在的，而所謂『臣屬』者蓋即指承認高等勢力或階級之意，向上而成了一個頭人，一個首領，或一個國王。當一個民族失去了牠的獨立時，牠的神祇們並不滅亡，却也成了征服者之神祇們的奴屬。

然而一神教却不必要爲人類社會的國王制度的反映，因爲，如蘭君（Lang）所指出的，我們在連一位首領也沒有的民族裏却找到有一個最高的神的概念，至少也是一個綱模，而在已有了一個國王的民族裏（例如亞茲特克人 Aztecs）却反沒有特殊的最高神祇，沒有集中的神祇們的政府。

想去敘述世界的宗教制度的企圖，乃遠離了這本小書的計劃之外。我們不去說明人爲什麼去信神（那是屬於宗教的科學的事業），但他們爲什麼敘述出關於神祇們的如此奇異的故事，再者，爲什麼無論在什麼民族與風土的人却皆敘述出同一類的故事（那却是我們所要說明的），然而，善神與惡神既已覓路而進入各個民族的民俗學中了，我們却很方便的在此表明，所有超自然的角色，無論他們從原始型式出來後經過如何的變化，進步，無論在這一派或那一羣的乳育之

下，而他們却始終彼此表現着遠房的親屬關係，因為他們全都是在野蠻人的搖籃中經過的。

有的低級民族在他們的善惡兩種神祇的反抗的態度上顯示出一種二神教的原始形式爲惡勢力的魔鬼，在歐洲的民俗學裏做一個重要的角色。波蘭人的通俗信仰，與我們的不同，他們以爲魔鬼並不像圖畫中的烏黑，他們說，魔鬼帶了一個人的靈魂由煙突中而出，煙突，乃是他的出去的常路。據說，有一位英國人死於一八八三年，曾在里克斯汗（Wrexham）住了好幾年，每逢他散步時，如遇有一隻喜雀飛過他的路前，他便要以他的手杖在地上畫一個十字，說道，「魔鬼，我與你抗爭！」

古代波斯的宗教是二神教制度中的最顯著者，在那裏，善與惡，光與暗的對抗勢力，乃以高超的善奧莫茲（Ormuzd Ahuramazda）高超的惡亞里曼（Ahriman）爲代表。奧莫茲創造了一個美麗的世界，但亞里曼則繼於他的後面，破壞了一切的善，創造出一切在其中的惡。他如他的後代薩丹（Satan）一樣，也以蛇身爲代表。無疑的，基督教的神學，在牠的發展上，曾受了古代波斯人的二神教的很大影響。猶太人在未被擄於巴比崙（Babylon）之前，並沒有一個爲非作歹的

魔鬼的觀念，到了他們與卡爾地亞 (Chaldea) 及波斯的見解密切的接觸着時方才得到牠。但這位原來的薩丹，即希伯萊人的阿史莫狄斯 (Asmodeus) 魔鬼之王，「反對者」在經歷幾個時代之後，却遭受了大大的貶級，而到了中古世紀時，我們見他具着各種奇異形狀，有了十分歧異的借來的外飾。他在法烏斯特博士 (Faust) 的研究室裏是黑狗，或者，模擬着古典時代的林神潘 (Pan) 而變成了戴角與具蹄的羊。他是空中諸勢力的王，所以在他中夜飛出時，便有一隊的女巫騎在掃帚上跟從着。他是鐵匠委蘭 (Wayland smith) 技巧的金匠；且如海泛斯托斯 (Hephaisos) 一樣，因從天上跌了下來而變為一個跛者。他又從斯坎德那維亞的雷神助爾 (Thor) 那裏得到了他的紅鬚鬚，他的乾草叉，以及他制御雷霆之力；而他之所以得名為老尼克 (Old Nix) 大約亦因他變了一個水鬼 (water-imp or nix) 而出現之故。有許多的傳說，道及這位中世紀的魔王輕信易欺的事；他如北歐神話中的矮人 (troll) 或「夜人」 (night-folk) 一樣，每為凡人們的奇智所挫敗。例如，魔鬼看見一個人在模製鈕扣，便問他這些東西是什麼，人告訴他說，他們是眼睛。他想，他自己也要一對新的眼睛，便真的答應被人網縛起來以便修理雙眼。當他緊緊的被縛

於板棧上時，他睜大了雙眼，得到了融鉛的一行盲目的川流，痛楚的跳了起來，將板棧負在背上帶去，僅得到了譏笑。或者，有如許多中世紀的傳說所道的，他答應幫助一個建築家去戰勝建設橋樑時的許多困難，他的條件時，他將得到第一個過橋者的靈魂爲報酬。在這些故事中的建築家全都答應了他，但却將貓，狗，兔，或家禽驅過橋去，以欺騙這位可憐的魔鬼。在許多別的方法上，他們又欺騙魔鬼而賴了他的債，例如，當他們答應給他「最後者」時，他却僅得到賽跑者中最後一人的影子，而這人因此自由走開了，不過自此之後却沒有了影子。住在阿且爾（Achill）島上的愛爾蘭人，至今尙將他們的男孩子都裝扮成女孩兒的樣子，直到了十四歲時爲止，俾得騙過常要尋找一個男孩子的魔鬼。這個預防使我們想起了中國人的一個風尙，卽將女兒的名字給了男孩，俾神祇們可以被騙過去；因爲他們怕神祇們將奪去他們的男孩子們。

我們很有趣的知道，關於這個易騙的魔鬼的故事是如何的廣播於各處。常常的，每當魔鬼施展他的神通時，便被人勸誘他變成很小的東西而因此被捉住了。許多冰島故事的英雄賽蒙特（Saemund）特別長於制伏老尼克（Old Nick）有一天，賽蒙特問他，他曾自誇能使自己變成很

小的東西，小至如一隻最小的蚊蠅，如何不試試看呢。賽蒙特在門上鑽了一個小洞，拾引魔鬼走進去，然後用一個木塞將這洞塞住了。直等到魔鬼答應做賽蒙特的僕役時，他才釋放了他出去。但魔鬼因受制於人而激怒着，每思乘機對賽蒙特復仇，然而他却常常不爲他所害。有一次，魔鬼變形爲蠅，試藏於聚在牛乳瓶中的薄乳皮之下，希望賽蒙特不留心的將他吞了下去，因此喪生。但賽蒙特却將蠅薄乳皮等等都放進一個膀胱中，而將這一袋物擺在祭壇上面。魔鬼只好耐等在那裏，以待做禮拜的完畢，據說，他自己永不會受過比這次更難堪的挫折了。

在一個丹麥故事中，魔鬼被閉於一個匣中，而在一個葡萄牙的故事中，他則經過了一陣重撻之後，躲入一塊木中。在許許多多的神仙故事中，要鬼們都變成了蠅而被囚在玻璃瓶中。一個在英格蘭西部某屋中作祟的鬼，卽用此法收拾了去。有一個人擔任去捉鬼，在一間鎖好了的房內，等待他的中夜的過訪，手中執着一瓶白蘭地，一杯的水，還有一個空瓶子。當鬼出現時，他便問鬼怎樣進去的，鬼告訴他係由鎖孔而進，他却不肯相信。他說道：「無論如何，你如能經過鎖孔，也必能鑽進這個瓶子，我相信你一件事也不能做。」鬼說道：「那末，看我鑽進去。」他便鑽進了瓶中。於是這人將

輾塞塞上了瓶口，帶了瓶子，將牠不歪不斜的拋過一橋中拱的拱心石上而落於河中，從此以後此鬼便不再爲人所知了。有一個孩童的鬼，爲祟於欣克萊（Hincley）的『老廳』（old hall）却爲幾個神父們所禁，神父們舉行了短短的宗教儀式之後，便誘牠進了一個瓶中，便將此瓶嚴密的封固了，拋入溝中。

美洲南部的黑人說，爲了不被 *has* 所騎，你必須掛一個瓶子裝上了半瓶水在床 *post*，將一個新的瓶塞，撞上了九支新針，懸於離瓶口一吋高。當 *has* 完畢了在你胸前的夜騎，她在臨走時，將看見瓶塞與針，她的喜歡計數的致命本能捉住了她，她便將停止了下來。那末，這是塞上瓶子的時候了，在瓶內的是她的半液體的形體。你將永不再爲那個 *has* 所擾了。在這裏，我們可見將惡鬼們關入瓶中的法術實是異常的通行。

在一個俄國的故事中，有一位兵士去救某一位公主，她每夜總被一個惡鬼所拜訪，他整夜的擾苦着她，等到了天明才去。這鬼怪中夜便來，變了一個人的形狀。兵士阻住了他，用種種方法作弄他，最後便撻之直到了他逃走爲止。總有一個月，每一夜都有一個不同的魔鬼被派遣到宮中來，也



都兵在士的手中得到同樣的待遇。於是「祖父薩丹」他自己來與兵士相敵了，但他也狂吼的退却了。不久，兵士誘引了魔鬼的全體進入他的背囊中，畫了一個十字，將他們囚於囊內，然後稱心如意的將牠放在鐵砧上鎚打。此後，他常帶背囊在背上，魔鬼們仍在其中，後來，有一天，幾個好奇的婦人打開了這囊，便呼吼一聲，放出了她們所不曾想到的囊中物。一個波希米故事中的英雄也照樣的將爲祟於一個貴族城堡中的所有魔鬼都裝入袋中，連薩丹自己也在內。然後他將袋帶到一家鐵匠舖中，好好的鎚打他們一頓，使他們允許永不再回來時方才釋放了他們。

瓦倫人 (the Walloons) 敘述着一個故事，名爲愁苦與貧窮 (Misery and Poverty) 在那裏，魔鬼也受到不少的恥辱。這個故事很像北歐故事鐵匠 (The Master Smith) 而此外，還有牠的相類者在法國，在羅馬，在荷蘭以及別的地方。一個鐵匠名愁苦，和他狗名貧窮者同過着苦日子。有一天，鐵匠爲窮所逼，將他的靈魂賣給了魔鬼，得到了一大筆的錢，魔鬼要等到十年之後，才來取他所購定之物。在這十年之內，鐵匠乃能豐衣足食的過活着。有一天，聖彼得與主經過了他的門口，止了步，要將他們的驢子釘上了蹄鐵。愁苦立刻動手工作，將一個銀蹄片釘上了驢足。這使兩位旅

行者心裏愉悅，便允許賜給鐵匠他所欲的任何三個願望，當作報酬。愁苦想了一會之後，便要求一個袋，能够永不使袋中之物脫逃的，一張靠背椅，能够使坐在椅子上的人立不起來的，還有一株櫻桃樹，凡人爬了下去，沒有得他的允許便不能下樹來的。聖彼得懇切的將他拉於一旁，勸鐵匠要求入天堂；但愁苦並不聽他的話。兩位旅行者自走他們的路，而好人的三個願望却都一一的實驗了。有一個黃昏，正是十年期限屆滿之時，魔鬼走來要取愁苦的靈魂。愁苦說道：『你似手倦了。請坐在靠臂椅上，我去預備好自己。』魔鬼答應了，愁苦便去到後邊，在火中將一支鐵棒燒得紅熱的。他回了來，要動身走；但魔鬼却坐在椅上老起不來。於是愁苦用紅熱的鐵棒毫不憐惜的刺他身上，直等他允許再給十年的寬限方才不刺。當這十年的期限又屆滿了時，有一大隊的魔鬼前來捉他的靈魂。這時恰是夏天，異常之熱，所以愁苦便勸他們爬上了櫻桃樹憩息一會。因此，又將他們制伏於他的勢力之下，在讓他們回去之前，又得到了十年的寬限。這十年又過去了，別一隊的魔鬼又來捉他。這一次，他和他們一同出發。同走了一段路之後，愁苦便問他們倦了沒有，並自請背負他們一會兒，若是他們能够走進他的錢袋中。他們全不疑心的爬了進袋，便只好任他擺佈又答應再有十年

的寬限。但這十年未滿時，老人家却死了，他的狗也隨之而死，他們同到了天堂門前，聖彼得開了門，但立刻便認出他乃是從前不肯聽他勸入天堂而因此拂怒了他的那個人，於是便砰的一聲將門又關上了。於是愁苦仍同了他的狗到了地獄的門前。開門的魔鬼，恰好是在靠背椅上遭受過如此痛楚的那一位。他吃了一個大驚，連恰又躲了進去，砰的一聲關上了門，且加上了門。於是愁苦與貧窮不被天堂，也不被地獄所收留；這就是他們所以必須永遠漫遊於大地之上之故。

在這個故事的許多異本裏，這是死亡被人用這種方法所延留，所欺騙，有如在德國的故事中的賭徒漢塞（Gambling Hansel）或如在法國異本中的八十歲的強健老太婆，乃使死亡爬上了一株果樹上而被禁於此，直將他高禁了七年；而在馬琪亞（the Magyar）的民間故事中，一個少年農夫則將死亡塞於酒壘之中；或如意大利異本中的比波·辟不泰（Bippo Pipetta）他強迫着死亡進入他的魔術袋中。

在北歐的故事童子與魔鬼裏（“the Lad and the Devil”）魔鬼則被誘進一粒被蟲所蝕的硬果中，而鐵匠則見這果實在堅硬，即用他的大鐵鎚也難打碎。

在德國的故事中，兄弟魯斯底格 (brother Lusteg) 願欲九個魔鬼進入他的魔術的背囊中，然後他將這背囊送到一家鐵匠舖中，將牠放在鐵砧上，吩咐鐵匠和他的學徒們用大鐵鎚盡力的打擊。八個魔鬼都因此致死，只有第九個因躲在背囊的襞褶中而得逃脫。好幾年過去了，兄弟魯斯底格到了地獄的門前，這一位魔鬼由門內窺出，認得帶着背囊的人，回想起帶了一隻黑眼從可怕的鎚擊之下，險而不死的逃了回來，便驚駭的又將門門上了，匆匆的衝到魔官那裏，請求他，如他以生命爲重便不要讓那個背了背囊的那個人進來。於是兄弟魯斯底格又到天堂門前求進，但聖彼得原是給他以這個背囊的人，很知道他的行爲，便說，他不能讓他進內。兄弟魯斯底格求他收回了他的背袋，而他從鐵條之間將背袋拋進。兄弟魯斯底格說道，「現在我願我自己袋內，」立刻他便在於袋內，因此也在於天堂之內，聖彼得不得已只好讓他住在那裏。

在格林 (Grimm) 書中的別一個德國故事，道及一個斫柴人的兒子將魔鬼從瓶中放出，而在魔鬼欲將他的救者縊死了之前，却蠢蠢的又被誘而復入於瓶中，這個斫柴人的兒子當然立刻便將瓶塞塞上了，然後直將他囚禁在瓶中，等到魔鬼答應給他一個報酬以爲釋放之資時才放了

他。

在瑞士上面的這一個故事，乃屬之於巴拉西爾修斯 (Paracelsus) 據故事所敘，巴拉西爾修斯有一天在森林中間遊，聽見一個魔鬼喚他的名字，這魔鬼被囚於一株松樹之內，他答應釋放了他，但有條件，即魔鬼須爲他得到一種能醫百病的藥及一瓶能變萬物爲黃金的藥酒。魔鬼答應了他，醫士便從樹身上挽出一個小木塞，其上畫有三個十字，因此，魔鬼變了一隻可怕的黑蜘蛛爬出來，到了地上時便變成了一個長瘦眇目的紅眼人，穿着一件紅色的衣服。他導引醫士到一塊巖邊，用一支櫻色棒將這巖打開了。他在巖內取出所答應的藥及藥酒。然後他們回到松樹那邊，魔鬼即欲由那裏到英斯勃洛克 (Innsbruck) 去捉那個囚禁他的人。但巴拉西爾修斯却狡滑的假作不信他能自己變爲一隻蜘蛛的能力，魔鬼便客客氣氣的自請在他眼前試變一下，他變成了蜘蛛，每爬進小洞之中，巴拉西爾修斯便立刻塞進了木塞，在其上重刻了三個新的十字，留下魔鬼在內，聽其生死。瓶中的藥，確是十分真正的，因爲這些藥之力，巴拉西爾修斯成了著名的人。

或者，如在一個俄國故事中，那末聰明的進了小洞的乃是多憂的憂愁。一個商人邀請他爲做

迷藏之戲，誘他試演他所誇口的能爬進一個車輪的軸 axle-box 中。然後他塞進了一個木楔，將這車輪連同憂愁在內，拋入河中。在寓言中，不幸被囚於中空的橡樹中，正如在一個德國故事中，魔鬼之被楔入一株山毛櫸之內一樣情形。

當蘇脫蘭蕭(Sutherlandshire)傳說中的魔術者杜那爾特(Donald-Deinala McKay)發掘着史莫(Smoo)洞時，他得到了一隻大桶。他在桶上鑽了一個洞，由洞中出來了一個一時半長的小人，漸漸的變得偉大了，他說道，「杜那爾特，你會見過怎樣奇怪的事麼？」魔術者答道「憑我的忠實說來，實在不會見過；但你如果再縮得小了，那便更要可怪了。」巨人毫無機心的重縮進桶中，杜那爾特立刻將桶封閉了。在天方夜談中，一個漁父，網起了一隻銅瓶，小心的放出了魔鬼，這魔鬼是被蘇萊門(Suleyman)有魔力的圖書戒之神通而囚於瓶內者，他用了通常的譏嘲的不信任的方法，誘引了那個威嚇人而不知恩的巨怪復進了銅瓶。這個觀念是從泰爾莫特(Taland)轉載的回教傳說中來的。蘇羅門使用他的一個有魔力的圖書建成了許多事業。魔王誘取了他的這個戒指，將牠拋進海中。蘇羅門被魔鬼驅至遠隔家鄉的異域去，經過了許多次飄流之後，

偶然的在他所吃的魚內得到了戒指，因此藉了此戒之力，復能恢復他的國家，囚禁魔鬼於銅瓶之中，又將這瓶投於底勃里斯湖 (Tiberius) 內。

據東方的傳說，蘇羅門還囚禁了不下三百萬的魔鬼，及七十二個的魔王，將他們放在一個黑玻璃瓶中，又將瓶拋入附近巴比崙的一個深井中。但國民們希望求得寶物，却打破了那個瓶，放出了魔鬼們。

一篇宗教短論，名為在兩支棒上的魔鬼 (the devil upon two sticks) 印行於一七〇八年，此文與萊沙格 (Le Sage) 的著名小說 "Le Diable Boiteux" 一樣皆由一本寫於一六四一年的西班牙小說中取材的，其中包括有魔鬼從一個玻璃瓶的獄中被釋出的事。

魔鬼被囚於瓶中的觀念也流行於中國，在那裏不止遇見一二個例子，在一個傳說裏，敘的是，許多許多年代之前，紹興 (Shir-hing) 府知府做了一個夢。夢是這樣的。無數的魔鬼向他誇口說，他們將顛覆了朝廷。他疑心他們的能力，得到他們的允許，將他們每一個額上都做了一個紅點，俾魔鬼以別的形體，實行他們的叛變時，他可以認得他們。當他醒來時，想及夢中事，心裏很憂愁，決

意要去訪問智者，諮詢此事。他出了衙門，看見地上鋪着小圓石子，在每一個石子上都有一個紅點，他總道：『這些一定是我昨天晚上所做記號的魔鬼了。』立刻便命將石子收集起來，藏在陶瓶中，又將瓶鎖在衙門中的一個堅室之內。室門封以知府之印，每逢一任知府到任時都要加上新封條。欲縮短這篇長故事，且簡言，許多年代的一任任的知府都依樣的加封於魔鬼的門，直到了後來，這個預防的必要的信仰開始搖動了，一位不幸的知府，不合宜的姓魯克（Luk）者，疏忽的沒有加封，於是門開了，一瓶的魔鬼裂開了。他們使城邑沈入河水之下，直到了他們復被捉住，魔鬼之門再加上封條時，城邑方才復升出於水面。經過了這次不幸的經驗之後，歷任的知府對於加封魔鬼之門的事又加以注意；時間如此的過去，到了一八五四年時，却來了一個姓馬的知府，他完全不信那魔鬼的故事，命人將有紅點的石子從堅室中取出，拋了開去！就在那一年，紅巾賊造反——變了人形的魔鬼——佔據了此城。傳說至此而止，據今所知，紅點的魔鬼還多着呢。有一件事是真的（而其餘的却是謊話。）至今沒有一個姓魯或姓馬的人被任爲紹興府知府過。

在冰島的民俗學裏，『邀來者』（“Séduing”）（即爲巫術所招來的鬼）有時被人用諷



激法或諂媚法，誘他變成了小動物或蟲類，爬進瓶中或一個空的髓骨中；他一進了那裏，便爲了他的愚魯而永被塞閉於中了；毫不疑心的得到那髓骨或瓶子的人，如將他放了出來，他便要倒運了！這鬼因被禁而增加了十倍於前的神通及十倍於前的凶惡。『在今日的高麗，還以盲人來對付惡怪及驅逐魔鬼。一個有技能的盲人能夠將一個魔鬼提進瓶中而放他於一個安全的所在。

在一個爲琪卜賽 (Gipsies) 所傳述的故事中，一條龍乃被囚於一個瓶中；正如，在遠東佛教的魔鬼 schinnun 被誘而進於一個水瓶之中，瓶口立刻便彼封固了。這個歷劫不磨的狡計，在民間故事中到處都可遇到，也使我们想起修士 (Zeus) 怎樣的誘他的妻美蒂絲 (Metis) 變成一隻蠅，俾能將她吞下。斯坎德那維亞的巨魔洛吉 (Loki) 能夠變爲一蠅，由鎖孔中進入（如鬼一樣）堅鎖着的房內，且竟能夠滑過一條針的細孔中。

敘利亞 (Syria) 的倍爾 (Bel) 阿敘利亞人的最高神，對抗者是巴爾 (Baal) 而因巴爾之有關於制蠅有著名的勢力，便又稱之爲巴爾·謝波爾 (Baal-zebub) 希伯萊人以此雙關之名爲戲，乃稱之爲比爾·謝波甫 (Beel-zebub) 卽糞神，後來又加之以「魔鬼之王」的尊號。但希臘

文聖經的七十譯者却譯依克倫 (Ekron) 神之名巴爾·謝波甫 (Baal-zebub) 爲 Baal-zebub 卽蠅神。(二) 諸王記·一·二·亞里曼 (Ahriman) 變成了蠅形透入於一切自然物之中。

在意大利，鬼魔也被用很相同的方法來欺騙。在一個巴斯克 (Basque) 故事裏，我們見魔鬼在一個袋中，正如，在北歐，助爾 (Thor) 他自己乃被屈伏在一隻手的大姆指中，爲了懼與怯，不得不匆匆從那裏逃開。基督教的說故事者將古代的沈悶的魔鬼變成了薩丹及跟從他的惡鬼，這些鬼乃在這些很古的記載中爲角色。

靈魂主義的一個重要產物是拜物教 (fetichism)。根據於普遍的觀念，任何無生物皆可成爲精靈們的住所，死者的靈魂有神通能離開屍體或回到屍體，且能住於動物，樹草或無生的巖石之中，這些東西，在古早的時代，皆各自被視爲一個被拜之物 (fetich) ① 或咒符，祈福的祭品皆獻於其前。由拜物教更進一步，便著於對於遺體的信仰及偶像的崇拜。如果靈魂是表現在屍體中，

①原註 幾世紀前在西非洲的葡萄牙人用 fetico。這個字以指黑人們所崇敬的各種物件，fetico 卽符咒或辟邪物之意。

那末，便亦表現於屍體的各部分中；因此野蠻人的風俗便將死者的遺體，例如一個指甲，一個牙齒或一叢髮保存着，而對之祀禱，他們相信寄居於這些遺體中的精靈將報酬及保護虔誠的崇拜者。當我們讀到一個野蠻人致祭於一塊無形無式的石頭，而相信一個祖先的靈魂乃居住於石內時，這似乎很自然的，他不久便將開始將他所拜之物弄成形像，或為一個人，或為一隻動物的粗率的偶像，而有系統的崇拜着牠，或者當作一位祖先，或者當作一位神。從崇拜一個死體到崇拜，代表死體的一件東西，其間不過一步。死者的精靈會進居於死者的偶像內；所以神像便如神道們自己的居處般的被崇拜着。如此的，全部的設備，又複雜，又繁縟的，如偶像，廟宇，祭師，以及祭品等都可追跡到：在最低等的野蠻時代的靈魂主義裏的這種粗陋的開始。

在印度，立在廟內的委希奴（Vishnu）偶像，被他的從者沐浴，穿袈裟，然後又進精美食品於其前，奏樂跳舞以娛之，薩克莎（Saxo）給一大片奇偉的描寫於立在洛根（Rügen）地方神聖桑托·委托斯（Sunto-Vitus）的巨像以及他神廟的綉麗，在其中，祭師們連呼吸也不敢，恐怕沾污了神的來臨。每年有一次，在收穫之後，獸類在廟前殺祭着，預兆在占取着，而奠酒則傾注於偶像

的足上，而崇拜者們則口中念着但願來年米穀豐登的禱語。

路克里托斯 (Lucretius) 說起，站在近於門旁的銅像，表示出他們的右手却較小於左手，因被常常向他們致敬而走過的人民們所接觸之故。但如格洛特君 (Grote) 論及希臘信仰時所指出的，『爲一個神道而建立的原始紀念物，竟不必喬爲一尊神像，但常不過爲一支柱，一塊牌，一個無形式的石塊或一個地位。』在印度的石頭崇拜之典禮，大約是從低級文明時代所遺傳下來的。在那裏，西瓦 (Siva) 成爲一塊石而被崇拜着，正如奧特美絲 (Artemis) 乃以一塊木頭爲代表而在優波亞 (Euboea) 崇拜着；從以色列記的一節裏，(第五十七章第六節)裏，我們知道，從賽米底民族裏，石塊得到了一種飲類的祭獻及一種祭禮。別一個這種的被拜物乃是卡巴 (Kaba) 的黑石。

進香者每年都到大陸上的禮拜堂去，以其葬有某一位聖者的遺體，正如在古代的時候，虔敬的希臘人去拜謁某一位神的廟宇，也許竟是去看一個生人之被移祭於神壇上，這個生人的祭品乃係將人所最愛之物獻給了神。在後來之時，我們看見生人乃代之以芻人或俑像，如在中國，又如

在古代墨西哥的典禮裏，人類犧牲的象徵因此得以保存，或者這個犧牲乃變而爲一隻獸類，一隻與各個神祇有關的特別獸類。因此，在經歷了好幾年代之後，一隻牝鹿便代替了一位處女而爲犧牲於洛狄卡 (Laodicea) 以祭奧特美絲，而在別地方則爲一隻熊。狄米托 (Demeter) 接受一隻豬。同樣的，一隻羊乃代替了一位男童而爲犧牲於波特尼 (Pominae) 以祭狄奧尼修斯 (Dionysus)。正如，在南部印度的古老民族中，山羊在某一種祭節時乃成千的被殺，以祭低級宗教的諸神祇。

許多宗教典禮中的一個主要的儀式，乃爲一種神祕的或聖餐的性質的祭物。這祭物常是一隻神聖的動物，這隻動物被殺之後，其身體與血液或實際的或象徵的，爲崇拜者所分享。這隻動物可視爲一位神道的化身，或是獻於神道的。或者犧牲亦可爲一位神的人。但若研究到「吃上帝」的題目，例如爲墨西哥人所舉行，基督教教堂所象徵的舉行者，却非本文之所可能。我們僅要在這個地方記着，所有這個型式的典禮之啓源，不在文化人中，而要在野蠻民族中去尋求；不在一個心靈發展的進步裏，乃在一個心靈發展的粗陋階級裏。

這乃是此種遺跡的認識給民俗學的科學以活潑潑的趣味。再舉一個例：——在我們自己中間所流行的風俗裏，即將一瓶的酒碰碎在一隻船的船頭上的事，可追尋出更古的儀式，例如委金人 (the Wickings) 所用者，或如柯克 (Cook) 船主在南海所見的將人血濺於戰船上等。這與求房屋的鞏固而將生人埋下的風俗是同一類的。傳說在我們自己的島嶼裏，指出許多以人為犧牲的痕迹來。泰西托斯 (Tacitus) 及別的古典作家之記載，表示出，在古時的北歐民族裏這是常有的事。有一個斯坎德那維亞的傳說，道及國王東瓦爾特 (Doomwald) 為他的瑞典的臣民在飢饉時所犧牲。讀者將會想到丁尼生詩篇犧牲者 (the Victim) 的情調。在優里辟特 (Euripides) 的赫拉克里 (Heracleidae) 裏，馬卡里亞 (Macaria) 自獻為犧牲以祭賽萊斯 (Ceres) 的女兒。

蛇的崇敬，為恐懼所養育着者，乃遺留着許多拜物教的別的制度。蛇的形狀一一代的傳下來，被視為魔力的伴侶。蛇在世界上的每一地方都有的住着，這個動物時為人所敬重。牠的奇美怪麗與幽靈似的 quietude，牠的制克較低動物們的魔力，牠的致命的毒涎以及蛇的別的性質與

作用，可說明牠所以被視爲超自然者的原因。對於牠的自附於人居的習慣，可追跡到牠的友情與保護者的觀念。牠被信爲一個死者靈魂的化身，從神道們那裏來的一個使者；蛇至今仍爲印度諸民族，奴隸岸（Slave Coast）的黑人，中國人與埃及人，以及跨過大西洋的地方的人所崇拜，而薩拉蘇斯托教徒（Zarathucrians）猶太徒，回教徒，及基督教徒則視之爲魔鬼。我們還要記住，希伯萊人乃是公開的不僞飾的蛇之崇拜者，直到了國王希西結亞（Hezekiah）時代爲止。在各種的神話裏從希伯萊的女巫，李麗絲（Lilith）以下，都有蛇尾或以紅蛇爲髮的婦人，她們皆具有魔力。當古代的埃及人將自然的勢力人格化了的時候，他們便將惡獸及爬蟲的形狀，例如蛇與蝎，賦與惡勢力。『天然身體的大敵是蟲類，從最早的時候起，好像一條巨蟲或蛇，便被埃及人選來，作爲敵視死者的典型的勢力，且牠又是與太陽神抗戰的敵手。』

各種別的生物，獸鳥以及植物的崇敬，在許多例子上，乃與這個拜物的理論（fetich theory）有關；那便是說，這種崇拜乃是對於化身於動物或植物的形狀裏的神聖的祖先靈魂。

## 第四章 第二世界

精靈的所在與葬地相關聯——山葬與聖峯——靈魂必須爬上峭峭之山——玻璃山——『可怕的天』與其他堅硬的天空——穴葬——一洞名希奧爾者爲原來的地獄；善惡同歸的地府——地下的仙廳——在地府中的英雄們——死者重與他們的祖先同住；必須渡過的海，河——葬於舟中——靈魂的渡水——民間信仰 *anent* 靈魂渡水——過水後的第二世界：芬蘭人的，委金人的，紅印度安人的，婆羅門的，希臘人的，基督教徒的——信仰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第二世界及其發展——大不列顛爲靈魂的島——許多神話裏的『可怕的橋樑』——*the psychostasia*——地府的幾個特質——地獄爲一寒冷之地——逝去靈魂的住所各有不同之地點。



低級民族所執持的一個信仰，即相信有一個不可見的世界，即不可見的精靈們，古今來未附於人或物的靈魂們的住所者，乃為極普遍的信仰。此信仰是上文所論的萬物皆具靈魂的信仰的天然而且不可避免的產物。第二世界或精靈們的住所的原始觀念和其他原始觀念相同，要經過發展的各種過程。精靈們的住所與死者的葬地有關聯；所以，第二世界的地點，大部分乃為埋葬的方法所決定。卡里甫人（Caribs）將他們的首領在山裏；柯曼契人（the Comanches）與巴塔哥尼亞人（the Patagonians）也選擇最高的山為墳地；在西部阿刺伯及在波尼亞（Borneo）其風尚亦同。在此，我們已可見到，凡以最高山之峯顛，最難登造的地方，為有精靈們居住者，其信仰是有充分基礎的，還有一個廣播的觀念，即以爲死者的靈魂乃赴於一個高山，這個觀念也可很有理由的說牠與此種埋葬的方法有關聯。當一個歐洲人登上了高麗的聖白山或北都山（Paik-tu-sai）時，土著的轎夫決不敢走過峯顛，即當他們走近此山時，也要小心在意的取悅於精靈們，以飯放在一株已倒的樹幹上。

古人的神祇們皆住於高山之上。印度山中民族的一種，相信每一座山峯皆爲一位神祇的守

望塔，在民間信仰裏，靈魂於旅遊的時候，必要爬上一座崢嶸的山坡，這山坡有時被猜爲鐵的，有時則被設想爲玻璃的，而在此山之巔則爲天上的樂園。這便是一具屍身的指甲必不要剪去的原因。他們要用來『爬上天去』的。關於此，天使會對伊斯特拉 (Egdras) 說着。史詩與傳說都會說及玻璃山與玻璃城的事，這些地方乃是英雄們與明慧的美人們的住所。僅有純潔勇毅的少年才能到民間傳說裏的玻璃山上去贏得美麗的公主。在北歐傳說裏，白倫希爾特 (Brunhild) 則被一個英雄由她的火燄廳中救出。從一個山中的住所一變而至於一個天上的住所，(山峯，『與天相吻着的山』似與天接觸着) 其間不過一步很容易的路。北歐的玻璃天，是古老英雄們所住的一個樂園；我們於此又想起以色列 (Ezekiel) 的『可怕的水晶』天，這天高臨於生物的頭上，及在默想錄 (Revelations) 裏的處於天上寶座前方的『有類水晶的玻璃海』。希伯萊人對於天空的概念裏，同時具有堅固與伸展之意，『天空』 (firmament) 這個名字，就文義直言，亦有些鏗打出來或敲擊出來之意。青色而稀薄的天空被視爲一個堅固的水晶圓體，星辰則綴於其上，此球運轉不息，而星辰則隨之而轉。這個天體或天空劃分了在天空下面的水與在天空上面的水。此體

上有『天窗』(window's in heaven)當這些窗開了時，在天空上面的水便由窗中瀉落了下來。這便是雨，在芬蘭史詩裏，依爾瑪里南 (Ilmari) 以最好的純鋼鑄造了天空而將月與星辰置於其上。紐西蘭人則以為在堅固的天上有一個洞或裂縫，從這洞中，雨水便由天上的蓄水池裏落了下來。希臘與別的古國所具的見解亦與此大致相同。埃及人相信天空如一個鐵鑄的天花板，或為平的，或為拱圓的，且與其下的大地闊廣相等。星辰們則為掛於其下的燈火。這個四方的天花板，四邊各有一柱支持着，這柱便是原始諸國的屋頂樹。

反之，穴葬的風俗却生出了一個位於地下的第二世界的概念，這地下世界不一定是惡鬼的住所，因為野蠻人的心上還不會擔心到靈魂的命運，他所擔心的不過是靈魂的何在，他沒有想到一個魔鬼或一個地獄，這因野蠻人的道德性尚未發達至能形成責罰報應的理論的程度。要問到了什麼野蠻的文化程度上，這個發展方才出現，乃非這本小書的範圍內事，而為屬於宗教史研究的範圍之內者。幸福的觀念與地下住所並不格格不相似。傳說敘述出許多的光明幸福乃居留於地下的仙廳裏。在民間故事裏，好的小孩子跌落於井中時，便走過碧綠的草地而至和善的弗媞。

霍爾達 (Fran Holda) 家中。一個著名的中國傳說，敘及怎樣的有兩個朋友同在山中尋找草藥，到了一座爲兩位容貌絕世的女郎所看守的仙橋邊，這兩位女郎邀請他們過橋而入仙境。他們與仙人們同住的幸福時期，過去後不過是昨天的事；然而當兩個朋友達到了復回他們凡間的家，願望時，他們却知道，當他們不在世間時，那邊已經經過了七代的生死了，他們自己已是幾百歲的人。這個流行於中國的李迫大睡記 (Rip Van Winkle) 還有別的形式。王琪，一個道觀的觀主，據說，曾在拾柴時，到了一個洞中，看見幾個老人在下棋。他進了洞，放下他的斧頭，看他們下棋。不久，一個老人給他一種像棗 (date-stone) 的東西吃，吃了這個東西之後，他便不飢不渴。當一個老人說，他離家已經很久了，王琪便去拾起他的斧頭，斧柄已經爛成了塵土。從他離家以後，已經幾個世紀了，王琪找不到他親友的痕跡。於是，他後回山中，專心修道，竟得仙去。

許多有名的英雄住於地府中，在那裏，阿且里斯 (Achilles) 沿了日光蘭的 mead 大闊步的走着，在那裏住着靈魂們，不朽的人的鬼魂們。合爾米斯 (Hermes) 曾從那裏導引了被殺的情人的囑強靈魂走下黑暗的路。『希奧爾』 (Sheol) 是古代希伯萊的地府之名稱，而我們英文裏

『地獄』(Hell)一字的原來意義也是一切死者，無論善與惡的目的地之意。『希奧爾』按字面上直解則爲『穴洞』之意；穴葬乃是原始希伯萊人的風俗，正如鬼之發展而成爲一個不朽的靈魂，洞穴便也發展而成爲一個地下世界，一切離體的靈魂們的住所。

在野蠻人的信仰裏，死者是復與他們的祖先同居的。所以安居不動的穴居者以爲他們回到一個地下的區域；而遷移的民族則必須在死後，回到他們祖先的住所，經陸，過河，渡海，也如他們從前之遷移出來的旅程一樣。

所以，第二世界可以在海外的遠島上，或者，如極寒的快樂，可以在那個永不爲北風吹到的終日陽光的地域上見到。菲琪人(The Fijian)的福地止能以一隻舢舨才達到。薩摩亞人說及一個已死去的首領道，『他已航海去了。』野蠻人將一隻船放入一個坟內是極普通的事；這個風俗的許多變形，還在實行着。西部巴太哥尼亞(Patagonia)的超諾人(the Chonos)竟實行將他們的死者葬於近海的舢舨上；許多遙遙遠隔的民族，或埋他們的首領在一隻舟中，或將屍體放在一隻小船上任其飄流。總之，有不少的人將他的死者葬在船上，而我們自己的斯坎德那維亞的祖先

們便有相同的風氣，在北歐的記載裏，道及當巴爾達 (Balder) 死時，阿西人 (the Aeser) 將他的屍體置於放在船裏的柴堆之上，燃了火，然後在滿潮時將船推於海中。當屍體埋在陸地上而亦葬於一隻舟中時，當必因此故，蓋因他們向地下世界旅行，經過水道時，他們的渡船則已備好了。到處同樣的風俗，皆指出一個同樣的意義，即野蠻人中的普遍信仰乃為死者歸於他們的祖先的家。

因為在任何遠道的移民時，最難戰勝的艱阻乃為渡過一條大河，因此，他們便天然的得了一個觀念，即在死者赴地下世界去時，必須經過的路程中，其最大的艱阻便是渡過一條河，這個觀念是十分流行着的。北美洲民族之一，解釋靈魂之所以歸來者乃因其不能渡河之故。有的印度安民族，每將繩索跨繫過河，俾精靈們得以渡過，以鼓勵他們歸來，復入於屍體之內。卡西 (Kasi) 印度安人下葬時 (Cortege) 如經過一個泥潭，便將放下一根稻草，俾死者的靈魂用作橋樑。民間的見解，以為精靈們不能渡過奔流的水者，當必啟源於原始的信仰，以為死者必須渡河。這個觀念的一個人人熟知的應用，讀者可在桑脫的泰摩 (Tam O'Shanter) 裏見到。我們將記起，當泰摩跑到了「橋頂的拱心石」上時，女巫們便沒有能力再追他了。「一條奔流的河水，他們不能跨渡過去。」

芬蘭人在赴他們的第二世界米那拉 (Minala) 去時，必須渡過九個半的大海；委金人，必須渡過今奴格·加浦 (the Ginnunga-Gap)；紅印度安人則有他的大水，有如婆羅門教徒的委泰拉尼 (the Valerani)；希臘人的史底克斯河 (the Styx) 及基督教徒的約檀河 (Jordan) 一渡過約檀河便聖城了。

據史賓塞君 (Spencer) 的意見，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第二世界之信仰當由不同階級需要不同的第二世界的觀念，歷久而生者；首領們須要與衆隔絕的祖先的家。更有社會是包括着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兩個階級的，他們對於他們原來的家各有不同的傳說，必須要有不同的第二世界。因了這些，便歧生了高級的與低級的兩個精靈們的住所，而善人的住所與惡人的住所的觀念又由此而來，後來，經了無量數的這裏的修改，那裏的增飾，最後便發展而使善與惡的精靈各有固定差別的不同住所——樂園或天堂及地獄或陰府。

跟隨了人的對於未來情形的最初信仰而來的是他的對於地府，一個不可見的世界的最初觀念，這個地府乃是一切死者的住所，無論善的與惡的都同住於此。地府 (hades) 意即「不可

見。』然而這又是很可能的，即具有「永久」之意的名辭「海地」(hadi) 乃是從東方帶來的。原來名字，例如「倍特海地」(bit-hadi) 即爲「永久之家」，乃在一個阿述的古碑上見到，而地府 (hades) 不可見。』這個字還是以後才採用的。將新約譯成了柯卜特文 (Coptic) 的譯者，把希臘文的 *adēs* 譯爲「亞曼底」(amanti) 這個名字，即古代埃及人用來指人死後的住所的，而柯卜特人則以其原型可在古代紀念碑上見到的人物居於其中。

說到地府的位置，則最普遍的意見乃以牠爲在地土之下，而在達理地府之前必須渡過一條死河。古希臘人的地府，爲海西奧特 (Hesiod) 所有系統的敘述着，荷馬所明瞭的描寫之者，其四周乃圍繞以史底克斯 (Styx) 河，察龍 (Charon) 載靈魂於一隻雙槳的狹舟上而渡了他們過河。他要一筆渡費，所以希臘人放一個錢在死者的口中。

在優里辟特 (Euripides) 的戲劇裏，阿爾西絲蒂 (Alcestis) 決要代替她丈夫死去時，看見那隻雙槳的船，而死者渡夫則手執着撐槳對她叫喚，以躁暴的話催促她去。但未葬的死者却不能被渡過可怕的河岸，載過吼轟的河道，所以當阿尼斯 (Aeneas) 借了希壁爾 (Sibyl) 至柯



克托斯 (Cocythus) 的深水時，他看見一大羣的精靈懇求搭渡過去；但那橫暴的舟子則驅逐他們開去，不使他們走近岸邊，因為他們的骨殖尙未葬於他們的安息處。爲了同一的理由，巴特洛克洛 (Patroclus) 的鬼要求着死者的葬禮。

一個第六世紀的歷史家柏洛柯比 (Procopius) 說起不列蒂亞 (Britia) 島，蓋即指大不列顛，他敘述一個傳說，這個傳說是他常從居民口中聽到的，他們想像死者的靈魂是被運於那個島上去的，在法蘭克岸上的某某漁夫及農人要負責渡他們過去。每逢輪到了的漁夫及農人要去盡此義務時，便於黃昏上床去睡。在中夜時，他們聽見他們門上有人敲了一下，還聽見低聲的叫喚，他們起床，到了岸邊，看見幾隻空船，這些船却不是他們自己的，便登上了船，執起了槳。雖然他們看不見一個人，然而，當船開了時，這是顯然的有重載在船中，因為她的船也離水面已不高。在航程中，舟人們聽見有一個聲音高問着每個不可見的客人的姓名與國籍。在一個小時，他們到岸了，由他們自己的技能，便一天一夜也還不能到呢。然後船很快的便空了，她成了這樣輕，只有她的龍骨沒入海波中。

在勃萊泰尼 (Bretagne) 的特萊琪耶 (Treguier) 河上，至今仍有一個風俗將死時載在一隻舟中而運到禮拜堂墳場上去，雖然陸地比較近些，他們却要取道經過一個小海灣，名為地獄通道 (passage de l'enfer) 者。不列顛的歌者詠唱着可怕的死骨的池，靈魂必須經過這池才能達到地下世界；而一首北部英格蘭的歌，名為可怕的橋，其闊不過一線，在這橋上靈魂必須經過。關於這橋，有一個回教的傳說，「在地獄的中央，所有的靈魂都要走過一座比髮還細，比刀口還銳利，而兩邊皆界以荆棘的橋樑。猶太人也說到地獄的橋樑如一線，但僅不信上帝者才要經過。」據說，回教徒還相信，在審判日前，他們必須經過一塊紅熱的鐵，架於一個無底的深淵上者。每個信徒的善行皆將自墊於他的足底。

在靈魂到地下世界的旅程裏，及在他們經過架於河上的橋樑裏，其意義是很相同的。渡過一河或深淵以達死者之地的一段事，在北美洲神話裏也遇到，但常不附有什麼道德的意識在內。荷倫人 (the Hurons) 說，一隻狗守於架在死河上面的樹幹上。有的靈魂為狗所攻擊，便跌落下去。超克托人 (the Choctaws) 說，只有善人才能平穩的走過那長而滑的無樹皮的松木上，這條木

是架於這山與彼山之上，通過那深而可怕的河道。惡人不能到達印度安的樂園，却跌於水中而到了黑而可怕的地方去。一個與此十分相類的傳說出於不列顛新幾尼亞 (New Guinea) 外的伍特拉克 (Woodlark) 羣島上。在死後，善人的精靈便到一個很膏沃的小島托摩 (Tum) 上去。一個可怕的女神狄結尼甘 (Dikinikan) 守在海岸上，她身邊的蛇形成了渡過托摩河的橋樑。爲她所愛的精靈平平安安的走過；但其他精靈如要想經過時，蛇便沒入水中，而死者也便跌入一條鯊魚的齒吻裏了。助結爾 (Thorkill) 要渡河以達條頓人的撻撻洛斯 (Tartarus) 去。在一次較早的旅行時，他看見過一條河，由一個金橋上可以過去，這個金橋，如架於琪亞爾 (Gioll) 河上的琪亞拉·勃洛 (Giallar-bru) 橋一樣，琪亞爾河乃隔離大地與下面世界的一條河。在比利時的民間故事白狼裏，(這故事乃是邱比特與卜賽克故事的一個異本) 女英雄要復得到她失去的丈夫，須經過一座極滑的象牙橋。在一個變本裏，她爲了這個目的，便穿上了鐵鞋。這鞋使我們回想起地獄鞋及攀登光滑之山的艱難。

古代埃及人相信，當屍體渡過尼羅河時，在地下世界裏的靈魂，也同被渡過地下的尼羅河，以

赴二真理廳中的審判，在這廳中，死者的善行與真理的表記同放在天平上秤着奧西里斯（Osiris）根據於秤得的結果而宣判，而他的兒子荷洛斯（Horus）則爲一個仲裁者。然後靈魂才得允許以進天堂，或回到大地上，投身爲什麼不潔的動物的形式，重新生活着，或被罰貶入地獄中懺罪若干年。

良心的衡秤（psychostasia）在每一具埃及木乃伊的棺蓋上都畫着者，在阿尼（Ani）葬埋的紙草書上亦形成了其中圖畫之一的題目。這卷紙草書其時代大約在紀元前十四世紀，現存於不列顛博物院中。圖的中央爲一具天平所占。阿尼的心臟放在左盤中，代表他的良心，其他一盤則一羽毛，法律的象徵。一位狗頭的神坐在天平之頂。而豺頭的阿奴比斯（Anubis）則在驗看天平的指針。運命，一個長鬚的人，則站在天平之下，立在他身後者則有幸福的女神以及有關於生產的別一位女神。在這些之上是死者的靈魂，鳥身人首助斯（Thoth）諸神的鶴首的書記，在鈔記下衡秤的結果；而在他之後則有可怕的吞人者阿眉米特（Amentit）在等待着，他的首爲鱷魚，前半身爲獅子，後半身爲河馬。判辭宣告了。阿尼是正直的人；他的案子在大天平上是直的；他

沒有違抗，也沒有侮謾。吞人者阿眉米特不能得到他了，他去領取餅餌，有出現於奧西里亞面前的權利，且得永居於西契特·荷特浦 (Sech-hotepu)，一個幸福的所在，如愛里西亞 (the Elysian) 田野一樣的所在。

欲想考察，比較世界上各種的宗教以及他們的關於將來生活的教條，他們的賞與罰的制度，當然是出於本書的範圍之外。他們所表現的最顯著的相類之點，不必去指出來，每個宗教的字母都是相同的，一把鑰匙已足以解釋一切——此鑰匙蓋即野蠻人的萬物皆有靈魂的信仰。不問這個信仰牠自己到底是對於平常的生物現象的一種誤解的結果，——這個理論曾說明於上文——抑或是（據別一個想得到的理論）由於野蠻人之與稀奇的，變常的，非科學所承認的現象相認識而產生的，却全與這個結論毫無影響。

地府的早期概念，因了希臘與埃及間交通之頻繁而生了許多變異。羅馬人繼之而吸收了希臘人的許多東西，而委琪爾 (Virgil) 曾仔細的寫出名為奧考斯 (Orus) 的空中世界的景狀，奧考斯分為五個區域，最後的一個是幸福之地伊里西安 (Elysium) 我們在此不必再一一的

列舉，只要再說幾句便够了，即：所有在基督教諸父的，及在一般基督教的地獄裏的特質，皆可追跡尋根於埃及的亞曼底 (Amenti) 猶太的希奧爾 (Sheol) 與琪海那 (Gehenna) 以及委琪爾 的奧考斯，還有可蘭經以及其他經典裏的地獄，也都是同出於這些同一之源的；而斯坎德那維亞 的瓦爾哈拉 (Valhalla) 同牠的淨罪界尼非里英 (Niflheim) 及牠的永久的地獄那斯特倫 (Nastrend) 皆不過是同一觀念的異本，不過表現諾曼憂惱的觀念的冰塊與割人的風在刑罰的經濟學上却換了不滅的火而已。中央的中心，但丁 (Dante) 的地獄的最內一圈，乃非火而爲密密層層的冰。路西發 (Lucifer) 的呼吸凝凍着，牠並不能態的發燃。

要到此永久寒冰之地，祇能由水路而去，在薩克莎 (Saxo) 所述的故事裏，助結爾和他的從人們同航而去；在這裏，生人必須預防不食其物，如在希臘的地府裏一樣。卜賽芳 (Persephone) 因爲在地府裏嘗了一個石榴，所以她被注定永遠居於地府之內；但在芬蘭的卡里瓦拉 (Kal-ewala) 裏，魏那莫寧 (Nainämöinen) 到了死者之中時，却聰明的拒絕不飲其酒。

同樣的寒冰地獄在蘇格蘭的古民歌鬼船 (the Ship of the Fiend) 裏也描寫，恰與幸福

的樂園成一絕對的反映——

「噯，前面，前面可愛的諸山是什麼地方，

太陽那末溫柔的曬照在那裏？」

「呵，前面是天堂的諸山」他說道，

「你永遠不會到那裏去的。」

「她說道「前面是什麼山呢，

那末可怕的滿舖着霜與雪？」

「呵，前面是地獄的山」他叫道：

「你與我都要到那裏去的！」

但賣主者猶太 (Judas) 却高高興興的每年離開火坑一次，而前赴於療疾的雪中，在他的冰塊上涼爽一點鐘，這乃是他唯一善行的酬報。

下等民族的早期而幼稚的關於靈魂地的所在的概念却在人類心上種下了深根，甚且影響

於文明人意見的構成。因此，在今日的野蠻人——研究他們的信仰與幻想，給我們以最好的 Clue 於我們自己祖先所思想的——將他們的地府位置於遠遠的不可知的所在，地面上的隔絕或不可登臨的地方；或者在於渡過地下水道的陰間；或者在大海的西邊，太陽每晚都要落於火淵中的所在。墨西哥人說，太陽去燭照死者。或者太陽與月亮他們的本身乃被視為逝去靈魂的住所。有的野蠻人竟將他的天堂位於天空，有時可以由「死者之路」，即我們所稱為銀河的去。而所有低級的民族都以直接的默想，便自稱知道他們的天堂。「在他們看來，靈魂的地方乃是一個被發見的國家，從那個地方，有許多旅客歸來過。」



## 第五章 魔術

魔術的信仰可追蹟於靈魂論——巫覡的神通——造天氣——任何物件的特別財產  
表現於牠的全體的各部分中：這個信仰的結果——原始的吃人教——人血在中國藥方中  
——活人的犧牲爲治病之用——野蠻人反對被人攝影的說明與其相類的預防——名的  
禁諱——幾種不能舉出的名字——龍比斯底金——洛漢格林——巫術的原理與應用  
——疾病轉移——野蠻人與依里莎白時代的辟邪法——吮吸治療——有系統的魔術  
「——表徵的元則」——蠟人的融化及相類的魔術——催眠術的相類似——生命  
物——法語與符咒——開巖石——惡服及幾種抵制的方法——換去兒童克倫米爾  
(Clommel) 的例。

我們在上文已知道，神話中不合理的元素可以追跡到野蠻人的心靈狀況。現在，爲今日野蠻狀況的一個顯著的特質的魔鬼、魔術、妖術與巫術的信仰，也可清清楚楚的追跡於靈魂主義——即以生命賦予萬物；這是人類原始種族的那種普遍的宗教的一個遺物。

『醫者』（*medicine-man*）或巫師，被信爲能與超自然的神物往來，且有神通禁制他們。他不僅會驅逐惡鬼，還能招致他們進入他仇人的身體中，使他疾病死亡。因此，他乃有控制生者與控制死者的靈魂的神通，死亡被視爲這個敵意的巫術者的所致，他的神通實爲無限的，因爲他連氣候也能够控御，且如我們在上文所見的，他也能自己變成，或使他人變成任何動物的樣子。在愛爾蘭，至今尚有許多人相信某人能够施行巫術。『他們念了一遍符咒，便能將他人變成了一隻動物，或如一張桌子，一張椅子，或一架床或此類的東西，然後，設法磨折或傷害這個動物或物件，便給他們所要害的人以同樣的磨折或傷害。或者屬於他人的物也可被巫咒。』一個住在柯尼馬拉（*Connemara*）的富人，向慣於睡在一頭稻草上，後來買進了一架床，在睡於床上的第二天早晨，他發見他的小牛死了。當然，那架床是被了巫咒的，因此，他將床斫爲碎片而火焚了牠。

有限制的神通有時賦於非職業的魔術者。例如，在馬太倍里蘭（Matabeland）那是前王自己施展着天時所需要的小小的致雨術，有一次，他命歐洲居民帳幕中的手槍演習中止勿演，因為他正在念誦咒語，生怕槍聲將雨驚走了。薩克莎（Saxo）敘及，潘蘭人（Permlanders）因為要阻礙丹麥人的航行，怎樣的向天空念咒，鼓起了黑雲，驅之便成最凶猛的大風浪。薩摩亞的造雨者有一塊神石，每當他們要雨時，便將此石沾濕了，如果他們要晴天，則將此石放在火上烘乾。臘卜蘭（Lapland）的巫者將風關於一條打了結的繩索上賣出去，將結子一個個的解開去，風便出來了；在人島的婦人們也被提起，『她們將風售給水手們，而風則閉於一條索的第三個結子之下，所以他如果要更多的風，他便要去解更多的結子。』在亞特賽裏，愛奧洛斯（Aeolus）將風縛在一個袋中給了優萊賽斯；而在一八一四年時，一個住在奧克尼（Orkney）的斯篤倫尼斯（Strömnæs）地方的老太婆將順風賣給水手們，正如聖者或巫者從不可記憶的年代來所做的一樣。彭波尼米拉（Pomponius metla）敘寫出，西那（Sena）的女祭司怎樣的用她們的咒語鼓起了海水及風。在民間故事裏，霧、風及雨皆常以魔法產生出來。這個觀念還賸在俗語『興風作浪』（Fai-

sing the wind) 上當一隻船在海平如鏡的水上行駛時，水手們有時便吹哨以求風，但在別的天氣裏，他們却憎人在海上吹哨，這個舉動，用了同樣的象徵的魔術，將激起了一隊吹哨不已的狂風。赫定 (Hadding) 的女兒史王委特 (Swanwid) 用了咒語的神通，將一隊的雲霧包裹了她自己，而把她的美臉藏在暗中，正如在荷馬史詩裏，霧常用來掩藏人。

要知道野蠻人巫術原則的裏面，最好引幾則實際的例子來。我們必須知道，凡任何物件的特別財產，皆被視為表現於牠的所有各部分之中，如能得到這些部分的任何一部分，便可得到了牠。『被征服的敵人的能力被視為能以吞吃了他得到；達柯泰人 (the Dacotah) 吃下一個殺死的仇人的心，以增加他自己的勇敢；紐西蘭人 吞下他已死敵人的眼睛，以增加他自己的視力；阿比奔人 (Abipone) 吃了虎肉，以為因此可得虎的筋力與勇猛。』卡里浦人 (the Caribs) 用父親的血澆灌一個男的嬰孩，俾給他以他父親的勇敢。以一個相同的信仰，他們吃了已死的親屬。在紐西蘭，小石子每送下一個親受洗禮的孩子喉中，使他的心堅如鐵石，不生憐憫。在一八六二年，有的中國人，在雲南吃了一個被害的傳教士的心，還有一個被正典刑的著名強盜的心與腦俾因此得

到他的勇力與機警。我們從史特拉波 (Strabo) 書裏知道，早年的不列顛人是吃人者，常吃他們死去雙親的屍體。關於新近爲辟特里 (Petrie) 教授所發見的新民族之最有趣味的事，卽他們的習慣，要吃死人屍體的各部分。這個事實是從葬事的情況證明來的。頭顱幾乎常與肩部 severed，雙手常常被移動；骨的一端被折斷了，骨髓被挖出了；這些以及其他此類的事實無疑的指明爲典禮的吃人主義。然而這個著名美而有機勢的非埃及民族，他們之存在於埃及，是不必懷疑的，他們的時代約爲紀元前三千年，而且並不是昧於文化者。他們的陶器、火石作品、細珠作品，證明他們是埃及人的同等或超越者。他們的圖畫與雕刻很粗率，且無文字發見。但有的美好的木雕却被尋到，而銅針又證明了他們是縫紉衣服的；雖然陶器輪爲他們如完全不知，而他們的陶器却是很精美的。

反之，此達雅克人 (Dayaks) 中，少年人將禁忌不吃鹿肉，生怕這肉會使他們怯懦，但所有野蠻人却都要熱心的吞吃某一種動物屍體的一部分，俾得到勇敢、筋力、快捷、威猛等等。

這個廣播的風俗的一個例子，可舉一個北歐民歌的一段，敘及和爾松 (the Wolsunge) 的

愛好的題目的。『有的人給哥松 (Gohorm) 以狼肉有的人則給他以切片的蛇。在他們能勸他去殺和善的英雄之前。』

在太平洋諸國的海達人 (the Haidahs) 中，被了靈感的「醫人」躍到他所遇的第一個人，咬下，且吞下這個人的一口，或一口以上的生肉，無論在他所能着齒的地方，然後又衝向別一個人，再別一個人，而在鄰近的諾特卡人 (Nootkas) 中，其醫者則「以他的牙齒能從墳地的屍體上撕下的肉爲滿足。」

可怕的歐洲的吃血鬼的傳說，大約從如上文所言之關於原始的吃人俗的事實產生出來的；因爲原來的吃血鬼乃被視爲一個凶猛的野蠻人的靈魂，仍求人血以解渴。波里尼西亞人說死者靈魂吞吃睡人的心與內臟。吃人主義「也被發見爲一個宗教的意義，即吃肉飲血可將犧牲者的精靈傳入吃者中。這個見解在文明民族中仍有其甚可驚異的蹤跡的。」

上文所言之同型的思想在古代藥方中亦可見到；而信仰人血的能力以及以人體的各部分爲藥品的信仰，今日仍流行於中國。我們還可在民間故事中舉出許多許多例子來，如繼母要求她

所憎惡的孩子的愛羊或其他的心或血液來治療她的假病。格林從鮑奴 (Borru) 引了一個故事，在這個地方，這故事很可以簡單的敘述一下。這故事說到兩個忠信的朋友，一個是富人，一個是窮人。富人喬裝生病，被喚來視病的老年人，被他暗中教唆，說道：窮人的兒子，必須殺死，因只有見了他的血，富人的生命方能救愈。窮人捉了他的孩子，毫不怨恨的將這孩子給了他的朋友。但一隻羊的血却被濺灑在地板上，而富人喬裝着見了血便痊愈。孩子則隱藏了起來。過了一時，他便被送還給他父親，而富人方才說明，他的病是假裝的，爲的是要試試他的朋友。許許多多的例子可以援引來證明犧牲一個人類，以救治別一個人的疾病之事。一條性命換一條性命乃是朗弗羅 (Long-fellow) 的金傳說 (Golden Legend) 的情節。新近在波那 (Pona) 附近發生了一件可證實的以一個女子爲犧牲而治療一個疾病的事。一隻家禽，一隻羊，以一個女子是被犧牲之物。到了後來，動物的犧牲便代替了人類的犧牲。在波斯，每當家庭中有人生重病時，其風俗便要殺一隻羊，俾得從病人身上除去了危險。同樣風俗的例子據說也可在不列顛諸島上得到，在那裏，動物也被殺死以治動物的病。野蠻人相信在一件物上或一個人身上的每一部分都各有其特別功用，此

信仰可解釋野蠻人對於被攝影的普遍的不悅之因由。因為他們相信，生命的一部分必將附入生人的像中，而他人若有了一張照片，便將給他足致照中人的死命之神通。人自己的一部分隨了照片而被帶去，這照片落在仇人之手中，便將用此照片行法以害他。許多人相信，照片或圖畫上乃包含着照中人或畫中人的靈魂，所以拒絕人去圖畫或攝照他們，生怕他們結果將因之而死。這乃是全世界上旅行家經驗；不僅在未開化的民族中為然。野蠻人關於剪髮，修指甲，吐口涎，總之，一切東西，凡是他自己的一部分，也表示着同樣的小心，防備他人被仇人所得。在意大利，在今日，一個人還不肯信託一束他的頭髮於任何人的手中，生怕他將因此被巫術所陷害。

更有野蠻人將名與物混亂了，他以為名乃是具有此名的人或物的一個真實的部分；因此，凡知道一個人的名字便給他以控制此人之力，可使他有被魔的危險。有的人永不會夢想到要將一個小孩子的名字，在牠受洗之前給人知道，這個受洗禮乃是一個護符；因為，如果一個女巫能夠得到了那個名字，她便已足夠對此孩行使咒語了。從全世界的各處，我們都得到這個將名字守為祕密的願望。有的時候，一位統治的首領，其名字乃最嚴格的被忌諱着，甚至刪除了與那個名字聲音



相同的任何通用語言，因了這個常常遇到的必要，一個語言乃表示了奇異的特彩。『沒有一個高麗人敢於口說他國王的諱。當國王死了時，羣臣們便上以尊號（一種的名字，一個名字的辯解）他的尊嚴的人格，因了這個尊號，便可在歷史的濃塊中特顯出來。』但他的真名，他在生前所用的名，則除了他，愛好的妻在宮闈的祕密處可以由有特權的口中外，他人皆永不能說。在這個地方，讀者可以記起，猶太人之不願意拚出耶和華（Jehovah）的名字；還有一次，摩西避免的自己滿意的說道，『我就是我。』據說，蘇羅門開頭說出那不可傳述的名字時，天與地都震動了。同樣的，希羅多托（Herodotus）說起奧西里斯（Osiris）的名字時也極力的畏縮着。婆羅瑪（Brahma）的名字在印度是聖物，只能在莊嚴的時候才可說出；而在中國，如將孔子的真名念出，便是一件違法的事。例如『說到了魔鬼你便將看見他的雙角』單一類話，在從前必定帶有一個嚴重的意義。特別可注意的是廣播的對於死者之名的諱忌；野蠻人將求助於種種婉曲的話，以避免說出那可怕的名字來，生怕鬼要覺得不高興。一個中國人將永遠不肯告訴你以他已死父親的真名。有時一個有錢的中國人發現他的名字與他的一個祖先之名相同，便付了一大筆錢給政府，求允許他取一個

新名。這個迷信流行於全世界上遠隔而且不同的民族裏，但沒有一個地方比在希特蘭（Shetland）更爲顯著，『在那裏，無論用什麼方法，都不能使一個寡婦，在任何長久的時間，說出她已死丈夫的名字，雖然她時時說到了他。』

古代埃及人相信，一個人的名字存在天上。『全部的人包括一個天然的身體，一個精神的身體，一個心一個副身，一個靈魂，一個不可見的依託型子或精靈，一個形式，及一個名字。』然而，所有這一切都不可分離的連合在一處，而其中任何一個的福利便關切於全體的福利。』

我們知道在北歐傳說裏，對於名字也有同樣的祕密。在和爾松（Wolsungss）的舊劇裏，西格非萊特（Sigfred）隱藏了他的名字不使法夫尼（Fafni）就曉得，而自稱爲『高貴的鹿。』華頓（Woden）他自己永遠不說出他的真名。不願意說出具有超自然的神通者的名字，亦爲十分普通的，其啓源亦由於對於結果的同一恐懼。達雅克人（Dayaks）不肯說出『天花』這個名字，而稱之爲『首領』或『林葉。』臘卜蘭人（Lapländers）說起熊來便說『那個穿皮衣的老頭子。』在安南，老虎被稱爲『祖父』或『主人。』在彭加爾（Bergal）則稱之爲『舅父。』在西伯

利亞，老虎也不被直呼以名；芬蘭人稱熊爲「美麗的蜜爪」。在廣東，海豚的名是被禁忌的。習語稱之爲「黑與白的恐怖」。「死」與「棺材」二字在中國也是嚴格的禁忌着的。喪事經理者登廣告時稱之爲「壽板」、「壽衣」，死與葬，如可能，便常常的委曲諱避的說着。猶太人禁食豬肉，完全避去了豬字而稱之爲「別個東西」。同樣的復仇女神們也被希臘人稱爲「優美尼特」(Eumenides)或慈愛的人，正像愛爾蘭之稱神仙們爲史里夫·美斯(Sleagh math)或「好人」一般。在優里辟特(Euripides)的劇本裏，奧萊斯特(Orestes)說起看見三位似黑夜般的處女，而麥尼洛斯(Menelaus)明知道他指的是復仇女神們，但他自己却也不願意說出他們名字來；而依里克特拉(Electra)說起她兄弟的瘋狂，說她怕舉出這些女神們，優尼米特們來，她們以恐怖逼害着他。

許許多多的禁忌，關於使用名字的，存在於世界各地的野蠻人之間。一個人不說出他自己的名字；丈夫與妻子各不說出各的名字；兒子或媳婦不舉出父親或婆婆的名字，反之亦同。在一個卡菲爾(Kaffir)的民間故事裏，女英雄拘於卡菲爾的習俗，說及她丈夫的親屬爲「名字不能說出

的人。』在阿爾公金 (Algonkin) 民族裏，小孩子們的眞名字乃爲一家中的老太婆所起的，這個名字須神祕的守着祕密，即在死時還不肯表白出來，用在墳上的乃是圖騰或族徽，他們僅以一個號爲人所知，例如『小狐狸』或『紅頭』。如果一個臘卜 (Lapp) 的小孩子生了病，他的名字便換了一個。在波尼亞 (Borneo) 亦是如此，他們以爲這樣便可以欺騙了疫他以疾病的惡鬼了。芬蘭的巫者以爲知道了一個疾病的產生或啓源是最要緊的事，因爲如此他們便有神通足以控制她了。他們的許多咒語都以『我知道你的產生』開始。然後父親與母親的名字說了出來，然後說出疾病的名字來。我們要舉出許多關於名字能給他人以控制具有此名的人或物的權力的信仰的例子是極容易的。我們可以想起下面的幾行詩，在那裏，詩人表示出，催激亞細亞去問狄莫果剛 (Demogorgon) 的動機，他問道，『誰造出瘋狂，罪惡，懊悔……及地獄，或地獄的尖銳的恐怖來？』

『說出他的名字：一個世界困於痛苦之中，

只要問問他的名字：詛咒將拖了他下去。

知道一位神道或個鬼靈的名字有激引起他來的能力。

在埃及的神話裏，愛西絲 (Isis) 乃是奧西里斯的妻，荷拉斯 (Horus) 的母，「偉大的女神」——這是她普通的稱呼——「神聖的母，符咒或魔術的女主。」她默想着她怎樣的才能使自己成爲大地的女主，便計劃着要得到萊 (Ra) 的神名，她知道這名是可用來使術的。所以愛西絲便將萊的涎津和捏於泥中，形成一條蛇，她將這蛇放在萊的路前，使牠咬傷他。然後，萊在他的痛楚中，最後只好被誘引將他的名字告訴了愛西絲，作爲救他出於蛇毒的痛苦的代價。這個故事可解釋神道們原不是不朽的。

將一個惡鬼之名說出，可消失了他的神通。有一次，一個山靈名爲風與天氣的，被挪威的國王奧拉夫 (Olaf) 僱用來建築了一座禮拜堂，其弘麗無別處可以相比的。這座禮拜堂在某一個指定的時期內要竣工，工資則雙方贊同爲，日與月或者聖奧拉夫他自己。不久，此弘巨的建築物完工了，只賸下屋頂與尖塔。奧拉夫心裏十分驚慌的在過山過水的散遊着；突然的，在一座山內，他聽見一個孩子哭着，而一個巨婦人用這些話安慰牠：「不要哭，不要哭！明天你父親雨與天氣便要回家了，或者將日與月都帶了來，或者將聖奧拉夫自己帶了來。」所以聖者跑向禮拜堂，大聲叫道，「做

『下去，風與天氣；你把尖塔建得傾斜了！』然後那人巨人可怕的壓榨了一下，跌下屋頂，碎成了一千片，沒有別的，只不過火石而已。

這個原始的哲學也可以在一個流傳極廣的童話型中追跡到，這個童話型的 *dénouement* 由於發見了有超人神通的神物的名字。這個型式被稱爲龍辟斯底金 (*Rumpelstiltskin*) 型，這個名字是從德國本子的名字取來的，其內容可以簡述如下。

一個貧寒的磨坊主向國王誇說他的一個女兒能夠織稻草爲黃金。國王命喚了她來，給她一具紡輪與捲絲軸，把她鎖在宮中的一間房裏，那房裏是滿滿的堆着稻草。國王告訴她說，如果她在夜間將這些稻草全都織成了黃金，她必須死。磨坊主人的女兒，實在不能做這個工作，她無希望的窘苦，開始哭了起來。突然房門開了，一個小矮人走了進來，他問她爲什麼苦惱。『如果，我代你織好了黃金。』小矮人說道，『你將什麼給我呢？』她說道，『我的頸飾。』他便取了頸飾，自己坐在紡輪上，輪不斷的轉着，等到後來，所有的稻草都紡完了，所有的捲絲軸都充滿了黃金。第二天早晨，國王心裏很高興，而他還要更多的金子。所以他便將磨坊主人的女兒放進一間更大的房間裏，那房

裏也堆滿了稻草，命她必須在第二天早晨之前，將這些稻草都變成了黃金。她又哭了起來。小矮人又進房來。他問道：『你將什麼給我呢？』女孩子答道：『我手上的戒指。』他取了戒指，代她做了這個工作。然後貪心不足的國王又將她放進一所更大的房間內，如果她能將這房裏的稻草都紡成了黃金，他便答應娶她爲后。這一次，女郎更沒有東西送給小矮人了，所以她被逼得允許將她的頭生子送給他，如果她做了王后的話。國王看見這個工作告成，便娶了磨坊主人的美貌女兒。一年以後，她有了一個姣美的孩子。突然的小矮人進房來要抱去這個孩子。爲恐怖所襲擊的王后將國內所有的財寶都獻給他，只求他不要抱去她的孩子。他要的是孩子。但他却給她三天的寬限，如在這三天之內，她能猜出他的名字，她便可留着她的孩子。整夜的，王后將她從聽到的名字都一一的想起，還派了一個使臣到遠遠的各地去訪問有什麼別的名字。第二天小矮人出現時，她背述出她知道的一切名字，但沒有一個是對的；再一天，她也沒有猜中。到了第三天，使臣歸來了，他說道：『我沒有聽見一個新的名字過；但當我走到狐與兔互道晚安的地方時，我却看見一所小房子，有一堆火在這房前燃燒着，一個可笑的小矮人圍繞了火堆而跳躍着，他一隻足跳着，唱道——』

『今天我烘麵包，明天我釀酒，

後天我便可得到少年王后的孩子。

哈！我真快活，沒有人知道

我的名字叫做龍辟斯底金。』

王后聽了這話是如何的快活呀！小矮人如常的出現，說道：『現在，王后太太，我的名字是什麼？』她先猜康拉特 (Conrad)；『不對。』又猜：『赫萊 (Harry)？』『不對。』然後王后說道：『也許你的名字是龍辟斯底金？』小矮人銳呼道：『魔鬼告知了你。』他怒氣沖沖的將右足陷入地中很深，爲了要用力將這足拔出，他竟將自己撕成兩半了。

在路撒尼亞 (Ruthenia)。人們們相信，一個巫者，祇要知道了一個人的受洗的名字，便能僅以意志之力而變了他的形狀；所以一個人須隱藏了他的真名而以一個假名回答別人。

『名的禁忌』入於故事中（這種故事有許多的歧本），這故事敘的是，一個人娶了一位神仙或超自然的神物，但必須永遠不知道他的妻的名字，否則她便將被迫的離開他了。反之，這個故事



使我們想起了條頓傳說洛漢格林 (Lohensrin) 鵝武士，他棄了他的新婦，因為她問了那個禁問的問題，定要知道她丈夫的名字，及他從什麼地方來救她。在別的故事裏，這是由於偶然的發見了一個女仙的名字，逼得她入於凡間的愛者的權力之內而不得不嫁了他。

當戰爭正急之時，中世紀的武勇的英雄，眼望了他的情人，或想到了她或說起她的名字，他便可因此而增加了他的勇力，必定可以得勝。

『超於喧嘩之上，她的語聲是在我的耳中，  
我看見她的身體流滑過密密層層的矛尖。』

同樣的，羅馬的賭徒在擲下他的髓骨豆伊蘇爾特 (Iseult) 子前，總要呼喚一個神道之名或他的妻的名；希臘人用 (Kattabos) 爲占卜之時，在欲投注杯酒，並不濺出一滴的由杯而入於金盤之前，必呼或想到他的妻的名。『一個名字裏的話』已經說夠了。

上文所已言及的諸種信仰，已足括巫者的用具的全部，（巫者是『魔術與符咒的商人』）且已足以解釋他的有系統的法術。他的舉事的方法是，得到他犧牲者身體的部分或者他的身體

的代表，然後他對之施行某種法術，他以為如此便是施行於他的犧牲身上了。所以，野蠻人生怕他的頭髮、指甲，或他的別的東西，落入一個巫者的手中，是不足怪的；至於他自己肯被攝入照片之內，則是簡直的以為捐棄了鬼。

巫者不僅能用上述的方法創造疾病，且還能將疾病從一個求治者身上轉移到一個仇人的身上，其法是，造一個仇人的偶像，以一種危害之法將疾病移在這偶像之上。因為所有的野蠻人都相信一個人物與牠的偶像之間有一個真切的關聯。或者一個疾病的惡鬼能夠移於一個偶像之上，然後將這個偶像毀壞了，而病人便因此而瘳了；如辟里尼 (Pigny) 所告訴我們的，一場胃痛能轉移到一隻小狗或鴨子身上，而小狗或鴨子則將因患此病而死。以同樣的理由，在今日，肉痣是被咒而去，而井的崇拜者則欲將他們自己的疾病拋棄了。在奧克尼 (Orkney)，一個病人所洗的水乃傾倒於門口，俾疾病可離了病者而轉移於第一個經過的人的身上。在高地 (Highlands) 則為一隻貓被按在水中沐浴，然後放了牠。一個蘇格蘭的救治羊癩風的方法是，埋了一隻公雞在病人的床下。這個犧牲使我們想起了蘇格拉底的臨死的話之一；因為公雞乃是獻於愛斯考拉辟

(Aesculapinus) 的。

在佛教的西藏，及在西非洲，魔鬼乃被咒禁在木偶或一隻活的家禽之上；而在格達拉 (Gardara) 他們則被咒禁於豬身上。據通常的野蠻人的理論，每場疾病都是由於某一種疾病之精靈的直接襲擊。每一個疾病便如此的人格化了。在彭加爾 (Bengal) 的土著民族蘭且 (Ranchi) 裏，有一種特殊的風俗，名為伊拉·山特拉 (Era Sendra) 或婦人之獵的，在其中，只有婦女們可以參與。這些亞瑪遜們 (Amazons) 的狂熱的舉動，據說是要驅除「虎里拉」魔鬼出他們村中的。各種為低等民族所舉行的風俗，有許多是有關於驅除病魔的。

在路撒尼亞，虎里拉被人格化為一個老太婆，臉部被痛苦弄得失形。近代的希臘人將天花人格化為一個超自然的女子，而賽爾維亞人 (Serians) 也稱她為「女神」，古代希臘人知道一個名為阿爾非托 (Alphito, Ἄλφίτω)，「一個鬼靈，或鬼物，乳母用來驚嚇小孩子的」——Liddell and Scott 的鬼物。同類的字阿爾孚斯 (alphos) 也是指一種皮膚病。

我們在這裏不必去轉引新約中人人熟悉的幾節，在那裏，可證明，在那個時候，疾病可以捉住

了魔鬼而癒愈的信仰的流行。許多時代之後，這個教訓還流行着。在依里莎白時代的英格蘭，獵鬼之舉還爲通常之事，而牧師便是驅邪的人，各種各樣咒禁的奇舉，都爲虔心的眼見這些薩丹的牧師的神通表演者所證明。驅邪的方法是對於病者的一種可怕的嚴審。髮球，鐵片，刀，指甲，鉛塊以及此類的東西，皆爲受了驅邪者的命令的魔鬼從一個爲鬼所占據的口中帶出。從一個婦人身上所驅出的魔鬼有下列的那種名字，——Fraterets, Zliberdigbet, Hoberdicat, Cacabatte, Hoberdiance, Lusty, Diek, Kellico, Hob, Cornercap, Paff, Purr, Bonjour, Ponrdium, Motubizanto, 以及幾個別的。一個德國婦人，爲牙痛所苦，願魔鬼進入她的牙中，因此便爲六個魔鬼所占，而她便給他們好幾個名字。在一七八八年時，有七個魔鬼，致一個人於瘋癩，便嚴肅的爲七位牧師在不列斯托 (Bristol) 的太姆波爾 (Temple) 禮拜堂裏所驅逐出來。驅逐魔鬼的禮式至今仍保留於希臘及羅馬教堂的典儀中。今日在愛爾蘭北部的巫者，將仙矢 (石箭頭) 從被魔的牛畜身上拔出，他們也如依里莎白時代的驅邪者，乃是他們初民時代的祖先的歷却不磨的代表。且將他們的方法與野蠻人的醫術一比較。在波尼亞 (Bornes) 的達雅克人 (Dayaks)

中的祭司，假裝着從他的病人的患處取出石塊、木片、破衣等等，而他便宣言這些便是精靈。在南非洲的芬哥（Fingo）女巫從病人之側，吞下了被證實的致疾之原的玉蜀黍。澳大利亞的土着巫者用按接的方法從他自己的身體中取出一種有魔力的要質，使牠成一小塊水晶的樣子，進入他所要危害的人的身上，便能致他於痛苦而消化着他的肉。在這裏，又是一個可以用「吮吸治療」的病症，關於這一層，還有許多例子，可以很容易的由許多遠地引證到。

巫者能辦這事，還能做更多的別的事；他能够治療的疾病，他也能使之發生，他的神通爲大衆所十分懼怕。甚至屬於任何人的廢物的燃燒，例如他吃過的賸物，也能致他於死。一個野蠻人每將他的矛刺入一個敵人的足跡裏，或放些破玻璃或毒藥在其中，以爲他的敵人便將因之而跛了。薩克莎給我們以這一類的巫術的一個例子。大膽無畏的弗洛格（Frogar）是一個北方島上的國王，且是亞丁（Odin）他自己的有名的兒子，他從不朽的神道們那裏，得到了一個允賜，除了敵人在戰爭時能在手中拾起弗洛格足下的泥土之外，人類將永不能克服了他。勇猛的弗魯特（Frode）向他挑戰，從他足印裏拾起些塵土，便立即殺死了他，凡人類筋力所不能施者他却以智

巧得之。意大利的女巫在禮拜二及禮拜五從人的足印裏拾起泥土，用了這個泥土，能爲大害。

那末，巫術的元則，簡言之，便是相同者影響到相同者，你傷害一個人的偶像，便是傷害了這個人。一塊石頭粗像人體的任何部分的，將治療那一部分的疾病。在文明人中也曾有一時以爲，植物與礦物的外面的形質，乃是他們所能治療的疾病的一種指南。因此，黃色的花便用來治療肝的失序，紅色的花便用來治療血的疾病；而血石便用來當作止血藥。這個古舊的醫理，被稱爲『表徵的元則』者，不是別的，乃是野蠻人的交感魔術的觀念的一種增飾，交感的魔術者即以類似物治療類標準的原則，其例之一係從瑪太不里蘭 (Matabeleland) 來，而載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太晤士報上的：『一個土人爲一隻白人的看守狗的咬傷，要求損害賠償。這被拒絕了，因爲此人乃偷進白人所在去的。未成的賊說道，「但至少我要給我以咬我的狗的一根狗毛，放在我的傷處，我便可痊愈了。』』在伊達 (Idda) 裏我們讀到，『狗毛治療狗咬症。』同樣的觀念在中國也可得到，在那裏，一個赫客 (Haka) 婦人要一個傳教士給她一根狗尾上的毛，這狗會微傷了她的孩子。

造一個仇人的蠟像，將針刺於像上，或將此像放在火內融化了，俾那個可憎人也如蠟像般的融化了的風俗，是通行於歐洲的中世紀的，至今仍流行於印度及他處。

『你爲什麼融化了你的蠟人，

姊姊海崙 (Helen)

從你開頭起，今天是第三個了。』

對於這句話的回答，每個野蠻人都知道。

在埃及，在後期的諸朝代裏，一個儀式每天都在底白斯 (Thebes) 的阿曼·萊 (Amen-Ra) 廟中舉行着，以救護日神脫出大蛇阿辟夫 (Apef) 或阿辟甫 (Apep) 的襲擊，而在每次儀式裏，總輔以一個儀，即將阿辟甫的一個蠟像燒化於火中；蠟在火中融化了，而阿辟甫的神通便也如此的被毀去了。

在西亞克里托 (Theocritus) 的牧歌裏，西美莎 (Simaetha) 使用她的魔術將她所愛的人拉向於她。『達爾菲斯 (Delphis) 苦惱了我，我是向達爾菲斯而焚此植枝的……即是如此，達爾

菲斯的肉體消化在火中……即如我之融化此蠟，他也會如此迅速的爲愛情所融化。』女魔術者（在委琪爾的 Bucolics 裏）用同樣的魔術，想要從城內拉了達菲尼斯（Daphnis）來。『如這個泥版之堅硬，如這個蠟之融化，在此一個同一的火中，讓達菲尼斯也如此的融化於對我之愛情中，而對他人的愛情則堅硬不化……我爲了激動達菲尼斯，焚了這個桂枝。』蘇魯人咀嚼一片木頭，俾欲軟化他所要娶的婦人之心，或軟化了他所要買他的牛的人的心。狄文蕭（Devonshire）地方的農民在他的煙突中掛了一顆豬心，其上刺滿了荆棘，俾他仇人的心也同樣的爲荆棘所刺。黑人們與野蠻人們到處都施行與此相類的魔術。祕魯（Peruvian）的巫者造了破布的偶人，將仙人掌的刺插入其中，意欲致人於傷害。在波尼亞（Borneo）他們造了一個所要魔咒的仇人的蠟像，漸漸的融化了他；此正如瑪格萊·約丹（Margery Jordane）對於亨利第六的蠟像，琴·蕭爾（Jane Shore）對於格洛西斯托（Gloucester）公爵的蠟像，蘇遜（Soissons）伯爵夫人對於路易十四的蠟像所做的事。王族常爲這種惡劣的待遇所中傷。一個名阿妮·桑卜遜（Agnes Sampson）的，自供說，她意欲謀死蘇格蘭王乾姆第四，其法是，將一隻黑蛙掛了九天，收集下從蛙身



上滴落的汗液，如果她能够得到國王身上穿着過的一片襯衣，她便能用這個毒汁將他殺死了，使他感受到『如躺在尖刺或針頭』上一樣的痛楚。』再有，關於不被愛也不愛，她丈夫的佐治第四的妻，王后卡綠林 (Caroline) 的記載上，敘及，『王后照常的做一個蠟人，給牠一對悅目的大角；然後從她衣上取出三支針，將蠟人刺了又刺，又將牠放在火烤着融化着，』記載者又加上說，『這是一個如何愚蠢的怨毒物呢。』國王乾姆 (King James) 在他的魔鬼學 (Daemonology) 裏說道，魔鬼教人怎樣的去造蠟像或泥人，將這蠟像或泥人燒烤着，那些名字刻在像上的人便因長久的疾苦，繼續的融化了或乾枯了。』在伊里莎白時代，狄倍 (Derby) 伯爵菲狄南 (Ferdinand) 的死，大衆都歸咎於巫術，當『一個帶髮的蠟人，其髮似不幸的伯爵的髮，在他房裏發見時，』疑心便變成了確信！印度人和泥土以髮與爪的斷屑，捏成小泥像，將仇人之名寫於其上，口裏唸着咒語後，便刺穿了他們。此種的泥像，有頭與四肢，粗似一個人體，爲伊斯萊 (Islay) 一個婦人所造者，新近曾陳列於民俗學會，在伊斯萊地方，對於牠的神通的信仰還存在着。這個泥像名爲一個 Corp Chre。當施術者將針刺入像中時，口中還唸着冗長的咒語。在錫蘭，巫者需要一個小蠟像或木人

或所要用術危害之的人的圖像。還加以從這人頭上取下的幾根頭髮，他的一些剪斷的指甲，以及他的衣服的一碎片，對於這一類法術的信仰流傳得極遠極遠。

『在全靈日 (All Soul's) 的前夜，一個老婦人到了近已廢地的彭尼 (Bonn) 地方的聖馬丁禮拜堂裏去做祈禱。牧師們正在做禮拜，還有一大羣的信徒會聚在那裏，但漸漸的老婦人覺得在這座禮拜堂中只有她一個乃是活的人。她想走開去，但她不能夠；然而正當大衆散了時，她的已死的丈夫却對她低聲的說，現在是她逃命的時候了。她逃到了門邊，但停留在廊路上她兩個孩子所葬的地方，只說得一句『願他們平安。』門搖搖的開了，又在她後面閉上了：她的外衣的一小段被閉在門內，她止能留下牠了。不久以後，她便生病死了；隣居們都說，這必定是因爲她的一小片衣服遺留於死者之手中的原故。』緬甸 (Burmah) 的卡林人 (the Karens) 從他所要毒傷的人的足印泥裏，造成了一個泥人；這如古代德國的風俗，將所要毒傷的人所立的草地割挖了來，掛於煙通中，當他的足印乾而縮了時，他便將毀滅了。荷拉士 (Horace) 說及被山尼特人 (the Samnites) 的符咒瑪西人 (the marsi) 的巫術所造成的罪惡，將偶人掛了起來或燒化了，乃是初

民巫術的變形的遺跡。今日的催眠學家則以爲一支針劃損一個被催眠者的照相底片，能致痛苦及生一同樣的傷痕於此人的身上，此種催眠學者所站的地位乃不能去譏嘲野蠻人的哲學或鄙夷巫者的施法的。

在本世紀的開端時，我們看見了十分相同的思路在紐漢卜蕭（New Hampshire）地方的一個婦人心中作怪，她異常謹慎的保存她男孩子的一方吋皮膚，這皮膚乃因火燒而褪落了。後來他離開了家庭時，他的母親常常驗看這一片皮，俾她自己由此可以知道他的凶吉；因爲她滿心相信，這皮在他死亡的時候便要毀壞了的。這是『生命的表徵』（Life-tokens）的一個近代的例證，生命的表徵在世界各地的童話裏極常遇到。在一個阿琪爾蕭（Argyllshire）的故事裏，有三株樹在漁夫的三個兒子產生時長出，在後來，便當作了他們的生命表徵；因爲如果三個孩子中的那一個如果遇到了不幸，他的樹便將現出萎枯的樣子，在一個不萊頓（Breton）的故事裏，其生命的表徵則爲一株桂樹，留在家中的一個學生兄弟每天將一把刀插進樹幹裏；如果血流出來，離家的兄弟便是死了。或者，在埃及故事兩兄弟裏，放在阿那甫（Anapu）<sup>中</sup>手中的皮酒瓶將發生浮

沫，如果巴太 (Bats) 要死了時，在今日，一個人可以聽見我們美洲的同胞們說起，如果兩個朋友，在一個離了家時，種了一株長生花 (Live-forever) 在地，這花將表示離家的那位朋友的運命。如果他發達了，這花將燦爛的開放着；如果不發達，這花便將枯萎或死了。瑪耶人 (the Magyars) 說道，當佩戴紅晶的人身體康健時，紅晶方才表現出美麗的紅色來；因為如果佩戴之者生了疾病時，紅晶便將變為淡白了。在不列顛的琪亞那 (Griana) 當少年的男女定了婚時，雙方的親屬便植樹以證此約；如果有一株樹不幸萎枯了，此樹所屬的孩子便確實的要死了。所有這一切事實都是與野蠻人的交感的魔術相比類的。

還有幾句話必須說到巫術的別一方面，——明言之，即根據於咒歌的力量，的信仰的巫術。這個巫術也可以在許多童話中，以一種有趣的樣子解釋着，在那裏，反複背誦某種方式，常是有韻的，便可生出魔術的效力來。羅馬人以為咒語可以拉下明月來；正與所有的野蠻人都相信，他們能够製造天氣一樣。『在十七世紀的時候，蘇格蘭人相信，將一塊破布浸入水中，然後將此布放在石上，以薩丹之名，敲了三次，便可興作一隊大風雨。

「我敲打這塊破衣於這塊石上，

以魔鬼之名興起一隊風，

在我未高興之前，此風便未能止息。」

將破布曬乾了，再伴以別一種咒語，便可止風息浪。」

「雨呀，雨呀，走開，

等到下一天再來，」

我們的小孩子們這樣說。

當一場大旱爲災，將加危害於克洛蒂亞（Croatia）的田禾時，一個少年女郎，大概都是琪卜賽人，全身披飾了花草，然後爲她的伴侶們導遊全村，他們向天喝着，求其憐憫。在希臘也有許多歌，許多儀式關於求雨的：

在亞特賽裏，一個「醫傷的歌」對受了傷的亞特修斯（Odysseus）唱着；我們在芬蘭史詩裏讀到同類的歌；而印度人則對病人背誦吠陀（Veda）（他們的聖經之一）裏的文字。在北歐

史詩紅者依里克 (Eric the Red) 裏，女巫唱着魔歌，俾得「許多有神通的精靈們」的跟從。頓 (Woden) 在絞架上掛了九個全夜，這絞架的根無人知道其處，俾得學知有力的九個歌，以這些歌咒之力，他將魔酒帶出了地獄。在不里安 (Brian) 的傳說裏，瓦爾基里們 (Walkyries) 織就了一面戰爭的網，先唱一個預示不里安之死的歌，然後又唱一個咒語——一個歌，「這樣的女先知者們才知道怎樣唱的」——這個咒將救了這個少年王的生命。

在卡菲爾人 (Kaffir) 與林人 (Bushman) 的許多故事中，咒語可以開巖啓壁，好像天方夜談中的魔句「開呀，胡麻」一樣。阿里·巴巴 (Ali Baba) 的山洞在江西省廣勝府 (Kwan-sin-foo) (中國) 的山洞上，有牠的神話的代表。這個山洞偶爲一個姓張的窮牧人所發見，他有一天偷聽見有人用這句話「石門，開了」吧；鬼谷 (Kwei Ku) 先生來了；「因此，山洞開了，說話者便走了進去。張當然竭力記住了這一句魔語，以便他自己之用，而他之閉了他的可憐的祖母在洞中乃完全是由於一個突然的事變。因爲，起初他獨自到洞中去；此洞並不儲藏珠寶，但却是一個最浪漫最廣遠的風景。當他告訴他的祖母，(他是和他祖母同住的，說到這個怪洞時，老太太當然想去看

看所以他領了她進洞正在洞中漫遊賞玩風景時張忽然不見了她心裏以為她一定落後了所以他便出了洞門命牠關閉。他回家時却苦悶的不見他祖母的回來。他奔回了山洞說着那句魔語。但唉！這咒語却不靈驗了。正在這時洞中的仙人出現了張傾胸的訴出前事哀求他祖母的被釋回。然而這却辦不到。仙人說她之不見乃是命中注定的因為山洞需要一個犧牲者。張覺得他對於祖母之死並不完全負責我們還要知道這要有些酬恤呢因為她的被關閉於洞內她的後裔自以便具有了制伏鬼魔的神通。

人類最廣播的迷信之一是對於毒眼 (evil eye) 的能力的信仰許多物件可以不用任何身體的接觸而被魔術所中。一個小妖仙的僅僅一眼便足可盡人所以疾病在愛爾蘭被稱為「仙擊」(fairy-Struck) 一個女巫的昏朦妒忌的毒眼能魔盡一個小孩子乾了母親的乳汁爛了一顆蘋果使牛畜生病或毀壞了一件衣服她能以眼光殺死了蛇驅散了狼孵化了駝鳥蛋植上癩病或毀壞了一田的禾穀。這個鄙毒的眼光即德國人所稱為 *ensehen*；意大利人所稱為 *gettare gli squardi* 或「其太吐拉」(*jettatura*) 者。荷尼 (Hone) 在他的日書 (Day Book) 裏說起

『一隻毒眼的警視』在委琪爾的第三牧歌裏 (Eclogue) 牧羊人米那卡斯 (Menelaos) 唱道，  
『有毒眼魔障着我的溫柔的羊。』

在本世紀之內，一個約克蕭 (Yorkshire) 的男人被人責以投射眼光於一株梨樹上而致之於枯死；新聞紙上所載的事件，供給了老太婆們被責為『漏視』 (Over-looking) 而因之受虐待的證明。製曲家奧芬巴且 (Offenbach) 是猶太人種，基督教徒們相信他有這種可怕的神通，常用他的毒眼而避之。意大利人相信為一個『其托爾』 (Jettatore) 或一個具有毒眼的人的眼光所注視，會生出各種惡果，並相信有抵抗毒眼的辟邪符。咒在本世紀裏，據說，意大利王族中的一人具有毒眼。在宮庭上，每當這位貴族，來了時，他們都非常小心的將雙手負於背後，拇指與中指合了，前指與小指則伸了出來，以保護他們自己；因為這是抵禦惡毒勢力的方法之一。公然的這樣做，當然是侮蔑。佩戴珊瑚也可使人免於受到毒眼的影響；因此，小小的珊瑚做的辟邪物，其形狀如上面所述的手形者，在意大利常常見到。在尼卡拉瓜 (Nicaragua) 爲了同一的目的，珊瑚爲小孩子們所佩戴，還加上一個鱷魚的牙齒。他們以爲這個東西也可有效力。所有尼卡拉瓜的居民，無論印



度安人或西班牙人，無論不識字的或已受過教育的，都相信，一個人在太陽中曬得激動了之後，他身體中的熱氣，會使他的眼睛有毒，這個毒眼如注視在小孩子及嬰兒的身上便有致命之虞。所謂 *ojo caliente* 或『熱眼』乃是十分爲人所怕的，所以小孩子們常常被帶了開去或掩以一衣，當任何人被猜爲具有熱眼的走近來時。許多小孩子們之死亡皆歸咎於牠。在非洲，卡米倫 (Cameroon) 看見一個母親負一個嬰孩於她背後羊皮袱中，穿着一件護胸，無數的牛皮條造成的，從每一條牛皮上，懸下一個辟邪物，俾護衛嬰孩不使他爲毒眼或別種的巫術所中傷。在曼格洛 (Mangalore) 一個人有時可見小孩子們頸上掛着一個飾物，係以兩個虎爪，爲銀或銀鑲合爲一者，此辟邪物可以抵禦毒眼；農人們要保護他們的田地，便在田中樹起約有六尺高的一行半焚的竹枝。在印度，小孩子們被視爲特別易受毒眼之害，所以最好放一片鐵或腸線 (*catgut*) 在一個孩子的床上。一條青線縛於一匹小駒的頸上，一條腸線縛於一匹水牛的腿上也足以保護他們。在蘇格蘭的東北部，一支心形的小胸針也佩來以制毒眼及不受仙人們的神通的影響。一個土爾其的乳母，反對你對嬰孩注視，一個蘇梭蘭蕭 (*Sutherlandshire*) 的婦人亦是如此。因爲路曼尼亞人以為

你如果對嬰孩注視着，你便將用你的眼光損傷了他。要抵制這個損傷，小孩子必須被你睡着。在實際上，你必須不要說一個嬰孩好看，或任何人生得美貌，除非你說時睡着地上。與此非常相同的一個觀念可在愛爾蘭見到。也可以在一個英格蘭婦人說起幾十年之前她自己在李莫里克 (Limerick) 所身遇的事上見到。她和她的小女兒們向禮拜堂走去，小孩子們，衣服整潔，穿的是新衣，戴的是新帽，忽有一個外貌使人尊重的婦人對面走來，讚美這些小孩子們一場，然後，突然的將口沫睡在她們的新帽上。這事後來被解釋說，這婦人所以如此舉動者，原出於好心之故；因為，她覺到她具有毒眼，使連忙對小孩子們睡着，以防她們生病。這裏不能再有地位去說明流播於世界的以口津為足以抵禦毒害之物的信仰。我們只要說起一二件事便夠了；羅馬人在一個嬰孩授名時，使用口津滌沫他。曼定哥人 (Mandingoes) 在嬰孩授名時也對着牠的面上睡了三次，而各種各樣的人們則常睡於錢上，以求好運。耶穌基督也有兩次使用口津以療盲者。

在杜尼格爾 (Donegal) 村裏，一個被視為具有毒眼的人，名為蘇爾·巴洛 (Suil Bhalloir) 或巴洛 (Ballor) 的眼，因為相傳有一個巴洛的故事之故，巴洛是一種的獨眼巨人 (Cyclops) 他

有一隻眼在前額，又有一隻眼在腦殼後面的中央。在他後眼的一瞥中，一個人便會被中傷而死。他被稱爲巨擊的巴洛，或毒眼的巴洛。他的兒子克里南（Crinann）在一個愛爾蘭·高盧的民間故事裏爲一個可怕的獨眼角色，他自誇說，如果你高興，便能以他的眼光去殺死人。

將巨錐刺入具有毒眼者的足印中，乃是無數抵禦中傷的方法之一。上文說到的話，已足夠表示，對於這個巫術的特別方式的信仰，實是普及於全世界的；因爲毒眼的恐怖今尚存在着，且竟存在於文明的國家內。對於這個觀念的古代例子，也許可在馬太（Matthew）第二十章第十五節：『因爲我好，你的眼便毒了麼？』的話上見到。

將嬰孩掉換了，有時也被視爲受了毒眼的神通的效果。有一個時候，大眾都相信，仙人們或其他的想像的神物們，每將小孩子從他們的搖籃裏帶走，留下他們自己的一個飢瘦的小鬼或一塊有生命的木頭爲代。孩子們這樣的被留下的被稱爲「變子」（changeling）他們的特性是煩燥易怒，艱於學步及學語。這個迷信，曾爲莎士比亞，史賓塞（Spenser）以及別的詩人們所暗示過，且幾乎在每個地方都是神仙學的教義中的一個主要部分。神仙們對於一個已受洗禮的小孩子，沒

有能力可掉換了去，但孩子們必須特別小心的看守着，直至洗禮已經受過了爲止。在比利時，只有『好臉』(nice face)的人才被允去參觀此禮，而對於老太婆及貓則施以特別的預防，他們許是薩丹的偵探。一個紅綢或青綢做的小心形，掛在小孩子的頸子；以禦巫術之中傷，以等待受洗禮。在蘇格蘭，將一本攤開了的聖經放在小孩子身旁，乃是一個保安法；在德國，只要聖經中的一頁紙便足夠了；在愛爾蘭用的是聖水；在辟卡特(Picardy)用的是牧師祝福過的花冠。羅馬人將一堆火燃着不息，或在房間點着一盞燈，乃是用來不使嬰孩爲惡鬼所傷的方法。任何形式的鐵或鋼，放在搖籃裏也有同樣的效力。鐵的功能在上文已經說過。掉換嬰孩的恐怖也存在於中國。希臘人相信女巫們吮吸新生嬰孩們的血；海中仙女們(Nereids)也不肯失去了將她們自己的拗強的兒子去掉換一個凡人之子的機會。有許多故事說及這些神仙們的盜竊兒童們的事。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在形容變子的一般行爲之後，給出他自己在狄蘇(Dessau)親眼所見的一件事。避免變子的各種方法，皆十分相同，普通的救濟法便是使變子自己露出真面目來。最好的方法是，在一個蛋殼中釀造皮酒，燒水或煮菜，在爲搖籃中嬰孩能見到的地方。這已足使一個變子坐了

起來，因在牠一生中第一次看見的如此可笑的情景便表示出詫異。如此，變子顯露了牠的年齡，牠的年齡常常至少在三個數字；當一個變子發聲失笑時，一切事便都了結了。成羣的小妖仙們聽見了笑聲，便將原來的孩子送了回來而將變子帶了去。

在愛爾蘭，今日仍存在着對於神仙們及他們的一切工作的堅牢的信仰，這可在近來發生的不麗格·克麗萊（Bridget Cleary）的悲慘案件裏見到，她因了一個『變子』之故而被燒死於克倫米爾（Clonmel）。據在審判時的眼見者所言，這個可憐的少婦生了病，她的丈夫便去詢問仙醫，他聲言說，真正的不麗格已被仙人們所偷去，留下的乃是一個變子；並說，身體的痛楚，可使這個變子逃出於煙突之外，然後真的不麗格便可騎在一匹灰馬上回來了。因之，體刑便使用着了。他們用一支紅熱的火棒強迫那婦人吞下草藥醫生所炮製的一貼可怕的藥，然後，她又被一羣的親屬懸掛於火上，丈夫堅信——或他這樣的申說着爲他自己辯護——這婦人不是他的妻，他所用的乃是召她歸來的唯一方法。

## 第六章 神話民間故事等

神話的啓源——觀察的神話——龍的譜系——著名的屠龍者——自然神話——希臘神話與野蠻神話的比較——創造神話——神話解釋人與動物的特殊的形質及一般的自然現象——動物寓言：他們的第一家鄉——動物的義父母——感恩的獸——禽獸的語言——在歐洲及野蠻人童話中幾種『不合理』的觀念——獨眼的吃人的巨人——所有的說故事者的共同產業——有目的之故事——童話、史歌、傳說及神話的差別——民間故事的分類——滑稽故事——堆積的故事——民歌：他們的古遠——民間敘事詩——韻文的傳說——傳說的遊戲——民間戲曲——兒歌與謎語——習語——轉變的問題——威廉遜爾的傳說。

在上面幾章裏，已將野蠻人的信仰與風俗恩惠的敘述過了，由此可見這些我們自己的祖先在一個時代以近代史比較之不過是昨日的事而已的心靈狀況。人類的智力，在每個民族的歷史的最初期，便用事於潛思，以產生神話，其中有神話至今已保存了無數的時代。這些神話。如所有寫來爲我們學識之用的經典一樣，自有其教訓的意義，因爲他們是「要爲那些關於人與物質世界的關係的觀念與印象，找到具體的表白的一種企圖。這個人與物質世界的關係是放在宗教的基礎之下的。」我們遠祖的嚴肅的信仰，形成了我們老太太的故事的主要產物，而與童話 (Nursery Lore) 有關。時間是一個偉大的保存者，却不是一個畏敬者，此我們可於祭師以 "hoc est Corpus, 歌頌 host 其末流却一變而至於變戲法者的 "hoocus pocous" 見之。

有的神話，被類列爲觀察的神話者，乃是粗粗的將二與二放在一處的結果，例如：「當一個野蠻人發見了埋在泥土中的巨大骨殖時，便建造一個巨人與巨怪一場大戰的故事，而那些巨骨便是他們的遺骸。」西伯利亞的諸民族常掘出已滅種的生物的巨骨，便以爲地震乃由於巨象們掘洞的結果；在紀元前第四世紀爲辟西斯 (Pythias) 所敘述的理論，也並不較此爲高明，他說的

是地球爲一個巨大的鯨魚，他的呼吸與噴水乃生潮汐。甚至偉大的天文家吉卜勞（Kepler）也相信地球實是活的，如卡里浦人（the Caribs）也如此的相信着一樣；因爲他們說，每逢有一場地震之時，這乃是他們的地母在跳舞。所有的國家都有他們的神話以回答『如何地震？』的問題。希臘人說，這乃是被囚禁的賽克洛甫斯（Cyclops）或鐵丹（Titans）的舉動；而諾曼人則解釋道，地震乃由於洛吉（Loki）的痛楚的掙扎，洛吉被縛於尖石之上，當蛇的毒涎滴於他的臉上時，他便扭扎着；因爲此乃是神道們對他所定的責罰。或者地震乃是法孚涅（Fafnir）龍當他赴於水次時震動了地球。在印度人看來，地震一次，便是負載地球的八隻象之一，倦於他的擔負而搖頭一下。日本人說，當地震發生時，『又是一隻鯨魚從我們國家底下偷偷的跑開了。』在許多別的國家感到地震的，地球負載者的神話便流行着，而負載地球的職務則給予各種的生物，或人或獸。在波里尼西亞（Polynesia）這是瑪依（Maui）將地球負於他平伏着的身體上；當他欲舒暢他的姿勢時，因此便發生了地震，百姓們喊叫着，敲着地，要使他靜靜的躺着。在西里浦斯（Celebes）百姓們以爲這是負載世界的豬在一株樹上按擦他自己；當地震時，北美洲的印度安人說，這是負載世



界的龜在動了。似此類的神話實在多到不勝列舉。

巨形的鳥與獸，如在世界各處所發現者，其成爲化石的足跡，可以說是，雖然不過爲幻想的解釋，與在巖石面上所有的空陷處及印迹爲相同；所以我們便有了無數的關於神道們或有大力的人們的足跡印入巖石上的神話。錫蘭島（Ceylon）的神聖的足跡，在亞當峯（Adam's Peak）的巔頂上者乃是巖石的一個陷迹，量之有一公尺半長，八公分闊。婆羅門教徒、佛教徒及回教徒至今仍爬上山，對此聖迹致敬。在婆羅門教徒看來，這是西瓦（Siva）的足迹；在佛教徒看來，這是釋迦摩尼佛的足迹；在回教徒看來，這是亞當被逐出樂園時所立的地方；而基督教徒則將此足迹屬之於聖湯麥斯（St. Thomas）或依西奧辟亞（Ethiopia）的王后康地斯（Candace）的優納且（Eunuch）。聖湯麥斯還留下他的足迹在美洲呢。在薩摩亞，一塊巖石有兩個近二公尺長的空洞，他們指爲係底底（Titi）將天推離於地時所站的地方。

如此的，有的真理的核心乃可藏匿於許多的神話裏，有的無疑的是根據於歷史上的傳說的地質學家的發見，表示出那可怕的巨怪，民衆想像中的龍，並非完全爲烏有之物；他們的譜系可以

追述到實曾生存於史前期的巨大生物的傳說的記載。修士 (Zeus) 所擒的怪物底法斯 (Typhaeus) 愛坡羅 (Apollo) 所殺的辟松 (Python) 亞哥船中人 (Argos) 所殺的依且那 (Echidna) 以及埃及的阿波非 (Apophis) 印度神話中的委特拉 (Vira) 蛇 助洛斯特拉教徒 (Zoroastrian) 的阿希 (Ahi) 柏拉西 (Prasee) 的梭哈克 (Zohak) 再轉而至斯坎德那維亞的神話裏，則有大蛇米特格 (Midgard) 此蛇助爾 (Thor) 將在世界末日殺死——所有這一切巨怪，都可追原到偉巨的 Sarrians 例如 the Ichthyosaurus, the Plesiosaurus, 及 the Atlantosaurus 等那些地球上古代的居者。中國與日本圖畫中的龍，無疑的也是遠古的親支。海怪的傳說，多而且古；他們在凱爾地亞 (Chaldean) 的泥版上敘述創造世界的記載裏被描寫着；他們在創世紀裏則被作為「巨鯨」又為偉巨的李委亞山 (Leviathan) 聖經上著名的怪蛇，他不能為魚鈎所釣出，且是耶和華的典型的反對者。每個這樣的傳說，例如倍爾 (Bel) 與龍，天使長米契爾 (Michael) 與薩丹，聖佐治 (St. George) 與龍，埃及的荷拉斯 (Horus) 與鱷魚以及上文所已述的與幾個巨怪的爭鬥，在實際上，皆可有一個事實的基礎。這些乃是在民間故事中的龍

的原型。這些龍英雄要去救一個女郎，乃殺死了牠。例如，波修士 (Perseus) 之救安特線美達 (Andromeda) 這樣的一個故事很可以基於事實。因為，根據了將肉與酒獻與聖獸的風俗——如波里尼西亞人獻人肉給他們所信爲神道們轉股的鳥類——在非洲的旅行家們便報告說，鱷魚被用一隻白色的家禽飼養着，而『在波尼 (Bonny) 的鯊魚則每天到河岸邊上來，去看有無一個人類的犧牲預備在那裏給他吃。』

古代埃及的藝術曾圖繪了正如波修士的那樣一場爭搏。荷拉斯之擊鱷魚，恰是我們的保護聖者的原型，他表現在我們的錢幣上，正在以矛刺着那條龍。據荷馬的讚詩，有一處清水泉爲一條雌龍所守着，她是一個巨大而兇怖的怪物，梯芬 (Typhon) 的乳母，蹂躪了土地的；大神愛坡羅用他的利箭殺死了她，任她在地上腐爛；因此，那個地方今便稱之爲辟莎 (Pytho) 而大神愛坡羅便被稱爲殺辟松者 (Pythian) 當然的，從中國我們還有一個龍或蛇的神話的別本，那是黃龍寶座的國土，在這神話的一般特質上，可說是與我們自己廣傳的聖佐治故事很相同；還有地主殺死了林東 (Linton) 之蟲 (worme) 的故事；蘭卜東 (Lambton) 蟲的殺死者及史並特爾史

東·許夫 (Spindlestone Hengh) 的勒特萊 (Taidley) 蟲的故事；名為馬丁的勇猛的蘇格蘭人殺死了吞了九個女郎的龍的故事。〔也都與牠很相同。〕

在中國的故事裏，屠龍的勇士却是一位女子。九個犧牲者已經次第的送給居於福建東部山中的大蛇所吃了；這蛇每年要吞吃一個十二歲或十三歲的女孩子。再要找到一個犧牲者，清流 (Tsing-Lo) 縣知縣的幼女便自告奮勇要去。她在蛇洞之口，放了些和了蜜的飯，還帶着一把刀和一隻狗，女郎紀 (Ki) 便在那裏等候蛇出來吞吃那可口的食物。然後狗將蛇咬住在口內，女郎則從後面用刀亂斫，蛇縮退洞口，死了。紀女發見了從前九個死者的骸骨，從從容容的回家。隋王 (Shah) 聽見她的事蹟便娶她為后。

也有將想像的形狀賦給獸類而給他們以 title vóles 的，好像在史賓塞 (Spenser) 仙后裏的錯誤巨怪，在天路歷程 (Pilgrim's progress) 裏的阿波龍 (A Pollyon) 之類。這一類的東西很不能夠與任何真實的生物有什麼關聯。海西亞特 (Hesiod) 記載着各種形狀的巨物之產生，例如梭麥斯 (Thaumas) 那大鹿，希比絲 (Harpies) 有翼如鳥，美杜莎 (Medusa) 與果剛們

(Gorgons) 具着蛇的頭；可怕的食肉者依且那 (Echidna) 半身是可愛的仙女，半身是蛇；西伯羅斯 (Cerberus) 地獄的具五十頭顱的狗；希特拉 (Lernean Hydra) 赫克里斯 (Hercules) 所殺的可怕的數首蛇；齊美拉 (Chimaira) 一頭如獅，一頭如羊，又一頭如蛇，爲皮里洛芳 (Belletophon) 所殺；還有尼米安 (Nemean) 獅及史芬克斯 (Sphinx)，一個有鱗甲的海龍。

在紐西蘭，虹霓是一個活的巨怪，緬甸的卡林人 (Karens) 也以爲如此，在那裏，並以牠爲會吃人。在古希臘人看來，從天達地的虹霓乃是神與人間的使者依里斯 (Iris) 她自己。在南海的島民 (South Sea Islander) 看來，虹霓乃是英雄們用的天梯；在斯坎德那維亞人看來，虹霓是皮罕羅斯特 (Bifrost) 橋，在德國民間故事裏亦以爲然。這虹霓又是耶和華的弓，印度的拉摩 (Rama) 的弓，及芬蘭的雷神梯米斯 (Tjarnes) 的弓。

中國的雷神就是一個著名的佛教神祇瓦拉柏尼 (Vajrapani) 北美洲的印度安人相信雷聲是一隻巨鳥發出的，牠的翼伸展開來，使天空黑暗，牠住在山頂。有一次，一個印度安人從一個雷鳥的巢中得到一根羽毛，量之，竟過六十公尺長。一種蛇形的巨魚，其頭尖利如刀，當牠伸舌時便生

了電光雷鳥捉此魚爲餌，許多的野蠻的哲學者都有一隻飛拍雙翼的雷鳥的觀念，因爲在卡里浦人 (Caribs) 達柯太人 (Dacotahs) 巴西人 (Brazilians) 海委島人 (Hervey) 巴梭托人 (Basutos) 以及許多別的人裏，有許多傳說是說及此鳥的。在中部美洲，孚克 (Voc) 鳥是暴風雨之神赫拉甘 (Hurakan) 的使者，這神的名字給我們以『大風雨』(hurricane) 這個字。有的中國人與日本人以爲水柱是一隻長尾龍的升天或降於地所生的；回教徒至今仍相信水柱是巨魔所致的。一個傳教士從一個非洲民族的首領那裏，得到對於水柱的同一解釋。

『新林 (New Forest) 的農人以爲他所掘的灰泥至今仍染紅着他的古代敵人丹麥人的血；』古希臘人也同樣的在流過比不洛斯 (Byblos) 的河流夏漲裏看見亞杜尼斯 (Adonis) 的紅血，而馬里 (Maori) 人則在柯克 (Cook) 海峽的紅峭壁上看見科甫 (Kupe) 所造的血蹟。那時他悲傷他女兒之死，使用黑曜石的碎片割他的前額。』

現在我們要論到有時被類列爲所謂自然的神話了，在論述到他們，我們心裏必須不要忘記了野蠻人的自然哲學，靈魂主義的學說。我們在上文已經知道，凡在心靈發展的低級程度中的人，

不能够分別出有生命的與無生命的物。每個東西都是與他自己站在一條水平線上的；蔬菜與石塊，工具與肉與飲料，鉢與舢板，動物與樹木，俱皆有不朽的靈魂，正如人類他自己，這個靈魂是會到了精靈世界裏去的。日月星辰都是生物；海，雲，漩風，暴風雨，都具有意志，熱情與理性。因為野蠻人僅能將自然界的行動與他自己的動作等觀齊視而加以解釋。上文曾敘及四風之在自然神祇們中。他們在許多的神仙故事裏人格化了，而在每個野蠻人的神話裏，也有關於他們的傳說，與別的自

然現象一樣。我們不見到別的，而只見到在一行詩句「四方的風都來吻你的帆，使你的艫船輕快走去」裏的詩人的幻想，更不要忘記了去到紅印度安人的寓言裏，以追尋野蠻人哲學的蹤跡，這寓言說的是，懶懶的南風夏凡達西 (Shawandasee) 爲了日光爛爛的頭髮的草原女郎而嘆息着。我們所稱爲詩歌者，蓋卽野蠻人之真實生活。在波斯人看來，「所有不可計數的星宿皆爲人的鬼靈」；埃斯基摩人則以爲日月星辰都是死去的人與動物的精靈；而南澳大利亞的人則以他們爲會居住於地球上過的生物。在德國民俗學裏，星辰乃是靈魂；當一個孩子死了時，上帝便造出一顆新的星。非洲的林人 (Bushmen) 及北美洲的印度安人皆稱銀河爲「靈魂的路」。這恰與里

桑尼亞 (Lithuania) 的神話『鳥路』相契合，因善人的靈魂在死時便變爲鳥形。辟莎哥林人 (Pythagoreans) 則熟悉於以靈魂爲住於銀河裏的思想。從這種有詩趣的觀念而到了我們自己乏味的天神之路 (the celestial road) 的名字乃是一個墮落在古代的時候。委托林格 (Wearlingas) 的大道常從杜弗 (Dover) 經倫敦而直達威爾斯。天上也有牠的委托林格路，因爲委托林格路乃是從前英格蘭人稱呼銀河的名字。

將日月星辰作爲從前住在地球上過的人，可以說是起於名字的一種誤解。正如一個同樣的誤解乃生出人是動物及植物之後代的信仰一樣。這是可能的，在初民時代，正如現在一樣，月亮用來作爲一個婦人的讚美的名字；但無論這對不對，月亮用來作爲兒童之名却是實在的事。例如，卡林人 (Karains) 便用『滿月』這個名字。總之，日月星辰全都被作爲即是傳說的人物，而所有的國家俱各有他們的神話，在其中。天體上乃賦予以大地上所生的人類的品質與功能。希臘人有關於星辰們的傳說故事，此種故事的性質，恰切的與流傳於各處的近代野蠻人之間的故事相符合。有時，他們竟包含着同樣的事變。澳大利亞的土人說，在奧里安 (Orion) 的帶與刀鞘裏的星辰



們乃是少年人們在跳一個 Corroboree 舞。埃斯基摩人稱這些同樣的星辰們則失去的人們；因為他們說，他們從前是獵海豹者，但却迷失了歸家的路。

馬來半島上的甯底拉人(Nimira)有一篇繁複的自然神話以解釋星辰們的世代譜系。這些人民，像許多野蠻民族一樣，以為天空是一個固體，很像創世紀的創造神話中的「鑄打就了的鐵片」。他們說，天空是懸掛於一條繩上的大瓶；如果此繩一斷，大地上的一切東西便都要被壓碎了。「月亮是一個婦人，太陽也是；星辰們是月亮的小孩子們，而太陽在從前的時候也有那末多的小孩子們。然而她們恐怕人類經不起那末多的光與熱，她們便互約各自吞下她的孩子們；但月亮却不吃了她的孩子們而將他們藏匿於太陽所不見的地方，太陽相信他們都已被吞下，便也吃下她自己的；她吃下自己的孩子們不久，月亮便將她的家庭從藏匿的地方帶出。當太陽看見了他們，心裏充滿了憤怒，便去追趕月亮，要殺死她，這一場的追逐，自此永不休止，有時太陽竟走近月亮可以咬到她了，那便是一次的月蝕；如我們今日還可看見的，太陽在黎明時吞下她的星辰們，而月亮則當太陽走近時，全日都藏匿着她的星辰們，只在晚間，太陽遠遠的落後了時，方才帶領了他們出

下面的柏尼 (Parnee) 的星辰神話也是應用到一個固體的懸掛於上的天空。一個炎熱的夏夜，有兩個女郎爬到一個花亭上睡以求涼爽。當她們躺着談到高高的在她們上面的星辰時，其中一個女郎便指着一顆明亮的星說，她最喜歡這一顆星。當這個女郎醒來時，她看見她自己乃在異地的一個生人的家中，她哭着求回家。那個生人說，他就是她所選擇的那顆星，而他便娶她爲妻。最後，她止得允諾與他同居。每夜，他在梳好了髮，塗紅了臉後，便出去旅行。每晨他便歸來。過了三年之後，女郎生了一個男孩子。有一天，她出外掘蘿蔔。她丈夫曾關照過她不要深掘到地下，因此，她總是很小心的。但這一天她却掘得深了；她掘得穿透了。從這個洞中望下去，她能見世界；她能見一座帳幕，一隊的男人，在玩着棒戲；他們看來非常的小，如螞蟻似的。一個要重訪她的家與她的人民的願望捉住了她。她到她丈夫住的地方，問他要一束的筋來，有許多夜，當他不在家時，她便將此筋編成了一條繩。然後她負了她的孩子在背上，取了這筋繩到洞口去。她打了一個堅樁在地，將繩的一端縛在樁上，然後將繩從洞中墜下去。這繩的長似乎不够達到地面但她却要冒一下險。她將洞

口弄大了，俾她的身體得以通過，於是她便沿了繩下去，她的孩子在她的背上。她到了繩的末端，但地面遠遠在她之下呢，沒有一個人來幫助她；她十分的懼怕着。同時她的丈夫在家裏尋她不見，最後便找到洞，看見她懸空掛於繩上。他覺得很生氣，便拋了一塊巨石下去，這石落在婦人的頭上殺死了她。但孩子却被『星人』的神通所救，預備以後做一番驚人的事業，這事業，這裏不必去說牠。

這是很可怪的，一個神話時代的遺物怎樣會在我們神聖的地球上，永遠的保存着。然而牠却竟被保存着了。因為野蠻人的將人類或動物之名稱給予一顆或一羣的星的習慣，至今仍為近代的天文學家，『作星天之詳圖』者所襲用；不過在星羣中，所謂像人或像某某動物者都不過是一種活潑的想像所執持着而已。

澳大利亞的土人說，優里 (Yurree) 與 王琪 (Wanjil) 追趕着袋鼠，在大熱開始時殺死了他，這兩顆星宿便是我們從希臘人那裏得到他們之名的 卡斯托 (Castor) 與 波洛克斯 (Pollux)，而其所追的星，則是我們所稱為 卡比拉 (Capella) 的；天上的幻景乃是他們燒烤了他時火中發出的煙。在一個相同的神話裏，奧里安 (Orion) 追逐着七女星 (the Pleiades) 而她們則躲

於海中以避他

每個人必定知道關於失去的七女星之一的美洛甫 (Merope) 的希臘神話。七女星乃是七位女郎，巨人阿底拉斯 (Atlas) 的女兒。其中的六位皆爲天神們所戀愛，但第七位美洛甫，却止有一個凡間的情人，而可憐的美洛甫，當她們都變了星時，便獨自因羞而藏蔽了她的光明。

現在，澳大利亞的土人也有一個相同的神話，關於這七顆星中失去了一顆的，據他們所說，這七顆星乃是一位王后和她的六個侍女。烏鴉對后言愛，后拒絕了他。但烏鴉知道后和她的侍女們常在樹皮上找尋可吃的蟬蟻，所以他便將自己變成了一條蟬蟻，藏在一株樹皮中。六個侍女用她們的木鉤去鉤他出來，都失敗了。但他允許王后用她美麗的骨鉤將他鉤了出來，他一被鉤出，便變成了一個巨人而將她搶去。從此以後，這星羣中便只有六顆星在着了。

在林人的傳說中，星辰日月乃是凡人，或竟是動物，移到天上去的。這一類的神話到處都很多。例如，我們還記得埃及的祭司們怎樣的告訴柏洛太且 (Plutarch) 說，愛西絲 (Isis) 的靈魂變成了狗星 (the dogstar)

在巴西中部的印度安人相信太陽乃是紅阿拉 (Ara) 的一根羽毛造成的一個球。這球置於一個鉢中，鉢蓋在早晨揭起，在夜間則蓋上。月亮是一隻織鳥的黃色尾羽造成的一個球。夜中則覆蓋着動物們及一切可想像到的東西。銀河是一株中空的樹；有一個鳥巢在其中；還有一隻蟻熊抱着一個人。南方的天空上一片無星的所在便是一個洞穴，從這洞中，以前曾有一隻獾落下來。要問的是，這些東西怎麼會到了天上去的。那末，他們又說，從前的時候，一切東西都是顛倒着的，天空在下，大地在上，而人類則住在天空上。但這個天空並不是樂園；反之，這天空乃是最不康健的地方，人死得很快。所以一個偉大的魔術家便將這樣的情況告一個終結，把全宇宙的系统翻了一個身。不康健的天空被送到上面去，而人則留在下面，居住於比較膏沃幸福的大地上。

在澳大利亞的傳說中，月亮原是一隻土着的貓，因他與別人的妻發生了戀愛，從此被逐於外，飄流着。希馬拉耶山的一個民族說，月亮每一月愛上了們的母親一次，他的母親便將灰塵拋在他的臉上，因此生了我們所見的斑點。在斯拉夫傳說中，那不恆的月亮是夜的國王，而他的妻則為太陽。因為他不忠實的愛上了晨星，所以便成了如我們所見他在天空的劈成兩半。在南美洲的莫柯

比人 (the Micobis) 也以月亮爲一個男人太陽爲他的妻。阿爾公金 (Algonkin) 的印度安人則反之，以月亮爲一個婦人，當她抱了她的孩子在手臂間妨礙了人見她的容貌的光耀時，便發生了月蝕。太陽是她的丈夫，當他蝕了或不明了時，這是因爲他舉了他們的孩子在他之前的原故。別一個阿爾公金的傳說，以太陽與月亮爲兄妹。祕魯人 (Peruvian) 的太陽與月亮，原底 (Yuti) 與魁拉 (Quilla) 也是兄妹，且是印加人 (the Incas) 的父母；正如埃及人的奧西里斯與愛西絲一樣，二人是兄妹，同時又是夫婦。這是祕魯及埃及地方的姊妹結婚的一個證明，著名的王后赫太梭 (Hatasu) 是助米斯一世 (Thotmes I) 之女，却嫁給了她的弟弟助米斯二世；印加人的太子，娶了一個姊妹，以繼續純粹的天生之種族。

太陽與月亮是如此的在一個野蠻人的神話中被人格化了，而關於他們的故事更是不少。

據一本古舊的墨西哥書上說，月亮是一個男人。一位神拋了一隻兔子在他臉上，因此使他終生留此污點。在各種民族的神話裏，關於月亮之所以有斑點的原因，似乎言之無盡，在印度人與蒙古人看來，這些斑點像一隻兔子。這是錫蘭人所說的傳說：在大神道釋迦佛住於一地上爲一個隱

士時，有一天，他在一座森林迷了路。他漫遊了許久，忽有一隻兔子對他說道：「我不能幫助你麼？走進你右邊的路上去；我將引導你出了這個荒地。」佛答道：「謝謝你，但我又窮又餓，實不能報答你的好意。」兔子說道：「如果你餓了，去燒起一堆火來，殺了我燒來吃。」佛燒起一堆火，兔子立刻跳進火中。然後佛才顯出他的神通來；他將兔子從火中攫出，將他置於月中，至今我們還可看見他在那裏。」埃斯基摩人說，月亮是一個女子，她的酷虐的哥哥，太陽，將她的臉弄傷了；她常是逃避了他。一個古代的北歐寓言，告訴我們說，月亮瑪尼 (Mani) 從地球上取來兩個小孩子，名爲胡吉 (Huiki) 與比爾 (Bil) 的，這兩個孩子，如我們的約克 (Jack) 與琪爾 (Gill) 一樣，正去挑一桶的水。他們至今還可被人看見，在月亮裏，兩人共用竹棒扛着一桶的水。條頓的傳說，則置了一個人，在月內，正如却賽 (Chancer) 所敘寫的，「他的背上負了一束的荆棘。」據這個故事的基督教的改本，流行於德國以及他處者，這乃是加於偷盜犯法，或在禮拜天斫火柴者的一種責罰；這種過犯的責罰的前例，在民數略裏的一人的案件上可見到，此人被以色列的羣衆拋石打死，因他在沙巴斯 (Sabbath) 日去拾木柴。莎士比亞暗指着月中的人不止一次；例如，在夏夜夢裏：「一個人必須帶

一束的荆棘及一盞燈進來說道他是來代表月光的人的。蘇羅門羣島的土人敘述出下面的月中人的傳說。『這傳說的角色似是照常的三個人。』從前有一個女郎，名為里尼孚洛 (Leonifu-lu) 她的父親名為土薩克 (Tuasakai)。她欲嫁一個美貌的少年人名西里唐勃拉 (Sili-tam-burara) 的，她的父親也不反對。但一個名為琪果古卡 (Gengonkonka) 的却狂戀着這個女郎。有一天，在天色已黑之後，他在海岸邊遇見了她在散步，他喬作她所心許的情人，誘勸她伴他到了他的家裏。她在這裏才發現了這個喬裝，第三天便逃了出來，告訴她父親。土薩克大怒，追趕琪果古卡，意欲殺他；但這跛足的少年却設法安然的躲到月亮中去，他自此便永久的居於月中，將大蛤殼造着白貝殼的手鐲，以消磨時間。

日月蝕也有許多不同的神話去解釋。南美洲的一個土着的民族，「以為月亮為巨狗們所逐過天空，這些巨狗捉住她而撕咬着，直到她的光明因被傷口流出的血染得紅了，熄滅了。」印度安人喊着驅逐那巨狗，月亮便從被咬的傷痕裏復原如初。別的民族，也同樣的喊叫着，向天空射發羽箭，要從日與月那裏，驅逐開了欲吞吃他們的野獸。文明的諸國家有他們的日月蝕的奇怪的神話。



中國人發布公文的宣告他的來臨，用銅鑼、銅鈴，及規定好了的禱詞以抵禦他。太克托斯（Tacitus）敘及，月亮怎樣的突然在一個清朗的天空上闌淡了，羅馬的兵士們本想起事叛抗蒂勃里斯（Tiberius）的，却如此的爲神們所破壞，他們敲銅吹號，要驅開那黑暗却不可能。在十七世紀的時候，據記載上說，愛爾蘭人與威爾斯人，當日月蝕之時，每四處奔走，敲擊銅鍋銅盤，想要幫助天上的日月。

然後，有日出與日入的神話；有白日爲夜所吞，到了黎明時又被釋出來的故事；有各種的幻想，幾有似於詩歌的想像。在埃及人看來，太陽乃是大地西勃（Sob）與天空納特（Nut）的孩子。白晝與黑夜是兩兄弟，天空的小孩子們。正像自然神祇的崇拜變爲被敬爲神的人的崇拜，或與之聯合起來一樣，自然神話便也如此的發展而成爲英雄的傳說。波修士殺死了巨怪，救了安特綠美達（Andromeda）正如太陽之殺死了饕餮的黑暗。

紐西蘭神話中的英雄瑪依（Mai）是同名的五個兄弟中最幼的一個，他執了火在手，因火灼了他，便帶了火跳入海中。這使一座火山燃着了。當他就在海中時，太陽第一次西落了，黑暗包圍

了大地，當他發見一切都是夜時，瑪依便追趕太陽，在早晨將他帶回了。因此太陽遂從海洋中生出他的光明，在日落時消滅，黎明時復原。據埃及人的神話，（希臘人的烏拉諾斯（Uranos）的神話與之相類，）『天空的女神納特，是大地之神西勃（Gaia）的妻，她被空中之神梭（Titan）從西勃的擁抱中拆開了。當這個分離告成時，大地、空氣與天空便存在於世。』

神話製造的別一個動機，是起於尋求一個民族的祖先來源的願望；這種的例子，上文已經舉出過，或起於尋求地方的名字的來源的願望。

所有不能解決的問題中的最奇怪者，却在每個野蠻民族的創造神話中，輕輕易易的解決了。這是阿倫人（the Huron）創造世界的記載：在其初，宇宙間除水之外無他物，水中生着各種水產的動物與鳥類。一個神女從天空的罅隙處落了下來。據說，她丈夫——也許是出於不意的——將她推了一下。兩隻水鳥阿比（Aon）正飛過水面，看見她跌落，便將他們自己置於她的下面，救她於溺死，同時他們又高聲求救。所有海中的生物聽見了這呼聲都遊近了。一個有力的動物烏龜，答應將阿比們所負的寶貴之物移於他的背上。他們同意的贊成說，這個婦人必須有土地給她住在

上面，而海獺、麝鼠、潛水鳥以及別的都潛到海底去，想要帶些泥土上來，却都沒有成功。有的留在下面太久了，當他們升起來時却已死去。龜在他們口內尋找着，却不見一星的土。最後，蛙下水去了，過了許久，又回來，疲倦得可怕，幾乎要死去。但龜在牠的口中却找到一些泥土，他將這土給了婦人。她謹謹慎慎的將這泥土環了龜殼的四周擺放着，這就是乾地的起源。這地在各方面漲大了，漲大了，後來便成了一個大國。龜負載了這一切，自後便永遠的負戴着。從天上落下的婦人，在地上生了兩個性格互異的孩子，一個是好的，一個是壞的，壞的一個，頑抗固執，從他母親的身側穿過，遂殺死了她。從她葬埋了的身體上，生出各種的植物，使新鮮的大地適合於人的居住。這兩個學生子，不能和氣同居，所以便分開了。好的一個創造了純潔有用的動物，而壞的一個則創造了所有凶猛的生物。在非洲的傳說裏，大地的最初人民是從天上落下的。此觀念流布甚廣，在波里尼西亞 (Polynesia) 的神話，說及最初人民的出現時，亦據於此。當白人第一次出現於薩摩亞時，土人乃以爲他們是從天上落下的；到了如今，白人還被稱爲柏柏蘭琪 (Papalagi) 或「天上落下來者」。

但，且回到創造的神話。據阿爾公金的傳說，地球的形成也用很相同的方法，其初，除水之外無

他物，在水上浮着一個木筏，筏上載着各種的動物，在其中，有他們的領袖，大兔自己在着。他渴想要舍筏登岸，便試誘幾個動物潛入水中，從水底帶上些泥土來，海狸想了種種方法來推託，後來只好跳下水去，牠回時幾乎死去，却沒有一毫的泥影在牠的爪中。水獺也沒有更好的成功。然後麝鼠去了，隔了二十四點鐘之後，牠從水底升到水面，死了，但在牠的爪中却有一粒的沙。大兔用了這一粒沙創造了地，這地則負載於筏上。至於海及天空則阿爾公金人解釋說，他們是有時間以來便存在着的。

許多的野蠻民族都有一個大洪水的傳說，這傳說，包括着使用神功以重造乾地。如此，卡里弗尼亞 (California) 的印度安人說，當全個地球為洪水所沒時，除了一隻爪與一隻鴉之外，沒有其他生物。他們站在一根突出於漫漫無際的水面的殘木幹上，商量着。他們設法在他們之間創造了一隻鴨子以慰寂寥。有一天，鴨子潛到水底，在牠的扁嘴間帶上了些泥土，鷹與鴉以為事情很有可為。泥土看來很有希望，雖然他們從不曾見過與牠相似之物。所以他們同意使鴨子不斷的用來潛求泥土，這泥土，他們各自分配，分成了兩堆，每一堆各放在木幹的一邊。鷹在一個不可避免的離開

後回來了，他發見烏鴉分得不公平，他自己却留着較大的一堆。印度安人說，鷹的一堆，便是我們所知的海岸一帶的山脈，而鴉的一堆便是西拉·尼瓦達 (Sierra Nevada) 山脈。但鷹在忿氣之下，竟更換了兩堆的位置，那山脈便如此的位置着以至於今日，而人們則全部尊重鷹而鄙夷鴉。

從北美洲來的別一個傳說道，野狗與鷹創造了我們的大地。野蠻從無物之中用他的爪將地抓起；不過鷹却控訴說，沒有山峯給他棲息，所以他便去工作，抓起了山脊。當他飛於地上時，他的羽毛落了下來，生了根，便成了樹木；小毛羽則變為叢林及植物。動物與人的創造則是野狗與狐的工作，野狗是一個惡精靈，而狐則為善的精靈。野爪欲令人有生有死，他說道，『讓他們死滅。』狐說道，『讓他們歸來。』但却終於沒有一個人歸來，因為野狗的話占勝利了。最後，野狗帶火到世界上來，因為印度安人凍冷着。他從極西的一個所在偷了火來，從兩個看守着牠的老女怪那裏偷了來；這是他怎樣的設法將火平安的帶回來。他召集了一大羣的動物，上自獅子，下至青蛙，將他們一行列的駐在到火所在地的沿途，最弱的動物最近於家，最强的則最近於火。野狗等待着他的機會，捉住了一支火炭在他的齒間，幾乎逃過地上，女妖們便在後追來。他到了獅身邊，獅便接了這火炭，再遞

給第二個動物，如此的直傳下到蛙。當花金鼠接着火柴時，他跑得那末快，他的尾巴竟着了火，他將尾拳曲於背上，因此燒着了。他肩後的黑點，這黑點直至今日尚存在。他將火拋入的蛙的張開的口中，蛙將牠吞了下去。他盡力的遠跳一下，但女妖們捉住了他的尾巴（他在那時是一個蝌蚪）而將牠捻去了。自此蛙便無尾。他泳在水中，直至他不能忍住再不呼吸時，方才升上水面來，將火吐在一塊浮木之中，火自此便留於木中。當印度安人將兩片的木放在一處摩擦着時，火便跑了出來。

在北美洲印度安人的別一個傳說裏，蜥蜴想要偷火，無意中將乾草燃着了，因此把全個國土都蔽於火燄之下，造了不少的罪孽。

別一個民族的傳說說，萬物未生之先，有月亮存在着，然後有了野狗。他們創造了萬物於他們之間。這是野狗怎樣的造人。他造完了世界及低等生物之後，又召集了他們開一個會議，細商造人的事。獅子第一個出來說話，他要看見人被着毛髮，帶着利牙堅爪，還有一個弘大的聲音，如他自己一樣。熊說道，『有了像你的一樣的聲音那才可笑呢；你不驚逃了你正要捉的犧牲麼。不，人要有碩大的力氣，但他還要無聲無息的輕快伶動的走動着。』雄鹿說道，依他的意見，人的頭上如果沒有

一對雄偉的叉角以便戰鬥，那真要成了蠢才；而他還與熊同意說，使人吼號如獅是荒唐可笑的事。美好的眼目與耳朵比之一個弘大的聲音，對於他更有用。山羊則反對叉角，這角祇能使他被密林所捉住而已。如果有人要有角，則使他們如石塊似的伸出於他的頭的兩邊好了；那末，你便可以很很的抵觸着了。『都是一片胡說，』野狗說道，現在是牠說話的次序了。『你們每一位都要將人類模擬自己的形像而造着。』他們將他們自己的兒子拿一個來而稱之爲人，不與此一樣麼。野狗承認每一個說話者各都有一點好的地方。當然，人要像他自己，有四隻腿，五個手指等等。獅子的聲音已足夠用了，因爲人不必常時吼叫着；熊的足不是一個壞樣子，也應該鈔襲了來；熊也運氣很好，沒有尾巴，因爲在他（野狗）自己的經驗，那個尾巴不是爲虱蚤做窩而已。雄鹿的眼與耳也可以用。然後，有魚，牠是赤裸的。他當然贊成一個沒有毛髮的。他的爪要長，如鷹似的。但說到了智力的問題時，他們必須都承認，人在這一方面必要造得如野蠻他自己一樣——機警伶敏，海狸說他一生從沒有聽見過那末妄譎的話。沒有尾巴，真的是呵，人要有一條寬平的尾巴，以便他在尾上拖載着爛泥。貓頭鷹說，所有動物似乎都失了他們的神智。人在地上如沒有翼膀怎麼會活得下去呢。田鼠冷笑，

道，「翼膀！人一定要把頭顱與天相撞了。並且，如果他有了翼膀，又有了眼睛，他便將飛得過近於太陽而將他的眼睛燒掉了。現在，沒有眼睛，他能够在涼爽而柔輦的泥土裏打着洞，快快活活的生活着。」小鼠吱吱的叫道，「一個人必須有眼睛，不然他怎麼能看見他所吃的東西呢？」這場會議在紛鬧中散了。有的會員實在行爲鄙卑。然後每一個動物都取一堆泥土，開始憑了他自己的觀念以模造一個人，但野狗却他造了他所說的那一個。他們開始得太遲了，黑夜臨於他們之上，他們只好躺下去睡，留下未完工的模型。但機伶的野狗却不去睡，他造好了他的人而給牠以生命，毀壞了一切其他的模型。這樣的便是野狗創造了人的始末。

卡里浦人 (Caribs) 在他們的創造故事裏說道，大精靈坐在一株莫拉樹 (Mora-tree) 上，一片片的將樹皮剝去，拋於河中，他們成了各種的動物。然後大精靈造了一個大模型，而從這個新鮮潔淨的泥土裏，白人走了出來。在牠之後，染了一點污穢，印度安人也被造成了，然後，大精靈因有事被喚開了許久時候，模型成了黑而不清潔的，從那裏，走出了黑人。所有琪阿那 (Guiana) 的印度安民族都將他們自己高列於黑種之上，而卡里浦人則以爲他們自己是諸族中的最先者。



一個歐洲的創造神話必須引來以完成這段討論。這個本子大約是韃靼 (Tatar) 的來源，今存於住在俄國境內的一個民族莫特文人 (Mötvins) 的信仰裏。這神話不像上文所敘的諸種神話，因包含着一位惡精靈想要毀壞了善精靈的設計的二元觀念。從前，還沒有土地的時候，大神長巴斯 (Cham Pas) 站在一塊石上，在茫茫的大海中飄流着，想着要怎樣的去創造一個有形的世界。他向海吐了一口津涎，再向前遊去。不久，他回頭望時，看見他的津涎已經變成了一座大山，追蹤於他後面而至。他用他的杖擊牠，要毀滅了牠，但却跳出了賽丹 (Shaitan) 那魔鬼。長巴斯很高興有一個同伴可以一同商議如何創造世界的方法。他說道，『到海底去取些沙上來，不過，要注意，須舉出我的名字來。』賽丹潛入水中，但因他的驕傲，他不舉出上帝之名——却舉了他自己的；因此，一陣烈火便起了海底而燒灼了他，他得不到一粒的沙。長巴斯又命他下去，說道，他如說出上帝之名來，那火燄便不會觸及他身。但這一次他又被灼了，因為他不說出長巴斯之名。上帝重新警告了他，第三次命他下去。賽丹說出了長巴斯之名，取了一口的沙，然而其中一部分，他却偷來留在頰中，想自己也來造一個世界。長巴斯將沙散灑在海面上，這沙漲大而成爲乾地。在賽丹口頰中的沙，

也以同樣的速率漲大着，使他因痛楚而吼叫着，同時，他的頭膨脹着。他不得不供出他所做的事。長巴斯擊着他的頭，吩咐他吐出那沙。他用那末大的力量去吐，竟使尚未結實的地震動了，因此生出了深處，山峽及山谷。賽丹的沙則成了山巖峯巒。長巴斯詛咒賽丹，命他住於海底，住於死人的所在，住於燒灼他的火中，他在那裏永遠永遠的受着苦楚。

神話作者的一種不窮不竭的情節，乃是對於人與動物以及一般的自然現象的形質上的特質的幻想的解釋。這可適用於各個氣候及各個時代，如下面的古與今的諸例，將可表示出。

當聖彼得 (St. Peter) 從魚吻中取出一個錢，爲凱薩的稅款時，他留下他的手指及大拇指的印子在魚身上。蘇格蘭人說，這便是鯊魚身上所有黑印的原因。

一個南海神話裏的女英雄英娜 (Ina) 常在一個池中沐浴，因此與一隻鰻相友善。「最後這魚的雙腮鼓起了勇氣，說出話來。他是吐那 (Tuna) 羣鰻的王，他叫道，『成了我的，』而英娜便歸了他。因爲某種神祕的理由，他不得不離開她，但（如神仙故事中的白貓一樣）要永她割下他的鰻頭而埋了牠。英娜雖難過，却允許了他的要求，從埋了的鰻頭上，生出兩株可可樹，每一株從吐那

的每一半腦中生出。如要這個證據，我們可以注意，當一個可可敲開了時，我們常在其中看見「英娜情人的兩隻眼睛與一張口。」」

中國的傳說，說到可可實有雙眼的事，也用同樣的方法。劉易王 (Lin Yeh) 與閻王 (Yueh) 不和，差一人去暗殺他。刺客將他的頭顱掛於一株樹上，此頭却變成了一顆可可實，有兩個眼睛在殼上。因此，此果得到了閻王頭之名。

鷹爲什麼短尾呢？問者可在冰島的海委拉 (Hewerar) 的傳說裏知道其故。國王亨利克 (Heirik) 自誇他的能力可以解決一切的謎語，所以亞丁 (Odin) 自己便喬裝爲一個盲人，去拜訪他，問他以疑難的問題。國王全都答覆了他們，他的答語，如問語一樣，是用韻文的。他命盲人再問別的。然後神便問道，在巴爾達 (Baldr) 放在火葬堆上燒化之前，亞丁對他耳中低語些什麼呢？亨利克便拔出他的劍來，向他的發問者斫去，說道：「除了你自己別人不能回答。」亞丁這時正變成了一隻鷹，但刀削去了他的尾，從此以後，鷹便因此而成了短尾的。

當兀鷹在高視闊步着地方，便有下面的故事可以說明牠所以如此勇敢之故。當動物們離開

了諾亞 (Noah) 的巨船時，諾亞在將他們送上一個兇惡的世界之前，便各贈以適宜的教訓。他對兀鷹說道，『我的孩子們，如果你們看見一個人俯下身去，便要自己小心，恐怕他要拾起一塊石頭來打你們。』兀鷹謝謝他的指示，然後加上說，『假如那人已經有了一塊石頭在他衣袋裏，那末怎麼辦好？』諾亞失驚了；這話的伶俐竟使我無法回答；他決定說，兀鷹自此以後必須勇傲的活着，以表徵牠的偉大的聰明。

在西部高地的民間故事裏，同樣的對話在 hoodie 與她在考問的伶俐的小鳥之間說着；在愛爾蘭，這對話是發生於老鴉與小鴉之間。但諾亞却不為這些伶俐的小鳥們所紀念住。

且說烏鴉原來是白色的。海西亞特 (Hesiod) 告訴我們烏鴉為什麼會變了黑的。愛坡羅與柯綠妮絲 (Coronis) 戀愛着，但她却對他不忠實。鴉帶來了這個惱人的消息，愛坡羅便在忿怒中咒詛牠說，從此以後牠要變為烏黑的。

經典也告訴我們鷓鴣為什麼飛得低之故。這是因為達達洛斯 (Daedalus) 變成了一隻鷓鴣，而他有見於他的兒子伊卡洛斯 (Icarus) 因高飛而喪身。這使他小小心在意。

書上並沒有說小波比 (Little Popeep) 的羊怎樣會失去他們的尾；但一說到有短尾的任何動物，民間故事便將告訴以其原因。現在，熊爲什麼只有一個短短的尾巴呢？

一隻狐跳進了載魚的一輛貨車裏，車在行時，他便拋出許多的魚在路上，然後他自己也跳下來，稱心的吃着魚。一隻熊走了過來，問他怎麼會捉到那末多的魚，狐自告奮勇的要去指示熊他怎樣也能去捉。所以他們那一夜便同到冰上去，狐告訴熊將他的尾巴放入一個洞中，魚將來咬牠。狐說道：『安安靜靜的坐着。』熊不久便移動了一點，他的尾巴輕輕的被拖住了。因爲這尾巴是凝結在冰上了。狐說道：『不要忙，你身強力大，能得到許多許多呢。』所以熊便等候着；第二次他移動時，他的尾巴被拖住得更緊一點了。狐說道：『還沒有到時候呢，更多的魚將被捉住。』當晨先來了時，狐向河岸上一家屋裏奔去，使狗吠着。這使熊驚嚇得連忙用盡全身去拉，而他的尾竟留在凍固的冰上了。自此以後，熊便只有短短的一條尾巴。

這是一個俄國的與一個奧農達格 (Onondaga) 的故事。一個北歐的故事也有類於此，但沒有貨車的一段事。一個法國的故事與一個蘇格蘭的故事，也同樣的這樣說起一隻狼所以短尾之

故據叔叔里莫斯 (Uncle Remus) 兔兄弟所以失去了他的長而蓬鬆的尾巴者也因為狐兄弟所使的同樣的詭計。在博奴 (Bornu) 一隻土狼將他的尾巴放下洞中，俾鼬鼠將食物置於尾上；但鼬鼠却改以一根棒縛於尾上，土狼拉着拉着，等到他的尾斷了為止。這個尾巴釣魚的故事之共同來源是沒有錯的。據一個蘇魯的寓言，蹄兔所以沒有尾巴者，因為當尾巴發出之日，他不高興自己親身去貼附，却派了一個人代去。一個俄國的故事告訴出兔子怎樣的喪失了她的尾巴。這是這樣的：

狐與兔同被差去尋求一種魔水。他們的路徑須經過合攏的山巖，(如辛辟里格特 *Symple-gades* 一樣。) 狐去了，且平安的回來了；但兔在歸來時却不能及時的跳出合攏來的巖壁之外，而她的尾巴便被夾於巖中了。自此以後，兔便無尾可言了。卡里弗尼亞 (California) 的印度安人自稱為草狼的後代，他們解釋草狼所以失去尾巴的事道，草狼爲了得到，直坐的習慣所以完全失去了那美麗的部分。

下面賽爾比亞 (Serbia) 的神話，說明人的足底板所以中空之故。魔鬼偷了太陽來，刺在一

支矛上，他將這矛植在地上，同時他和一個天使長同去沐浴。天使長潛入水中，拾起了些沙。魔鬼睡於地上，從他的唾裏，生出了一隻喜雀，俾魔鬼也潛入水中代他看守着。他入水不久，天使長便畫着十字，水都結成了冰；然後他帶了被穿釘着的太陽逃到天上去。喜雀噪了起來。魔鬼不能出水，只得又沉了下去，尋找一塊石頭以破冰塊。他設法追上了天使長，正當他一足踏上了天時，他捉住了天使長，又別一隻足，咬下了一大片的肉。天使長向上帝控訴着，上帝爲了安慰他，便決定說，自此以後，每個人的足底上都有一個空處。

一個荷丁托 (Hottentot) 的神話說出兔子缺唇的起源。月亮派遣兔子到人類那裏傳命道：「好像我之死了又復活過來一樣，你們也將死了又復活起來。」但兔子却換了話說道：「好像我之死去不再復活一樣，你們也將死去而不再復活。」然後回去，告訴月亮以他所做的事。月亮將一柄斧向他擊去，意欲斫開他的頭顱；但斧頭沒有斫得準，只斫裂了他的唇。兔子得以逃命而去，而自此以後，兔子便成了缺唇的。但兔子也抓傷了月亮的臉，其疤痕我們至今也還可以看見。

讀者可從叔叔里莫斯 (Uncle Remus) 裏知道，黑人爲什麼成了黑的，袋鼠尾巴上爲什麼沒

有毛，珠雞爲什麼有斑點，雞雞爲什麼常常在抓爬泥土。

散文依達 (Prose Edda) 敍出海水爲什麼鹽的傳說的理由。昔者當黃金時代，世界和平富足，人人都各得所需。因爲巨人法洛地 (Frodi) 有一面磨，能磨出和平與富足，還有那末多的黃金，以至金鐲終年的放在國王的御道上而沒有人來拾去。在法洛地的家裏，有兩個女郎，她們是一個巨人的女兒，法洛地買來爲奴的，他使她們不停的磨動那個磨，直到後來，她們失去了一切的忍耐，不再磨出和平與富足，而只磨出火與戰爭。然後於夜間來了一個有力的海盜殺死了法洛地及所有他的人，劫去了兩個女郎及手磨。當他們到了海中時，他命令她們磨鹽，而她們激烈的磨着。船滿載而沈，隨之沈入海中的是，女郎手磨以及一切。所以手磨便永久失去，而海水至今日尙鹽。

在芬蘭的卡里瓦拉 (Kalewala) 裏，那神祕的“sampo”是一座磨，『這磨第一天磨出穀，第二天磨出鹽，第三天磨出金錢。』這磨不幸失落於海中，當然這便是海水所以鹽的原因了。讀者也會無疑的，想到北歐故事裏的手磨，這磨能磨出一切東西從一席聖誕節晚餐及全間廚房的美食以至鱈魚及幾可浸沒了全個教區的肉湯。這磨還磨出黃金，最後，則磨出鹽，鹽使這磨及船沈到海



底去，牠在海底至今還不停的磨着呢。

上文所敘的有幾個神話顯然的是一種粗淺的文學功能的練習的結果；換言之，他們乃是白費的小說。這一種的神話最重要的一類乃是廣傳的原始式的關於獸類的寓言，人與獸之爲同類是到處的原始人都承認的。成然的，當他看見動物們的習慣與動作都和他自己相同，他怎麼會不到他自己乃是一個變異於一個動物的生物呢。

『他坐於林中，他聽見

林神在歡笑着；他看見

蝴蝶與鳥在飛舞着，

還有猴在戲弄，小鴉在叫。

而在獅與蛙——

在所有治澤中的生物

在驢與孔雀，鸚與木頭之上

他讀到他們與人們的酷肖處』

因此野蠻人的神話便說到人類的祖先與動物住在一處如近親一樣，我們可在某某民族不願意殺害某種動物，及在對待他們之可讚美的仁愛（這在東方是一個動人的特性）上，見到這個親切的觀念。例如，沒有一個高麗人要殺一條蛇；無論他如何的窮苦饑餓，他總要與蟠居於他家中的蛇同享他的晚餐。

在原来的動物寓言裏，本沒有道德的教訓在着，而這種教訓，也不會進入爲今日澳大利亞人，剛察狄爾（Kamchadales）人，波里尼西亞人，北美的印度安人，巴斯克人（Basques）以及特倫西瓦尼亞的琪卜賽人（Transylvanian Gipsies）所敘說的寓言裏。在野蠻人的不合理性的心上（上文已說得够了）動物之帶着人性，似爲極自然的；這並不是想要宣傳道德，而假造的角色。野蠻人將會說話的能力及一個像他自己的性情賦給了低等的動物，而動物故事的最初的家便在於野蠻人中。到了後來，文化進步，道德觀念也增進了，這些故事便發展而成爲訓誨的喻言，而達到了正式的一類寓言。這乃由於自覺的文學藝術。在這個地方追蹤所謂伊索（Aesop）寓言的文

學譜系是不必要的——中世紀的原本寓言的大多數皆關聯於伊索之名下，伊索常被人在紀元前第六世紀時，我們只要說及此便够了，即許多流傳到我們手裏的許多寓言，不管是希臘的巴勃里斯 (Babrius) 也好，或是拉丁的菲特洛斯 (Phaedrus) 也好，其遠源却都是約太克 (Jataka) 或佛前生的故事以及其他覓路西來的印度故事。古代的波斯寓言 辟特配 (Bidpai) 是古印度原文的一個譯本，印度原文則表現在五書 (Panchatantra) 希托柏地莎 (Hitopadesa) 及阿刺伯的卡里拉與定那 (Kalilah wa Dinnah) 裏，而中世紀的純粹寓言乃這樣亦步亦趨的跟從了牠。

動物做人做的事以及具有智巧戰勝強力的情節的故事，其很好的例子乃是美國南方諸州的黑人們的那些故事，即『叔叔里莫斯』(Uncle Remus) 告訴給小孩子們聽的故事。有類於此的故事至今尚爲非洲許多地方的土人所敘述；誠然的，動物寓言乃可在全世界都遇到的。在蘇魯人及荷丁托人 (Hottentots) 的故事裏，乃具有真正的伊索的滑稽。在林人的故事裏兔子（正如美洲黑人中的家兔）好像我們歐洲的狐狸，扮着很相同的聰明伶俐的角色。『即在古埃及的

高尚的文明裏動物寓言也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獅與鼠」乃在一卷紙草書見到，其年代約爲紀元前一二〇〇年至一一六六年，即蘭米昔斯三世（Rameses III）的時候，『四個動物寓言的好例，特別的像非洲的，曾在巴比倫的楔形刻文上尋到，這些刻文是在阿迷·巴尼·柏爾（Assur-fani-pa）的圖書館的斷片的記載中的。所以，即說到已寫下的寓言，其可敬與久遠的古老，也是無可疑心的。牠的結構，全靠『在對於某種物的交感而滑稽的觀察上，這些動物的事蹟乃與他們設想的性質及他們已知的習慣相吻合。』

「看呀，動物們不再是啞的了。」

他們從叢莽與樹林中回答你的話呢。」

只要一個簡單的例便足够了。這個寓言雖傳於中國，却是印度的來源。

「一隻虎捉住了一隻猴子，正要吞了他；但猴子心裏却想着逃走的方法，他對虎提議說，他太小了，不足供虎一頓飽餐，自請領導他的擄獲者到一座鄰山中去，在那裏可捉到更好的食物。這是一隻鹿，他很明白虎之來此，決無好意，便自己想說，他的唯一的機會便是放出勇氣以迎此事變，因此。」

便對猴子說道：「你怎麼這樣的？你答應我十隻虎皮，而你却只帶了一隻來；你還欠我九隻呢。」虎聽了這話，心裏怕着，立刻逃走了，立誓說，他從不會想到猴子會這樣的奸狡。」

好像動物寓言一樣，民間故事如沒有這種的對於我們祖先的風俗與信仰的考察，如上文之所討論者，也便不能夠加以適宜的研究。這些野蠻的信仰很清楚的反映於許多歐洲故事的不合理的元素裏，而自表示出一個很遠古的來源。在我們的所有民間故事裏，英雄與動物間的關係常是仁善而幫助的。每個人都能想到小孩子們爲動物所哺乳，或爲鳥所飼養的傳說。啄木鳥，乃是麥爾斯 (Mars) 的鳥，當狼乳不足以供給他的兒子羅莫洛斯 (Romulus) 及里莫斯 (Remus) 時，牠便去供給食物。一隻母狼乳養嬰孩狄特里且 (Dietrich)，因此他的名字便爲狼狄特里且 (Wolfdietrich)；一隻母鹿在北歐史歌裏，獻乳給西格特 (Sigurd)。在希臘傳說裏，亞特冷他 (Atlanta) 是爲一隻熊所乳飼的；日本的倭奴 (ainos) 說，他們的第一個祖先爲熊所乳，所以他們便成了那來鬚鬚多毛西米拉美絲 (Semiramis) 嬰孩時爲她母親，魚神所棄，而神祕的被羣鴿所救存。據普遍的傳說及無數的民間故事，英雄的民族的廣播的運命，乃是如此的爲鳥或獸所

保護所乳育。「助人的動物」不僅出現於嬰孩及乳子的危急之時。凡爲一個英雄在危難時，鵝，鴉，狼，鹿，熊及獅都資他以助力。那就是英雄們的許多盾紋上及盔徽上所以雕畫以動物的原因，而別的則可以說是表示英雄能自己變形的神通的。

再者，「還有感恩的動物」他們在民間故事的人物表中，也成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沒有比這個更常見的事了：一位英雄對於受苦的動物，待以仁心好意，這動物後來便以在危急的時候，異常盡力的服役於他的恩人，表示他的知恩報恩之心。

家畜的獸類互相談着話，禽鳥也是如此，不過他們說的却是不能爲人所知的話。吃了一條白蛇，常可知道鳥語，如在德國的故事中一樣。那位著名的國王，具有蛇的智慧；沒有事可以瞞着他的。這不必詫奇。每天飯後，他總獨自吃着一道祕密的菜，除他自己之外，沒有人可以揭去此菜盤之蓋。有一天，國王的僕人爲好奇心所戰勝；他舉起了盤蓋，看見一隻白蛇在盤中。他一嘗了這道菜，蛇肉一接觸到他的舌上；他便能聽見麻雀們在唧唧的閒談着，且知道他們談的什麼；因爲吃了那蛇，他已能知道了動物的語言。據一個蘇格蘭的英雄傳說，一條白蛇的中段，用火烤之，凡人將他的手指

染着從這蛇身上滴下的脂油時，他便可以知道超自然的神物了。在和爾松格傳說（Volsunga saga）裏的西格弗里特（Siegfried）也與在西部的伍爾松史歌（Wolsung-Lay）裏的西格特（Sigurd）一樣，當他嘗了法夫尼（Fafni）龍的心時，便懂得鳥語。在西堡（Seeburg）傳說裏，僕人吃了一片的銀白色的蛇肉時，立刻便明白家禽們，鴨子，鵝，鴿以及麻雀在天井中所談的堡城迅快的衰落的話。辟里尼（Pliny）記載着，吃了蛇肉也有同樣的效果。在冰島，一個很安全的通於鳥語的方法，被人記錄着：「取下一隻鳶的舌，將這舌放在蜜中兩天三夜，將牠放在你自己的舌下，你便將明白鳥語了。然而這鳶舌除了放在舌下之外，決不可放在他處，因為鳶是有毒的鳥。」在別的地方，通鳥獸語之神通是因了使用一種藥草而得到，這種藥草只要一放在一個人的口中，便可明白公雞之鳴，羣犬之吠的話了。或者，偶然足踏在金草（大約是寄生樹）上，可使人入睡明白狗，狼及鳥的語言。或者，如果在仲夏的前夜，當鳳尾草間放着奇花時，你如能摘到這個花，你便將能令自己隱形及懂得動物之語了。阿剌伯及波斯的傳說，敘及蘇羅門懂得禽言獸語。阿尼斯（Aeneas）所訪問的先知者海里納斯（Helonus）明白鳥語及從他們預兆的飛行裏占取凶吉。所有民間

故事中的能言之禽，皆爲野蠻信仰的直接結果。但我們却大概永久不會聽見人因此說起過。「一隻小鳥告訴我」的話。

在歐洲以及在野蠻人間的家常故事裏的別一個領頭的「不合理」或不自然的觀念，也可以簡單的引來。在每件情形裏，他們都是從野蠻人的信仰及觀念而來的；因爲，當他們發見於文明人的故事中時，他們必須被視之爲從古代野蠻期留下來的遺跡，或者在近時從未開化者的故事裏轉借而來的。一個女郎嫁給了一隻青蛙，後來這蛙變成了一個男人（這故事爲蘇魯人，俄國人，瑪其亞人（Magyars）蘇格蘭人，德國人所敘述）或者她嫁了一個男人，這男人後來乃被魔術或巫術變形爲一隻動物（這個母題是全世界通用之的）；她亦被責爲產生出小狗來（在歐洲故事中，一個極通行的變故；將此與敘述一個女祖先生出圖騰種的一隻動物的神話一比較之，她從一個能言的鳥或獸那裏接受勸告（動物是親聯於人的）；最後，她的毀謗者竟不能迫致她於死地，因爲當她投於湖中時，她便變形爲一隻龜；當龜被吃了時，龜甲却變成了一株植物；從這植物的皮（那便是她的生命）又變成了一隻鳥；這鳥又變成了一株樹；如此下去，女郎的靈魂



永遠的得逃脫（比較野蠻人對於可離的靈魂的信仰及參看取來以爲說明的諸故事，辛特里婭（Cinderella）與她的已死的母親在墳頭聚談（辛特里婭一類的世界著名的真實民間故事，被記錄者約近四百個不同的本子）或者據別一個本子，她與她母親死後的靈魂變成的動物聚談着。（野蠻人相信，如我們所已見到的，生者能與死者交通，又人的靈魂能離開屍體而變爲動物的形狀。）在民間故事裏，所有一切的無生物皆服從咒語。如在蘇蘭的卡里瓦拉（Kalevala）在諾曼人的管家僕的故事，在德國的甜心羅蘭（Sweetheart Roland）的故事及在亞伯（Abel）被謀殺的聖經故事裏，血滴皆能說話。（聖經說，『你兄弟的血的聲音從地上對我叫着呢。』）幾滴沫唾也能說話，如在俄國蘇魯蘇格蘭高地的人及巴斯克（Basques）人所說的故事裏，在德國故事裏也如此，在那裏，女巫因爲漢斯（Hänsel）生得肥胖，將要殺死而烹了他，但格麗西爾（Gretel）却放了他逃走，她也和他同去，臨去之前，吐了一口唾沫在爐前。女巫叫道，『水已經沸了沒有？』唾沫答道，『我正要去取水呢。』如此的下去，而在這時，兩個孩子却逃得遠了。

那個女巫是一個吃人者；有許多這樣的人物在歐洲及野蠻人的童話裏。吃人的妖魔每當散

步的時候，便聞到人肉氣味（“*Fee ti, fo, frum*”）——那就是說，在所有的歐洲，從冰島到葡萄牙，從挪威到意大利，從俄國到希臘；他聞到荷丁托人，蘇魯人，加那大的印度安人，亞洲人（*Asiatics*）南美洲人及波里尼西亞人的血味，甚至在希臘的悲劇裏，優美尼特們（*Eumenides*）也嗅出了奧里斯托（*Orestes*）的所在，而印度史詩馬哈拉托（*Mahabharata*）裏的夜叉希定巴（*Hidimbha*）也從遠遠的地方便聞到人肉的氣味。如果這個吃人魔鬼（他的意大利名字 *Torco* 是從古代的地府之神 *Orcus* 來的）是獨眼的，好像臘甫蘭（*Lapland*）的巨人史達羅（*Stalro*）高盧（*Gael*）的巨人克里南（*Crinann*），撻擔的巨人狄迫哥茲（*Degehoz*）以及辛八（*Sindbad*）的吃人巨怪一樣，他便常常的爲一支紅熱的火簇所盲，如亞特修斯（*Odysseus*）之刺盲了獨眼巨人波里菲莫斯（*Polyphemus*）一樣。

韻語的咒及神祕的方式，在童話中每用來創造霧或黑暗或眩目的光明，正如野蠻人的「醫者」用咒語以造天氣一樣。魔語及魔棒亦能開裂了藏寶的山巖，從深處召致精靈，使食物與衣服，車與馬兵出現，總之，能發生各種的奇效。天下無不可能之事。

「死者復活了，

河水乾涸了，風止息了。」

如此的，豐富的幻想，指揮着魔術者之手杖，給我們以可愛的神仙境地中的一切的變形與魔幻。『所有在幻想之前途的窒礙皆成爲更多幻想的動機，』而已有了一切的奇『寶』放好在那裏給我們用，例如如意匣，如意燈，如意鈴，隱形帽（*fairy-cap*），神仙袋，七重靴，魔刀以及所有一切的驅邪物，我們還不容易去織造奇談異誌麼。

在這裏，即將於民間故事中所遇見的那些事變的名目編一個目錄也是不可能的，有些最熟悉的已在上文說起過。他們是一切說故事者的共同的產業。同樣的幾個事變，以不同的次序組合起來，便成了無限制的各種故事，然而他們的元素上的相同，將他們連成一個無止點的環繞地球的一條練使全體人類皆成爲一體。*utansa trahit ansam, ita fabula fabulam*；有如一條練子的環引着環，一個故事也是這樣的引着一個故事。他們是不勝計數的；有的完全創造出來爲想像的娛樂；再有的，似是從一些對與不對，義務或方便的觀念裏發生出來的。他們也許是編來當作嚴

肅的警告好像聖經故事裏的熊，吃了粗鄙的小孩子以供老年的作樂一樣。

「將智慧與凡人的勢力相對峙，

在那裏在最親切的文句裏的真理却失敗了，

當真理包含於一個故事中時，

牠便將進入矮矮的門內了。」

我們常在童話裏遇見好人與仁者的得報，禁貪與務得者的被罰之表顯；而災厄則隨了不服從而來，例如開了一扇禁門（藍鬍子一類的故事可證），或者觸犯了一個結婚的禁忌。譬如蒲賽克（Psyche）因為敢於不顧禁止而去點了一盞燈，去看她睡着的新郎，便受了多少的苦難，這是一個古老世界的，永久不朽的人人知道的故事。因為取去了邱比特，蒲賽克及妒忌的婆婆阿孚羅台蒂（Aphrodite）的名字之後，留下的東西，不是別的，恰正是一個傳說的民間故事。

「當這故事出世時，

聰明的蘆葦正在河中談着。」

而野蠻人的社會組織，包含着各種各樣的禁忌，例如底下的幾種：丈夫與妻子不能在白天見面；丈夫之名字嚴格的禁說；丈夫在結婚之後三年內不能見他妻子脫下面網，等等；因為這些便是今日野蠻人的情形。美人與獸乃是無數的敘述到美麗的幼女的得福與長女們之因妒忌得禍的故事之一。辛特里嬪則又爲一例。同樣的，長子們之妒忌幸福的幼子若不多成了不易之例。這個民間故事中的共同的事變，其自然的解釋則爲，最幼的兒子在多妻制的國家裏乃是繼嗣。一個遺迹可以在所謂 Jungsten Recht 或 Borrough English 的古代風俗上見之。這風俗是流布得極廣的。

童話 (nursery tales or märchen) 敘的是想像的英雄與女英雄的歷險，其中深染以超自然的色彩。在其中，以舉出約克與豈梗、殺巨人者約克、辛特里嬪、藍鬍子及睡美人等，他們都是民衆所愛好的故事。當同樣的傳說之故事，專敘真實的事蹟，而其歷險則屬之於設想的古代英雄們時，他們則被稱爲「莎加」(Sagas) 或英雄史詩 (heroic epics)。將此種故事附之於天神們的身上，則進入了神話的範圍。神話這個名辭有時應用於一國的收集的諸個神話上，但却更專一的屬於普遍的神話或傳說，關於神的及英雄的。神話的故事有關於歷史上的人物或特別的地方的，則

常稱之爲傳說 (Legend) 民間故事 (folk-tales Volks-märchen or contes populaires) 則是從遠古以口頭傳述下來的。他們在各個時代被抬舉到文學裏去。例如，我們在亞特賽與里加吠陀 (Rigveda) 在一千零一夜，或者在藏於多少的繁裝濃飾之下的博卡西亞 (Boccaccio 1348) 史特拉柏洛拉 (Straparola 1500) 巴西爾 (Basilé 1637) 及辟拉爾 (Perrault 1697) 或在古代法國的寓言 (babiliaux) 裏，我們都可認得出他們。

格林兩兄弟 (Grimm) 在本世紀的初期，最初爲了科學的目的，從住在海西 (Hesse) 及赫奴 (Hannu) 地方人民的口中收集下故事來；從我們的時代以後，幾千篇的故事從全球的各處印行出來。

將所有已知的民間故事，分類成某某種的最重要的型式的企圖，曾有人做過，如此，在一個新的集本中的每個故事，立刻便可歸到牠所屬的一類中去。這在大多數的故事是可能的，但其他的故事却沒有那末簡單的便被符合了。七十個這種的型式，成爲一個代表的目錄，曾在民俗學會的大綱 (Handbook) 裏列出。

滑稽故事 (droll) 或喜劇的故事必須另立爲一類，此種故事，例如德國的聰明的依爾西 (Clever Elsie) 乃是一個熟知的例子。丹麥的在他們之間沒有一條針可選取的乃是另一個好例。在這個故事裏，一個人出外訪求比他自己的妻更蠢的三個傻子，却很容易的找到了他們。同樣的愚人供給了印度人及全歐洲的人所說的故事中的輕妙的笑劇。最可發鬆的傻子們安特留的一家 (the McAndrew Family) 的引人失笑的歷險，在約柯伯 (Jacob) 君的克爾底故事第二集 (More Celtic Tales) 裏有的載着。

「堆積」的 (cumulative) 故事是由背誦一切前事於每一新的事之上而堆積成的，例如，約克所建的房子及老婦人與她的豬。

通俗的民歌 (folk-songs or volkslieder) 在民俗學的計劃中占一重要的部分。他們的真確的研究開始於史格得 (Scott) 的蘇格蘭境的歌者 (“minstrelsy of the scottish border”) (1802-3)。

民歌大約比之民間故事爲更古，用韻文寫的故事較易記憶，而一切值得記憶的事物也都以

韻文寫而唱之，因此我們發見，法律與儀典保存於韻文中，還有傳說的敘述亦然。我們要記住，在許多民間故事裏其誦以發生神跡的魔語以及一切禱辭皆係用韻文或婉蜒的聲調反覆誦之者。著名故事貓皮的全體，保存於英格蘭的民歌中者不止一種本子。但民歌 (Coltsong or Ballads) 却與民間故事不同，爲的他們是比較可靠的，這已成了例。民間故事裏的角色，其歷險，困厄及成功激動我們的興趣，他們結果達到了目的，而從此以後快快樂樂的生活着。反之，民歌裏的故事則常爲一個劇悲或一個悲慘的結局。情人們僅在死時相會合。民歌敘述已死的母親回來安慰她悲感的孩子，而死去的情人也從墳中起來慰藉他的所愛者，例如，在瑞典的民歌小克里絲丁娜 (Lilla Christina) 裏。她聽見她的房門上有人輕輕的敲了一下；她讓她已死的訂婚者進房，用純酒洗他的足。雞叫了，死者必須離別了。少年女郎跟了她的情人到墳場上去，坐在他的墓上。但他却吩咐她回到她的房裏去。他說道：「每一次一滴眼淚從你眼中落下，我的殮衣便充滿了血；每一次你的心快樂着，我的殮衣便充滿着玫瑰花葉。」在民歌中，愛與死是慣用的情節；其他則爲自然，戰爭及遊獵。冬天死了而春天蘇生了；百鳥競囀的時候到了；夜鶯對玫瑰花唱歌着，溪流淙淙的低語着，風吹



過松巔，而羣松便被激動而作樂聲；正午時及黃昏時休息着，那真可愛。民歌在如此的反映出民衆的情緒與感覺的地方，有特別的興趣。他們的最高靈感覺實寄託於他們的傳統的歌中了。

唱詩者 (Skaldo) 或伶工歌奏新聲以讚頌民衆的英雄或歌人；到了後來，便成了一種風俗。每一個戰爭的首領都要有他自己特別的歌者或歌隊。他們身不披甲冑的到了戰場上，用他們的歌以鼓勵爭鬪，正如軍歌之激勵今日之戰士一樣。當伶工的職業衰落了時，民衆歌人便見其地位而代之。這些漫遊的行吟詩人對他們所能尋到的任何聽者歌唱着以求報酬，同樣的爲宮中女郎及鄙下的旅客所歡迎在那個時代，書籍寥寥，而報紙則完全沒有。在東方，說故事者與行歌者還正像他們在幾世紀前一樣。大多數的漫遊的行吟詩人帶了民歌從這村到那村的，好像不朽的羅厲 (Homer) 一樣，也都是盲人。

意大利是卓越的歌之國意大利人是歐洲的最富詩趣的人民。流行的不列顛敘述洛那爾特 (Ronald) 或謂之洛蘭特 (Rowlande) 爵士的民歌，在德國與瑞典也遇到，而至今仍在吐斯甘 (Tuscany)、委尼蒂亞 (Venetia) 及郎巴特 (Lombardy) 歌唱着。在每個地方，事物都是相同

的「烤鰻」或「鰻在溪中煮了的」據說意大利的本子二百五十年前在委洛那（Verona）歌唱着者，乃最近於原本。

但除了民歌之外，戀歌，收穫歌，戰鬪歌以及所有關於地方的，迷信的，或天氣的，皆可列於民間詩歌之首，還有一切的催眠歌，民歌以及一般爲小孩子的娛悅的韻文。對於兒歌及遊戲的定式，我們須加以十分的注意，他們被發見是從不可記憶的遠古傳下來的，且反映着遠古時代的生活，甚至於宗教。英國兒童的遊戲與唱歌，以及他們的美洲堂兄弟們的，都可與德國的，法國的，意大利的及瑞典的相契合。我們必須記在心上，這些乃是傳說的遊戲，一代一代的傳下來的；遊戲的敘述及其規則之被印行，不過是近年來的事。在唱歌的遊戲裏，其中以約那·約翰（Jonny Jones）的悲劇的故事爲一個著名的例本，我們以可窺得最早的演作的悲劇的性質了。這悲劇發展而成爲原始的戲劇，假面戲（mumming play）今日仍可在我們國內的幾個地方見到，此種戲劇乃是放在戲劇的韻語中的民間故事，許多遼遠而不同的國家的兒歌及謎語，都表現出同樣的可驚奇的契合。在中國以及在全個歐洲，兒童們背誦那著名的以

「蝸牛，蝸牛，伸出你的觸角」

爲開始的禱辭。文明人與野蠻人同樣的喜歡問謎語；他們顯然是屬於一個較高級的野蠻時代的；原來的種類是老式的問題，附有一個真正的回答，不似近代之有韻的隱謎。野蠻人每提出如下面蘇魯人的那樣的謎語：「試猜猜看，有有些人排列成一行；他們跳着結婚舞，穿着白色的衣服 (hip-dress)」。這個謎語的答案是「牙齒」。巴蘇托人 (Basutos) 問道：「什麼東西自己從山頂上落了下來而不打碎？」答案是「一個瀑布」。這樣的東西，乃是史芬克斯 (Sphinx) 的著名謎語，桑遜 (Samson) 的著名隱語，以及牠的實事求是的答案。

民俗學者在古韻語與古習語的部分更有廣大的田地以待開發呢。這些韻語與習語之保存下來，大有資於我們的燭見民衆的智慧之用。歷史乃至哲學，常可爲「智語」(wise saw) 的基礎。例如，當一個人在一個英格蘭村中「聽見說，在車子到了馬邊時，正是駕車的時候了。」(It's time to yoke when the cart comes to the cyples) 我們便知道克爾底人 (Celts) 確曾在薩頓人未征服之前住過此地的了，因爲 celle 這個字乃是克爾底語「馬」字的遺物。

每個國家無論其爲文明的或野蠻的都各有其習語的府庫且也有人收集不少起來。在烏爾斯托 (Uster) 有五千口傳的成語彼收集起來；而其他豐富的收穫更有待於科學的分數呢。如我們所說的一樣賽爾維亞人 (Serbians) 說：魔鬼不像我的圖像上的那末黑。丹麥人 薩克莎 (Saxo) 引了許多的俗語，在我們那裏都可得到回聲。——朋友在急難時才見知：一場大風雨中的任何一部分；沾污牠自己的巢的馬是不著名的；如果有志於工作，一條路將開了給你走；捉狐要伶俐。「叫一個賊去捉賊」永遠是我們的忠告：「我自己是一個賊，我知道一個賊的足印。」卡里馬超士 (Callimachus) 的一個銘語這樣說。

未開化民族的成語的哲學也可以和我們自己相比較。在西非洲，土人們說：「我逃開了刀，倒躲在刀鞘裏去。」這句話和我們自己的「跳出炒鍋，倒跳入火裏」一樣的有力量。有的時候，一個通俗的成語，却是根據於一個萬言或故事的，例如，當我們以老人騎驢爲喻時，便是指那些心想使大家都快樂，結果却不得一人滿意的人們。一個流行的中國寓言可作爲一例。豬在高麗常是黑色的；但有一次却有一隻白豬出現，高麗王以爲這是值得貢獻於中國皇帝的，因此遣了一個使臣去貢

這豬。然而，當他們到了北平時，他們却看見了許許多多白豬，使臣們覺得他們如果實行了他們的使命那真要成了笑話。因此，「貢白豬給皇帝」的一句成語便等於我們的「載煤到新堡 (New-castle) 去，或希臘人的「送貓頭鷹給雅西娜 (Athens)」。再者，中國人是買「一隻貓在一隻袋裏」的，不是買「一隻豬在一隻衣袋裏」的。

在結束之前，還有些話必須說的，這便是在上文所引的神話與故事裏，曾反覆的對讀若表示過的問題，這問題問的是，這些故事的本質何以如此可驚奇的相類似，即當我們將荷丁托人，瑪里人 (Maoris) 安南人，薩摩亞人，紅印度安人或埃斯基摩人所敘說的故事與任何歐洲國家所敘說的故事比較一下時，亦能見其然。我們發見，某某種的事蹟，佈局及特質，在無論何處都見到——

「如對幼子或幼女的虐待，而他們則結局是成功的，且常是繼嗣；將假新婦換了一個真的；一個少年英雄劫去了一個新婦，而她的巨偉的（或超自然的）父親則追於其後，却被機警所敗；一個超自然的丈夫或妻子，有了某種原因，不得不棄了他或她的人間伴侶而去；禁室及開啓了牠之後的困厄；到陰府中去及在那裏寶物的危險；丈夫與妻子禁止彼此見面或不得彼此呼名；死人的靈

魂進於動物身上；以及在人與動物間交換仁厚的幫助，好像有對等的條件一樣。再者，不僅野蠻人的故事裏包含着不自然，不合理的分子已也；我們在上文會見到，這些分子也常在歐洲故事中國遇到。

在神話及故事中的不合理的分子，其根源乃在未開化的想像裏。這是不能推翻的結論。例如，無論那一個有理性的人能感得到對於一個羞澀的幼小番芋發生戀愛（除非是柏拉圖式的）麼？而在一個瓦拉且（Wallachiam）的故事裏，一個女郎真的嫁給了一個南瓜在別的地方在，一個故事裏敘說着，一個女子乃為一隻葫蘆的母親。除了其心靈程度與荷倫人（Hirons）同等者之外，誰能夢想得到一隻鐵爐會要一個丈夫（如在德國的故事中）的呢？荷倫人的風俗，常將他們的女兒以一種定型的儀式，嫁給了他們的漁網。所以，當這一類的事實在文明國家裏敘述着時，我們可以或以他們為從野蠻的過去，傳了下來，在那時，他們是被視為真的，或以他們為近時，才從未開化的人民那裏轉借而來的。

將各種民族的神話與故事加以比較，便投此光明於他們的結構。他們是文化的原始期的遺

物，這個時期是每個民族都經過來的，而在這個時期之內，他們都很相類似，無論在他們心靈所做的粗陋作品上，或在他們雙手所做的粗陋工具上皆然。同樣的問題自呈於世界各處的原始民族之前，而我們則在神話裏看出他們的解答。世界從何啓源？太陽的行動如何解釋？雨點為何落下？這些乃是永久的問題，有的，如特土里安（Tertullian）的，至今尚未被解答出來。人從何處來，怎樣來的？上帝從何來？希臘的銘語家說道，我怎樣生出？我從那裏來？我為什麼來？等等。而我們也如此的有我們的創造的神話，以及解釋一切自然現象的神話；而有許多心靈却為神話所慰解了。

別有一類的神話，不過為任意的想像之幻念的創造，好像文明時代的傳奇一樣，在地球這邊與那邊所表白的幻想，乃有異常的驚人的類似，這須加以釋明。是否一個國家從別的國家借了牠的故事來呢？是否一切的故事皆從一個中心發出而傳播之於四方呢？他們是否從各個民族的公同祖先那裏流傳下來的呢？是否相契相符的觀念乃各自獨立的生出的呢？這些問題乃為煩擾民俗學研究者的問題。沒有一個理論，獨自站着而能給出正確的解釋的，但每個理論却能各自適合於某種特殊的情形。

有一個共同語言的地方便有了一個共同的傳說府庫。我們在希臘與挪威尋到了相同的故事，因為這兩個民族保存了他們當作他們的共同的遺產。但當埃斯基摩人與蘇魯人敘說着類類的故事時，這個解釋便難以存在了。在這個情形上，這些故事或者為獨立的創造或者他們是由世界的一部分帶到別一部分去的。阿利安與非阿利安的傳說，可以包含着共同的神話元素，然而却不是出於共同的來源。在事實上，幾乎每個神話，存於各個阿利安語的民族裏的不同形式中者，都能從地球上的最遼遠處見到與之相同的類似的故事。例如，我們的約克與豆梗神話，在蘇魯人及美洲的印度安人中也發見到，所有這個故事的異本的中心觀念都是相同的，因為他們是為心靈的相同性質所創造出來的。再者，因為澳大利亞洲土人有了一個星辰神話與希臘的七女星神話相同，却不必便下了結論，以為他們是從歐洲人那裏借了牠來的，或者以為他們乃是印度歐洲人種的分出的一支。從一個中心散開時，帶了他們的故事同去。希臘人的祖先與澳大利亞人的祖先俱想要解釋某種現象，便可俱得到同樣的觀念，人們的心靈，在同樣的情況之下便同樣的工作着。



在別一方面，我們却遇到傳播甚廣的故事，無可疑的係出於一個共同的來源。這一類故事如上文所舉之以尾釣魚卽是；他們的唯一不同之點乃在地方色彩上面，其佈局則無論在歐洲、亞洲、非洲及美洲皆相同。

「人從出生時便是一個浪遊者。」

而在史前時代的民族的遷徙也很可引起神話的流播。再者，神話的入口，又是奴隸買賣，從隣族娶孀及在戰事擄獲俘虜的一個自然的結果。那個無處不有其足跡的，飄流的，特富天才的東方民族琪卜賽（Gipsy）大約又是一個交通的溝渠，我們必須不忘記了他們。

無疑的，某種故事之在歐洲、埃及及南非洲出現，乃足以證明這些地方間的一種歷史上的聯絡，不管其爲近代或爲遠古。追跡某種故事而至於他們的原始的家乃爲可能的事，正如我們能夠追跡吊牀的發明於南美洲及西印度一樣，從那裏，吊牀流行了整個世界，而帶着牠的海蒂亞人（Haitian）的名稱海馬克（Hamae）與俱。但遠隔着的諸國家中而被發見有相同的風俗或如上文所說，關於神話被傳說着者，他們之間並不一定要有一種歷史上之交通。據古人的傳說，

之相同，可在他們的石器、他們的陶器、及他們的月火上見到，且也同樣的表現他們的神話裏。去求野蠻人觀念的一個共同的來源，正如去求一切野蠻人文化的一個共同來源或去求一種單一的原始語言一樣的勞而無功。每一個野蠻的種族，如我們所知的，各有其自己的方言而創造其自己的表白。沒有一種語言能夠歷之久遠，直要等到這種語言成了各種民族堆積而為一個民族者的交通工具時方才能够；也要等到那時這種語言才能够傳播故事的種子。

驚人的弓手威廉退爾 (William Tell) 的著名事業，可以引來當作一個在牠的一般性質上，在我們的阿利安語的祖先們沒有離開他們的原來搖籃之前的故事的例證。也許威廉退爾那樣的一個人是沒有的。無論如何，他的存在是不下於阿里絲夫人 (Mrs. Aris) 她自己那未假定的。任憑愛國的瑞士人如何高興的去敘述他在二二九六年窺射他兒子頭上的蘋果等事，然而他的故事却總是沒有歷史的價值的。薩克沙敘述着同樣的一個故事，關於一個丹麥的英雄，國王赫洛特 (Harold) 的衛隊之一名爲巴那托基 (Palmotki) 的，其事則發生於九百五十年那一年。此故事也出現於英格蘭，在克洛台斯里 (Clondesie) 的威廉的民歌裏；此故事更出現於挪威於

芬蘭於俄國；在波斯，此故事則爲一位生於一一一九年的詩人所敘述；且我們也有理由可以猜想印度也知道此故事。對於他們自己的弓箭手薩莫耶人 (Samoyeds) 土爾其人及蒙古人也敘述出與此正相同的故事；也許我們可以這樣的去解釋說，這些故事都是近代從阿利安語國家裏借來的，而阿利安語的諸國，則從一個共同的祖庫中，傳襲了他們的神話，以及他們的語言，他們的風俗。對於威爾斯的故事，忠心的格勒特 (Gollert) 及其異本的歌德，可以得到牠的阿利安來源的同樣結論。

那些主張民間故事是在有史時代間由印度傳到歐洲，大都係經文學的溝渠而流播着（例如東方故事書之翻譯等等）的人將要因，有類於印度以及歐洲的民間或事，乃載在紀元前一千四百年前的古埃及及紙草卷上的發見而不知所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六七五)

社會科學叢書 民俗學淺說一冊

Introduction to Folklore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所 必 日 \*\*\*  
\*\*\* 有 究 \*\*\*

M. R. COX

鄭振鐸

劉秉麟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本書校)

達聰

